

中國近百年史

下冊

孟世傑編

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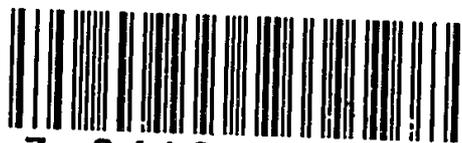
百城書局印行

E

中國近百年史

下冊

孟世傑編



3 0649 2562 5

百城書局印行

中國近百年史 下冊 目錄

第三編 共和時期

第一章 民國成立以後之新猷……………(一)

- 一 南北統一與建都問題之解決
- 二 臨時約法之宣布與新內閣之成立
- 三 政黨競爭與內閣更迭之關係
- 四 國會之開幕與政黨之變遷

第二章 二次革命及其影響……………(一二)

- 一 二次革命之原因
- 二 二次革命之經過

第三章 正式總統之選出與國會之解散……………(二〇)

- 一 熊內閣之組織與正式總統之選出
- 二 憲法草案之風潮與國民黨國會議員之撤消

(1)

627.64
357
2:2

三 內閣制之推翻與國會省會之解散
第四章 蒙藏事變與俄英干涉……………(二九)
(2)

一 外蒙古之獨立與俄國之干涉

二 中俄交涉之經過與協約之簽押

三 西藏之獨立與英國之干涉

四 西藏與外蒙之聯絡

五 中英藏希摩拉會議之經過

第五章 袁大總統之集權……………(四〇)

一 變更官制

二 成立參政院

三 整飭官方

第六章 歐戰勃發與中日交涉……………(四二)

一 歐戰與中日之關係

二 山東撤兵交涉與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三 二十一條交涉之經過

第七章 中俄蒙協約與呼倫貝爾條約……………(五七)

一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二 呼倫貝爾特別地域之劃定

第八章 袁世凱帝制與雲南起義……………(六〇)

一 袁世凱決行帝制

二 西南起義擁護共和

三 袁世凱帝制之取消及其影響

第九章 議院重開與解散……………(七〇)

一 黎元洪代理總統與國會續開

二 對德絕交與國會解散

第十章 張勳復辟……………(七七)

一 復辟之進行

二 復辟派之失敗

第十一章 段祺瑞當國與南北分裂……………(八一)

一 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與護法省分獨立
二 對德奧宣戰與南北戰爭
三 南北分裂期間日本之侵害中國
四 新國會成立以後南北之局勢

第十二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及其影響……………(九一)

一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二 五四運動與拒簽對德和約

第十三章 西藏交涉與外蒙撤治……………(九八)

- 一 西藏交涉
- 二 外蒙撤治
- 三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

第十四章 中日交涉之紛起……………(一〇三)

- 一 閩案交涉
- 二 魯案交涉
- 三 廟街交涉

四 琿春交涉

第十五章 南北軍閥擴張勢力之內爭……………(一〇八)

一 直皖戰爭

二 軍政府之絕續

三 粵桂戰爭

四 贛豫陝軍人之騷亂

五 川湘鄂自治戰爭

第十六章 最近外蒙之變動……………(一一九)

一 庫倫變亂與恰克圖失守

二 外蒙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情形

第十七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一二二)

一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

二 華盛頓會議中諸問題之解決

第十八章 直奉戰爭與南北政局……………(一三三)

一 直奉戰爭及其影響

- 二 黎總統復職與國會復開
- 三 廣東政府之變化
- 四 各省之變亂
- 五 北方政局之隙隙
- 六 曹錕當選爲大總統與國會宣布制定憲法之關係
- 七 孫文回粵與國民黨改組

第十九章 對外關係之變化……………(一五二)

- 一 中德恢復通商關係
- 二 金佛郎案之爭執
- 三 臨城劫案及其影響
- 四 中俄協定之成立

第二十章 反直戰爭與段祺瑞執政……………(一五八)

- 一 反直戰爭之構成
- 二 反直戰爭之概況
- 三 反直戰爭之結局

- 四 反直戰爭之影響
- 五 執政政府成立
- 六 金佛郎案之解決

第二十一章 反直戰後南北之政局……………(一七五)

- 一 反直戰後奉直國三系之競爭
- 二 西南局勢之變化與國民政府成立
- 三 五卅慘案及其影響
- 四 關稅會議與法權會議
- 五 反奉戰爭與北京市民革命
- 六 反國戰爭及其影響
- 七 奉軍入京後北方之局勢

第二十二章 國民政府完成北伐……………(二〇六)

- 一 湖南戰爭與國民革命軍北伐取武漢
- 二 國民革命軍打通長江下游統有東南各省
- 三 國民革命軍北爭皖豫與寧漢分裂期中南北之局勢

- 四 寧漢妥協後之黨局與政局
- 五 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與善後問題

第二十三章 國民政府統一後之奮鬥……………(二三五)

- 一 國民政府改組與黨務整理
- 二 中央威信之確立與地方勢力之減削
- 三 外交政策與外交問題

第二十四章 現代中國學術思想之變遷……………(二六六)

- 一 近今哲學之趨勢
- 二 現代科學知識之進步
- 三 近今文學思想之蛻化
- 四 近今史地學之趨勢
- 五 現代藝術之趨勢

第二十五章 現代社會改造思想及其問題……………(二七五)

- 一 社會改造思想
- 二 社會改造問題

第二十六章

民國之政治組織

.....(二七九)

一 官制

二 兵制

三 刑法

四 賦稅

五 學制

第二十七章

民國之社會狀況

.....(二八九)

一 宗教

二 禮俗

三 實業

四 經濟



第三編 共和時期

民國元年迄今日

第一章 民國成立以後之新猷

一 南北統一與建都問題之解決

孫文辭職袁世凱被舉爲臨時大總統 先是清帝尙未退位時，孫文曾提出最後協議條件，由伍廷芳轉告袁世凱。其中要點凡三：一，袁世凱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清帝退位時，復命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迨清帝退位後，袁世

(1)



凱卽電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於是臨時大總統孫文，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袁世凱以自代。二月十四日，孫文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十七省代表一致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得全場一致之票，仍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臨時政府建都地點爭執與北京兵變之關係 先是臨時大總統孫文辭職書，即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事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候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當經參議院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有主張臨時政府地點改設北

京者；討論結果，用投票表決法，多數可決，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北京。二月十五日，臨時大總統孫文，以北京舊勢力太厚，不便定都，咨交覆議；參議員之大半，乃自翻前議，投票取決，多數改主南京。建都問題既決，同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既當選，臨時政府因派蔡元培汪兆銘等，歡迎袁世凱南來。二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蔡元培汪兆銘先後至北京，面袁世凱；袁謂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蔡等所居之宅，亦有亂兵持槍闖入，蔡等皆越牆而逃，始免於難。三月一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自是袁世凱勢難南下，蔡等亦不能相強。三月二日，蔡元培等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當時臨時政府，有電黎副總統來寧代表袁世凱行宣誓禮之議；又有如黎不能來，即將臨時政府移於武昌之文；參議院大反對之。隨於三月六日，議決辦法，電達袁世凱，允其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

，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於是臨時政府建都地點之爭執，竟隨北京兵變而化去。

一一 臨時約法之宣布與新內閣之成立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民國草創之先，由代表會訂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南京

臨時政府組織，蓋皆本之，嗣以大綱中規定召集國會限期六個月，勢須展緩，而根本法上之人權，又不得不迅速規定。乃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而為臨時約法。其重要之改訂，即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臨時約法則採法之內閣制。臨時約法經起草二次，會議亘三十二日，自二月七日開始，至三月八日全案告終，即行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公布之。都凡七章，五十六條，確立三權鼎立之定制，為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

唐紹儀新內閣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北徙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依約法須任

命國務總理組織新內閣。乃提唐紹儀為國務總理。三月十日，經參議院之多數同

意，遂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二十五日，唐紹儀來寧組織新內閣，有設十部之議。嗣經參議院議決爲十部。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出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三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唐內閣遂成立。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蒞參議院解職，參議院尋於四月五日，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南京臨時政府遂告終。翌日，施肇基總長交通案，亦經參議院多數同意，唐內閣遂完全成立。自後參議院移設北京，議員亦依約法增額，並改成民選。

三 政黨競爭與內閣更迭之關係

政黨之組織 立憲國政治，無不以政黨為活動中心。清季預備立憲，有資政院之設，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應運而生。迨民國成立，政黨有三：

(一)同盟會 同盟會在前清為革命黨之機關，入民國即變為政黨。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為宗旨。孫文為總理，黃興為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為幹事。以有十數年之歷史，故黨基甚固。

(二)共和黨 共和黨係由章炳麟張謇發起之統一黨，憲友會化身之國民協進會，湯化龍等之民社，暨其他小黨，在臨時政府移至北京時合併而成。以國權主義相揭櫫，與同盟會之主張民權者相反對。舊官僚之不滿意同盟會者多入之。

(三)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政府時代，以蔡鍔、王芝祥等為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歐陽振聲為常務幹事。黨勢不如同盟會、共和黨，而主張及行動則折中該兩黨之間。所抱之民權主義，與同盟會接近。

內閣之更迭與內閣制之動搖 先是唐紹儀因南北統一之勢，組成各黨混合內閣，閣員雜蹂不一致，內閣職權不易行。同時總統府又與內閣爭權，內閣制度根本動搖，唐紹儀遂棄職出京，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同盟會閣員尋皆辭職，唐內閣瓦解。於是同盟會盛倡「政黨內閣」之說，以為非此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而共和黨則揭櫫「超然內閣」主義，祇論才不才，不論黨不黨，以相抵制。府方以陸徵祥無黨籍，乘機以擬任陸為國務總理之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參議院多數投同意票，陸徵祥遂於六月二十九日，得任命為國務總理。七月十八日，陸徵祥到院宣布政見，鄙意俚詞，不滿人意，且所提閣員，皆承總統意旨。翌日參議院遂將其所提六國務員一律否決，尋復彈劾陸總理失職。七月二十三日，陸總理又另提出閣員，倖邀通過。陸徵祥知難，稱病不出，請假再三，遂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直至九月二十四日，始任命趙秉鈞為國務總理。蓋其時孫文黃興已相繼入京，竭力交歡袁氏，孫委身專營鐵路事宜，黃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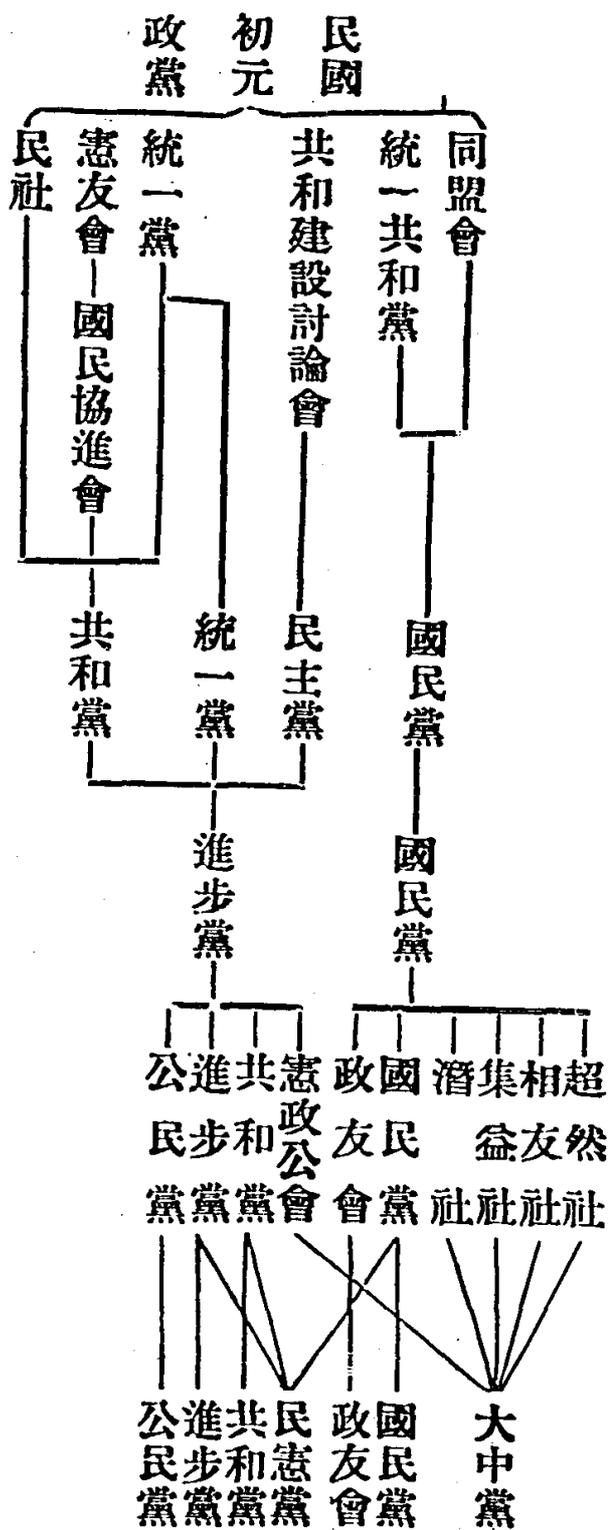
代理內閣卽眞。又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已於八月間，合併爲國民黨，其勢足以左右參議院，故由陸內閣遞遷爲趙內閣，閣員並無變動，在參議院中得以安然通過。唐內閣迄趙內閣凡三易，唐內閣不滿百日，富於積極進行氣象；陸內閣爲期益促，未有所表見；趙內閣最久，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三月，始因宋教仁被刺案（詳後）稱病不出。

四 國會之開幕與政黨之變遷

國會之組織 民國臨時約法，限約法施行後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由國會制定憲法，選舉正式大總統，繼續統治。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以衆議參議兩院組織民國議會。二年一月十日，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四月八月，上午十一時，參衆兩院議員，齊集新築衆議院會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中外人士，多來觀禮，爲民國建設以來第一次盛會。

國會成立與各國承認之關係 民國基礎，奠安於國會成立；民國國本，鞏固於列強承認。蓋必有國會而後共和政體始完全成立，共和政體完全成立，而後國際地位不可動搖。故國會成立之日，巴西即令其駐日大使，通告中國駐日代表，轉電國務院，承認中華民國。及四月二十六日，參議院選舉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以二十八日選舉湯化龍爲議長，三十日選舉陳國祥爲副議長。美國隨於五月二日，由公使呈遞承認之國書；同日墨西哥，翌日古巴，五日秘魯，亦各相繼承認。是可知國會成立，實爲列強承認之關鍵。亦即民國政府所由卓立於世界。

國會開幕以後政黨之新形勢 先是元年八月間，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及國會議員總選舉結果，國民黨議員號稱五百人，在參衆兩院皆占絕對多數，政府暨其他各黨大駭。時共和黨員不足三百人；建設討論會改建之民主黨，（本淵源於前清時代各省諮議局聯合會，）議員不足



百人；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為合併共和黨時之殘餘部分）議員纔二三十人，及議員至京時，始驟增至百餘人。三黨雖合為一黨，尙虞非國民黨之敵，於是國會開幕之後，三黨遂合併為進步黨。惟不久國民黨進步黨各分裂為數派，黨

勢皆不振。及國會廢止，各政黨更無活動之餘地；所謂政黨者，多名存實亡。

第二章 二次革命及其影響

一 二次革命之原因

宋教仁暗殺案

宋教仁爲國民黨理事，富建設才。民國肇造，儕於元勳之列。

在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任內務，及臨時政府北移，又長農林。爲政黨內閣主義之首倡者。以爲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之精神。自政黨內閣主義格阻不得行，翩然下野，沿江而東，至湘鄂皖甯滬各地，宣傳其主張，以表暴政府之短，因爲政府所深忌。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甯車赴南京，轉附津浦車北上。方欲登車，突被人開鎗轟擊，彈中腰部。至二十二日晨逝世。嗣於二十三日之晚，由英捕房於英界捕獲應桂馨，卽應夔丞，爲是案

謀殺犯之一。廿四日由法捕房於法界應宅捕獲武士英，卽吳福銘，爲以手槍刺宋者。尋檢察應桂馨家所搜獲證據，知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又爲是案之間接謀殺犯，然實係受內務總長趙秉鈞所賄囑，有草據可證。至趙秉鈞則羣認爲係受袁大總統密諭，以行事者。國民黨因是譁然，二次革命之原因伏於此。洪述祖於應武破獲後，經政府通電嚴拿，然已潛逃赴青島。雖由青島德官捕獲，而不允交回訊辦。未幾武士英亦暴死獄中。其後應襲丞乘滬上亂事之隙而逃，至三年一月間，在京津火車中，被刺身斃。是時趙秉鈞督直，未幾亦暴卒。及袁氏歿後，洪述祖漸出沒於津滬間；至八年，始就捕；解京預審，卒判死刑。蓋歷六七年之久，而後此案中人，同歸於盡。其影響所及，爲南北兵爭之始，洵民國以來一巨案。

善後大借款問題 民國初年財政情形，非借外債，無以圖存，非舉內債，無以補苴，非大借外債，無以爲財政上根本整理之計。乃復時變紛乘，大局震撼，用費驟加，財源愈涸。故民國元二三年，舉外債至四萬萬元，舉內債至一萬萬元。惟借

款事件，始終受扼於銀行團。先是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成立美英法德四國銀行團。及民國元年六月，日俄兩國亦加入，成立六國銀行團。六國政府以是等借款，非以利息爲目的，實以政治上之權利爲目的，合議必得財政上之監督權。先後由我國總理唐紹儀，財政總長熊希齡，竭力折衝，六國不惟堅持監督借款用途主張，且增加監督鹽稅條件，大借款自然不能成立。當時美國政府，以銀行團既要求中國財政監督權，又不准中國於銀行團外借款，爲妨害中國政治獨立。乃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宣告退出銀行團。由是六國銀行團，變成五國銀行團。美國復聲明以後不供給中國政治借款，惟自由投資經濟借款。於是五國大爲震驚，因之態度一變。又借款交涉，延亘一年有餘，空費金錢已逾百萬；且買入銀塊過巨，若借款不成，損失殊多。至我國政府則以自宋案發生後，南方各省有反抗中央之勢，必大借款成功，始足以鎮定內亂，故更努力向銀行團交涉。有此種種原因，大借款契約，遂以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約文共二十一款

，就中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政府，借銀行二千五百萬金鎊，為善後及行政之用，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

二、中國鹽務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之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為擔保此項借款之用，此項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為此借款之獨占優先權。

三、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

國會反對善後大借款合同備案之風潮 先是臨時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與五國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僅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以宋案發生後，國民黨員愈不與政府合作，倘交議必受激烈之反對。而南方數省聯合，反抗中央之局已成，大借款若不速成，

將來事變發生，不惟無大宗之軍費，且失五國之外援，故政府不避違法之嫌，出此離奇舉動。參議院衆議院，對於政府提出彈劾案，內閣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因是免官，大借款風潮，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

一一 二次革命之經過

贛寧之役 先是孫文下野，黃興呈請撤消南京留守。民黨中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每不滿意於政府之措施。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政府尤力。政府銜之，於民國二年六月間，相繼罷其職。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致聯合反抗，爲先發制人之舉，遣駐鄂北軍司令李純，馳兵扼駐九江之沙河鎮。既而三都督遵令解職，寂然無所動。而政府注意江西，赴贛之師，仍連翩而至。及七月八日，前贛督李烈鈞，由滬抵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密謀舉事；並調集輜重工程兩營，分扼要隘；勒令各臺官交出礮臺，歸其佔領，十二日駐德安贛軍

旅長林虎所統之軍隊，突擊討袁軍白旗，向李純軍攻擊。歷戰一晝夜，林軍死傷較多。同時湖口宣布獨立，由省議會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江西都督。黃興又於十四日，由滬抵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挾制都督程德全於十五日宣布獨立，居中策馭，並分兵由津浦路專車至徐州，會同駐徐州第三師冷遯軍隊，防禦北兵南下。而令陳其美在滬起兵，圍攻上海製造局。安徽則受湖口南京影響，亦於十七日宣布獨立，柏文蔚由寧旋皖組織安徽討袁軍。廣東則於十八日，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福建則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於二十日宣布獨立。湖南則都督譚延闓，於二十五日宣布與政府斷絕關係。是爲二次革命。

革命軍之消滅 自李烈鈞舉兵湖口，黃興入據南京，政府急於七月十六日，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分赴贛甯討之。政府因討袁軍自命爲民軍，而目政府軍爲袁軍，遂自號政府軍爲國軍，而目討袁軍爲叛

軍。國軍之名自此始；然國人仍通稱國軍爲政府軍，叛軍爲革命軍。政府軍以李純扼守九江，鄭汝成保衛上海製造局，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互相犄角。又以倪嗣冲爲安徽都督，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張勳爲江北宣撫使，俾各自爲戰。尋南京革命軍內訌，檄所屬臨淮關之第八師，還寧防守。其於徐州與政府軍對壘之冷通軍，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而江西之湖口，復由段芝貴之第一軍會同湯壽銘之艦隊，於七月二十五日佔領，革命軍之勢大衰。徐州冷通之軍，自七月十一十二日，爲靳雲鵬所率之第五師、與張勳之江防軍，驅向浦口南退。上海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則於七月二十三日起，繼續攻製造局數次，迄二十九日不能攻下，遂退至吳淞及寶山一帶駐紮。自是寧垣聲援盡絕，黃興潛走。南京軍隊，取消獨立。安徽則於八月七日，逐柏文蔚，取消獨立，並促倪嗣冲赴任。八月十三日。攻上海製造局之軍，復棄吳淞砲台而逸。至八月十八日，政府軍入南昌，李烈鈞率敗兵數百，向上游走避，江西克復。又八月八日，何海鳴入南京復宣布獨立，與

政府軍血戰十餘日，直至九月一日，張勳江防軍始入南京。廣東獨立未久，陳炯明即被逐，走香港。其部下爭爲都督，紛亂無寧日，龍濟光乘之，率軍入粵。福建湖南兩省，則以各方革命軍不利，由孫道仁、譚延闓、先後撤銷獨立。據重慶之熊克武，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即潰散。於是二次革命軍全平。

二次革命失敗之影響 二次革命軍失敗後，舊勢力支配全國，發生惡劣影響數事：一爲國民黨失勢，不能監督政府，馴至共和國家，無政黨活動。二爲袁世凱威令四行，遂啟其帝制自爲之念。三爲北洋軍隊駐防全國，遂呈異日軍閥割據之漸。四爲人民心理傾向舊的方面，使社會進步遲滯。

第三章 正式總統之選出與國會之解散

一 熊內閣之組織與正式總統之選出

熊希齡組閣之經過 先是宋案發生，趙秉鈞避居團城，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難得其人，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者。亘兩月之久。是時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進步黨擁熊希齡組閣。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袁大總統遂特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九月十一日，熊內閣閣員始正式任命：外交總長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財政總長國務總理兼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啟超，農商總長張謇，交通總長周自齊。九部中除自行兼任之財政及教育司法農商外，餘皆非熊系人物；即教育農商汪張二總長，

時人尙謂含有別項性質。與熊內閣攜手者，惟司法總長梁啓超一人。熊內閣成立，特國會爲後援，各黨適於此時皆表示擁護，冀其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權限。造成法治國。

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之定議 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既開，卽視制定憲法，爲惟一不二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所謂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之議，當國會開幕之初，雖一時倡之者有人，然以理論上艱於主張，未幾寂然。自贛寧役後，應事實上之要求，此議復活。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是，後漸趨於大同。於是九月五日，議院多數通過先舉總統之議。提前起草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規定中華民國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袁世凱當選爲正式大總統。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投票三次，袁世凱始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院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斬選舉人，不令出議院一步。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皆呼大總統萬歲而去。翌日，黎元洪當選爲副總統。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正式政府成立，各國皆承認民國，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狀態。

一 憲法草案之風潮與國民黨國會議員之撤消

政府爭憲法公布權 大總統選舉法制定，憲法會議，循各國通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預備正式大總統於國慶日就職，爲期甚迫，若爭議恐選舉延行

，不能如期就職。及大總統既選出就職，始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

天壇憲法草案之制定 正式國會成立後之重大問題，爲憲法制定與正式總統之選舉。正式總統既以時勢之要求，先於民國二年十月六日選出。憲法起草委員，亦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將憲法草案脫稿。十月三十一日，經憲法起草委員會開三讀會，完全議決成爲憲法案。蓋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未幾，即逢二次革命，國民黨失敗，起草委員六十人中之屬於國民黨者，不過八人，以黨勢凋落，自不能堅持其主張；他黨亦爲環境所迫，態度略爲緩和。故憲法草案，得由各黨妥協折衷，速告成立。惟該憲法係在天壇祈年殿起草，故世每稱之爲天壇憲法。依憲法草案所規定，行政部有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即在君主國之憲法，亦係罕見之條文。我國會準諸國情，不憚如政府之意盡以予之，惟採用責任內閣制度，冀其實施，不得不做英法慣例，保留約法上之同意權，國務員之不信任投票，審計員之由於選舉，此等重要之點，皆與責任內閣制度相需而成，非立法機關權限

特別擴張，且憲法上行政部自由活動之範圍，較諸各共和國不啻倍蓰，此亦事實上不容或掩者，乃袁大總統必期盡如己意而後已，先要求派遣八委員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拒絕之。十月二十五日袁大總統遂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

國民黨國會省會議員之撤消及其影響 自袁大總統通電反對憲法草案，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瞋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為根本推翻之計。二年十一月四日，袁大總統遂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追繳議員證書徽章，參衆兩院，遂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國會機能全失。旋又下令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地方立法機關，亦陵夷漸滅。

三 內閣制之推翻與國會省會之解散

熊內閣之厄運與政治會議之組織 先是熊希齡內閣成立，草就大政方針宣言書

，方擬列席國會宣布，忽值撤銷國會議員，兩院皆不能開會，於是政府有政治會議之組織。政治會議原為行政會議，行政會議為熊內閣召集，由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欲藉以施行大政方針者。至是政府以國民黨議員，不可信任，兩院復同時失其效力，擬另組一機關，為立法施政之樞紐，因就行政會議改組政治會議。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會議開會，熊內閣隨將大政方針宣言書，交政治會議審議，熊總理並蒞會為詳細之陳明。然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並受會議委員之種種擲揄，內閣大政方針不行。

約法會議之成立與內閣制之告終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袁大總統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稱：經各議員一再討論，僉以為宜

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袁大總統當即如議進行，令政治會議妥擬此種造法機關組織條例。政治會議旋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大總統公布之。此時告饒之熊內閣，以總統制之說出，內閣根本上不能存在，又因財政窮於應付，不得不辭職。二月十二日，袁大總統准國務總理熊希齡辭免本官，特任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熊內閣遂倒。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啟超，皆以連帶之故，依願免官。農商總長張謇獨留，尋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內閣制度亦告終。國會省會之取消，先是政府褫奪國民黨籍兩院議員資格，國會於事實上已不能成會。其殘留之議員，雖皆非國民黨，然異口同聲決不承認此項非法之命令。尋由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書，送達政府。乃政府對於兩院質問書，置之不理。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等，即有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總統據交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尋政治會議於三年一月四日議覆，

認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於是大總統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布告理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復以政治會議議決「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爲理由，解散各省議會。從此中央暨地方立法機關，完全消滅。

臨時約法之取消與新約法之頒布 三年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開會，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應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於是由會議議決後，將修正約法，於五月一日公布，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凡十章六十八條，較原約法增改頗多，其要者即變內閣制爲總統制。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約法，即於本約法施行日廢止。

袁總統擴張權勢之步驟 自袁世凱就職臨時大總統以後，中央政府日益鞏固，元首行政權日益擴張。嘗試尋其跡，可分數步：第一，在南京臨時政府時代，曲意交歡民黨，使不疑己，陰用策略使之畏服。第二，在北京臨時政府時代，挾金

錢軍隊之勢力，以高壓南方，收戰勝民黨之效。第三，正式政府成立以後，在中央則巧立機關，藉供運用，在各省則遍駐防軍，以資控制，從此袁系勢力，徧植全國，統治權集於一身，無所施而不可。

第四章 蒙藏事變與俄英干涉

一 外蒙古之獨立與俄國之干涉

外蒙獨立之原因及其經過 清廷對於蒙古向用羈縻政策，僅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以鎮撫之。及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二月，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舉辦新政，於庫倫一城，新添局所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經費，悉數責令蒙古供給。蒙民莫名其妙，但覺負擔日增，各王公疑懼益甚，於是始有叛清之志。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五月，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藉會盟爲名，招集外四盟在庫倫密議獨立事，遂密遣親王杭達多爾濟，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等赴俄求保護，並許以利權。十月，迫令三多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趕速出

境，不准逗遛。三多無抵抗之力。至十五日，俄領事署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等出境，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至十九日，哲布尊遂行登極禮，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設立政府，以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爲內閣總理，其下設內務、外交、兵務、財政、司法五部。並立上下兩議院。其後烏里雅蘇臺及呼倫貝爾亦相繼獨立。

外蒙獨立和解之困難

外蒙獨立之初，事起倉卒，無兵無餉，本不足平。值清

民兩政府交替之際，俄人援助外蒙；故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間，袁大總統迭電哲布尊丹巴，反覆曉以利害，勸其取消獨立，活佛迄不奉命；民國政府，亦不敢輕易派兵征蒙。俄則承認外蒙獨立，並阻我往征，而以兵力財力協助之。延至民國元年九月，俄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前赴外蒙，勸誘訂定蒙俄協約如左：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

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在蒙古領土內，照舊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約簽定後，同日即有商務專條十七款之訂定。依此專條，俄人所得之權利，實足令人驚駭。摘其大要如後：

- 一、俄人在蒙古無論何地，有自由居住移動及經營商業之權。
- 一、俄人運貨進口出口完全無稅。
- 一、俄人在蒙古有開設銀行之權。
- 一、俄人在蒙古無論何處，有租地購地及建造房屋開墾耕種之權。

一、俄人得在蒙古享用鑛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一、俄人在外蒙隨地可設領事。

一、凡通商地設立貿易圈，爲俄人營業居住之用。

一、俄人在外蒙有設立郵政及郵站之權。

一、俄人有享用台站之權。

一、俄人有航行外蒙各內河之權；並得使用沿岸地段與沿岸居民貿易。

一、俄人得在水陸各路行走，並得建築橋梁渡口，向使用該橋梁渡口者收捐。

一、俄人牲畜經過之地，地方官有供給收場之義務。

一、俄人得在外蒙割草魚獵。

由此觀之，外蒙農工商各種事業，無不爲俄人所吸收，實未嘗稍留絲毫之餘地。

但蒙古爲我國領土之一部分，與他國訂立條約，按之國際公法當然無效。

二 中俄交涉之經過與協約之簽押

中政府之抗議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俄與外蒙私訂條約後，爲我政府所聞。是月七日，以公文致俄使庫朋斯齊 (Kroupensky) 提出抗議。俄使屢次聲言：「如能承認俄蒙協約，便可締結中俄條約。若中國不允，俄國亦無改訂中俄條約之必要。」態度至爲頑強。外交總長梁如浩以交涉棘手，棄職而逃。政府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與俄公使開談判。自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年五月二十日止，陸徵祥與俄使會議十數次，訂成中俄協定六款，以代替俄蒙協約；而以俄蒙附約商務專條十七條條文爲附件；俄國允將原約「蒙古」字樣，改爲「外蒙」，「蒙古政府」字樣，改爲「蒙古地方官」。我政府提交國會求通過，原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參議院將原案否決，俄使聞之，因亦推翻前議，取銷草約，另提出條件大綱四項，較原訂六款，條件尤苛。外交總長陸徵祥因之辭職，會議遂暫行中

止。

中俄聲明文件之簽押 自俄使取消前議，停議二閱月，外交總長孫寶琦抵任後，始仍與俄使開議。前後會議十次，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旋於十一月五日簽押，六日互換，二十二日公布。政府以此件并非條約，迄未交國會決議。茲將要點錄後：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並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有自行辦理內政，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並不派兵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三 西藏之獨立與英國之干涉

西藏獨立之原因及其經過 自西力東漸，英略印度，俄進西伯利亞後；西藏適介其間，遂成二國交爭之地。故西藏問題之遠因，來源甚遠。論其獨立之近因，則由清末駐藏副大臣聯豫之誤藏，與達賴十三之外向。聯豫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年）入藏後，奏辦新政，奏習新軍，着手成立兩營；卒以疑忌同僚，妄指標統徐方詔爲行刺，竟縛而殺之，練兵事遂中止。及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月，達賴十三自北京歸，欲謀叛。聯豫復奏調四川陸軍協統鍾穎，帶一混成支隊千餘人入藏。達賴視其前後舉動，極抱不安，又見大兵到藏，遂於宣統二年正月三日，逃往英屬之大吉嶺。聯豫聞之，貿然奏請將達賴尊號革去，英人反乘機庇護達賴以結其心。從此藏人對中英心理狀態，爲之轉換。後聯豫覺悟，派參贊往迎達賴，達賴猶疑不敢回。陸軍在藏，又不守紀律，所有槍彈，多暗賣於藏。

番之手，藏番乃有軍械。辛亥國內革命消息傳到拉薩，駐藏軍隊，遂於夏曆九月二十二日譁變，肆意剽掠。藏民乃蠢湧而起，仇殺漢人。駐藏軍隊不能抵禦，悉被驅逐出境。達賴遂乘機急返拉薩，宣告獨立。

川滇兵征藏與英公使之抗議 達賴十三返拉薩後，嗾令藏番東侵；巴塘、裏塘、相繼陷落，進至於打箭鑪。大總統袁世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川兵進剿。雲南都督蔡鍔，亦派軍協征西藏，由殷承謙司令督率進剿。元年七月，川滇軍連敗藏軍於裏塘巴塘之間，藏兵漸返藏境。川滇軍得勢之餘，方期再厚軍實，直進西藏；以軍械不足，戰費無着，徘徊邊境不能進。至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忽向我政府提出抗議：謂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不得派兵進西藏。否則不承認民國政府。我政府以國力衰弱，不敢駁斥，對於西藏，遂改剿爲撫。旋恢復達賴十三之舊封號，——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改任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征藏軍以此取消。

四 西藏與外蒙之聯絡

西藏與外蒙聯絡之媒介 黃教中各呼圖克圖，向均隸於西藏達賴之下。外蒙雖獨立，而宗教上不能與西藏斷絕往來。故外蒙獨立之初，活佛即屢遣密使聯絡西藏，約為同一之舉動。又是時俄英兩國，對於蒙藏權利，亦由密約互認，更足為蒙藏兩方聯絡之媒介。故外蒙獨立消息傳布後，西藏亦繼起布告獨立。

西藏與外蒙私訂條約 元年十二月，達賴遣獨兒膳夫 (Dorjeb) 赴庫倫；(獨兒膳夫雖係藏人，已入俄籍；光緒二十四年，曾為達賴赴俄，頗為我國所反對。)

旋於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結蒙藏條約。規定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及黃教首領所宣言之獨立。蒙古政府承認西藏之自治，與宗教首領達賴喇嘛之獨立。是外蒙西藏不惟互相聯絡，且互認為國家。

五 中英藏希摩拉會議之經過

中英藏希摩拉會議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五月，我政府應英要求，開中英藏會議於大吉嶺。旋因癸丑政潮，延至是年十月十三日，始行開議，並將會址移在希摩拉地方。我國代表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氏，英國代表爲印度政府外交長官薩亨利馬克氏，西藏代表爲總理倫香托歇拉氏。相持不決者數閱月。延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改在印京特里會議，中英兩國代表復各有提案；三方主張相去甚遠。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代表復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復提出中英藏草約十一款，及劃界附圖，美其名爲調停案，限一週間答覆，尤非吾國所能忍。

希摩拉會議之爭點 依特里會議英人所擬草約，強立所謂外藏內藏之區域，將川邊特別區域，與青海之南部悉劃入之，其損害中國之程度可謂至鉅。陳貽範不

知輕重，以四月二十七日，簽字草約，以避會議決製，即日電告北京政府。政府接電大驚，急於次日電訓陳貽範，不得於正約簽字。又於五月二日，通告英國公使朱爾典，謂：「草約雖可同意，界線萬難承認」。自是由外交部與英公使直接交涉，我國允將青海西南一部分，與川邊大部分，劃歸內藏。至於真正之西藏，則悉入外藏自治範圍；英使猶不肯承認。會歐洲奧塞事件發生，英國將對德宣戰，（詳後）英國委員因於七月三日，與西藏委員，將希摩拉正約簽押。及民國四年六月，袁世凱欲將中英交涉速結，以見好英人，因令外交部向英使提出讓步案。英公使不置覆，西藏問題，遂行擱置。

第五章 袁大總統之集權

一 變更官制

中央官制之變更 自政治約法兩會議成立以來，袁大總統即有前此官制，不適用於今後之語，乃陸續議決變更。新約法既改內閣制爲總統制，民國三年五月一日，首先廢止國務院官制，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分設法制機要銓叙主計印鑄司務等局所。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鈐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裁撤大總統府秘書廳，成立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中央官制，大都變更。

各省官制之變更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改各省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又令成立財政廳，以接辦國稅廳籌備處及財政司。

二 成立參政院

參政院之組織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參政院組織法，組織參政院，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諮詢事件約爲六類：一，關於締結條約事件。二，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三，關於整理財政事件。四，關於振興教育事件。五，關於擴充實業事件。六，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至參政院參政，則由大總統就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三，有行政之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參政院之成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院參政七十人，一時名流，多在網羅之中。二十九日，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用意至深。

三 整飭官方

貪墨之懲戒 共和以來，軍務迭興，吏治未遑，官吏貪墨之風，習爲故常。袁總統嘗以雷厲風行之手段對付之，以王治馨案爲最著。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尹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幾至無缺不賣，並有藉案乾沒婪索情事；爲肅政使糾彈。以民國三年八月，奉大總統令，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實爲民國以來所罕見。

第六章 歐戰勃發與中日交涉

一 歐戰與中日之關係

歐戰之原因 歐戰之起源，以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塞爾維亞（Servea）之兇徒普林的布（Gavrilo Princip）刺殺奧皇儲非迪南大公（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於僕斯尼亞（Bosnia）首府塞拉耶務（Sarajewo）為導火線。其現於表面之原因，似為日耳曼人種與斯拉夫人種之衝突。至其遠因，則由普法戰爭之嫌怨，德奧意三國同盟與俄法二國同盟之對抗。論其近因，則由於俄德勢力南下巴爾幹（Balkan）之衝突。而其主因，則在英德海上之爭霸。故此次歐洲戰爭源遠因多，關係複雜。

奧塞宣戰與各國之加入 奧皇儲非迪南被暗殺後，奧政府嚴訊兇犯；審決結果，案涉政治，詞連塞國官吏。奧政府乃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一通牒於塞國，要求永遠取締排奧思想、團體、及運動；由奧政府派員參加暗殺案之調查，並監督各關係犯之懲罰。塞政府於二十五日覆文，大體承認要求案，惟拒絕奧國參加調查暗殺案與監督懲罰關係犯。奧國政府不滿意，因於二十八日，正式對塞國宣戰。俄國素提倡大斯拉夫主義，不能坐視不救。俄既助塞，德遂不能不助奧。法與俄爲同盟，自不能脫出範圍之外。英因忌妒德國海上權力日張，遂藉口德人侵犯比利時中立，對德宣戰。意與奧利害衝突之處甚多，因脫離三國同盟，加入協約國方面。此外若比利時、盧森堡、葡萄牙、土耳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門的內格羅等國，或因本國之利害關係，或因不能維持中立之地位，均次第加入戰爭。

中國之宣告中立

當歐戰初起，我國上下人士，昧於世界大勢，多主張中立。

政府卒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向關係各國宣告中立。

日本之對德宣戰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以履行日英同盟爲口實，逕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即時退去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艦隊，其不能退者，速卽解除武裝；以還付中國爲目的，無條件交付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於日本。德政府置不視，日本遂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國宣戰。我政府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本政府所拒絕。

日本佔領膠澳與侵犯中立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第二艦隊司令官加藤定吉宣言封鎖膠州灣，並佔領膠州灣外朝連島大公島及附近七小島。九月二日，日本陸軍中將神尾光臣派兵龍口上岸，分三路進兵，會攻青島。龍口南距青島二百五十英里，既非德之租借地，亦非租地之警備區域。中國既宣告中立，日本非對於中國宣戰，無由龍口上岸之理。然日本欲乘機囊括山東，故先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中國無可如何，因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

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並與日政府約定日軍不得越濰縣車站而西。九月十二日，日軍佔領卽墨，漸次撫青島之背。於時英國亦調駐中國北部正規軍一大隊，及印度兵半大隊，由巴那底斯頓（Barnadiston）少將統率，於九月二十三日，從膠州之勞山灣上陸，與日本軍會攻青島。九月二十六日，日軍四百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道附近地方。十月六日，日軍進逼濟南佔領膠濟路全線。中國抗議無效。時青島德國守將威爾達克（Waldeck）統軍五千，扼險設防，竭力抵抗日英聯軍。終以孤軍陷絕域，衆寡懸殊，致使聯軍逼近最後陣地。十一月七日，日軍躍進，德軍無法再守，始以青島降服於日英聯軍之下。膠澳因由日本佔領。

二 山東撤兵交涉與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拒絕撤兵

日本佔領青島及膠澳之後，卽向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海關人員

，應由日本人充當。同時以兵力將中國人員，盡行驅逐。當時袁總統以爲戰事既畢，首請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日政府置之不理。袁氏遂宣告取消九月三日之宣言。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照會北京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日公使旋於一月九日答覆，決不令山東之日本軍隊，受此等取消之拘束。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案 日本既抗不撤兵，旋由日本外相加藤訓令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中國元首袁世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案。並要求嚴守秘密，若洩漏條件，當更索償。復乘機誘袁氏稱帝。至二十一條內容，或損中國主權，或破列強均勢，茲並錄原文如左：

二十一條要求案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相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

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甚劇：第一號除第一款繼承德國之權利外，其第二三款皆侵害中國之主權。第二號一七兩款即割讓之新名詞；五六兩款侵害主權；二三兩款侵害主權，妨害內政；四款破壞機會均等與開放門戶主義。三號一二款皆侵害主權；二款破壞機會均等。四號侵害主權。五號一三四款侵害主權，二七兩款妨害內政，五款破壞機會均等，並違背中英條約。而最可痛心者，爲五號之一三四款：其第一款直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之條件，第三四款則預備以中國合併於日本之條件。

三 二十一條交涉之經過

中國政府應付之錯誤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侵害中國主權，破壞列強均勢，一經洩漏，必生枝節，故利於秘密。在我國首宜拒絕提案，不承認有受商之理由；繼

宜明白宣布，求中外之公論。乃袁氏受日本懼惑，竟以外交秘密，搪塞國人；以陸徵祥曹汝霖爲談判委員。自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二月二日起，與日置益氏會議，迭次讓步，日本公使益強硬。時英美兩國政府，皆向日本質問要求中國條件之內容。日本政府，一方將二十一條第五號各款全然刪除，以其餘較輕之款十一條，通知英美。中國政府，仍不敢利用此時機，將二十一條原件宣布；而依所提修正案，與日本交涉，殊爲可惜。

中國人民之奮起 日本二十一條提出後，我政府雖極端秘密，外國報紙多爲揭出。我各省長官屢次聯電外交部詰責；各地人民，多結合團體，迭次開會討論。其最著者，如國民對日同志會、勸用國貨會、救國儲金團等。或上書政府，請勿退讓；或喚醒羣衆，實行愛國；皆足爲外交後盾。國民對日同志會起於上海，發起人爲黃毅方夢超，以三月十八日，在上海租界張園開會，到者數萬人，當場議決排斥日貨等事。其影響倏即蔓延全國，雖向以販售日貨之商家，亦均停止運輸

。政府畏日，明令禁止；商民乃不明稱排斥日貨，而以提倡國貨爲詞。更設立勸用國貨會，就本國貨物積極振興，以代替日貨；全國工商業，頗有極大之進步。救國儲金團則係勸國民自行儲款銀行，俟額滿五千萬，由存款人議決用途，作爲設立兵工廠、訓練海陸軍、振興工藝之用，此等運動，無不風靡全國，足徵對外心理之一致。故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不啻爲中國之奮興劑。

五九國恥

中國委員與日本公使會議方面時，日本海軍艦隊，忽然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山東奉天方面，日本亦派大兵進紮。屆至四月十七日，陸曹二氏對於日本提案前四號率皆讓步；惟對於第一號第一款，主張將來中國加入日德講和會議。又主張交還膠澳，恢復山東狀況。至對於第五號各條，則完全拒絕，會議因終止。於是日本海陸軍，向中國示威愈猛。至四月二十六日，日公使向陸曹提出二十四新案，聲言係最後修正。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但此新案對於原案讓步之點，惟將第五號第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五

號第二款寺院二字，取消之而止。我政府旋於五月一日，提出最後之答覆，除對於第五號所餘各款與以否認，及第一號第一款第二款，有所主張外，悉如日本要求。日政府仍不滿意，竟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略謂：於日本政府前次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中國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更改，速行應諾。日本政府，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中國政府接此最後通牒，連日開軍政界特別會議於總統府。卒決議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並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午前，向日使交付承認答覆書，造成國恥。當時正值歐戰方酣，各國無暇過問。惟美國威爾遜政府，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發送同樣通牒：謂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

利益；或損害中國政府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工業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之結果 中國政府既不得已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並知列國此時不能爲實際上之援助；因命陸徵祥與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結二十一條結果之中日互換條約。總數約中條款，除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原案第五號第三款，中日合辦警察一條，由日本取消外；其餘二十條完全如日本政府之意旨解決。此解決之結果，二十年來列強對於中國作成均勢之局，全被破壞。袁大總統特申令全國，以爲將來瀚雪國恥之預備云。

第七章 中俄蒙協約與呼倫貝爾條約

一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恰克圖會議之開幕 外蒙獨立後，本極熱心於併合蒙旗，組織國家，故屢次侵擾內蒙，藉達其併吞之志。自中俄聲明文件成立後，外蒙驚懼交集。一面出示分佈內蒙，令一致歸附；一面特派密使赴俄要求取消中俄前訂各件，並請派兵助攻內蒙，願事皆無成。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九月，中俄外蒙三方各遣代表，會議於恰克圖。中國全權專使爲畢桂芳，俄國則全權專使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勒爾，外蒙則全權專使內務部總長畢克里圖公爵達喇嘛達錫札布。會中辯論最多者，爲商務問題、界線問題、貨捐問題、郵電問題。代表反復爭持，每致停議。

然卒歸讓步者，以日本交涉——二十一條——發生故。

恰克圖協約之締結

恰克圖會議各條文，延至民國四年五月下旬，一律通過。

於六月七日簽押。計條文二十二款，互換照會兩分，稱為中俄蒙協約。茲錄其要點如左：

一、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二、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三、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

日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依此條約，中華民國領土上之外蒙，其內政聽之自治，外蒙之工商事宜，悉為俄人所操持。

二 呼倫貝爾特別地域之劃定

呼倫貝爾條約 先是清宣統三年，俄人煽惑外蒙獨立時，令呼倫貝爾之蒙人，亦宣布獨立。至民國四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約成立；同年十一月六日，俄人正式令我承認呼倫貝爾為特別地域，規定左列條款：

- 一、呼倫貝爾為特別地域，直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 二、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之民兵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派遣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即須撤回。
- 三、俄國企業家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經中俄兩國委員之審察者，中國政府應即承認之。

依此約，俄人於黑龍江西部復劃一緩衝區域。其侵略中國可謂不遺餘力。

第八章 袁世凱帝制與雲南起義

一 袁世凱決行帝制

袁世凱陰謀帝制 袁世凱挾其總統威權，陽揭共和旗幟，陰圖帝制進行，始則殘害偉人志士，改訂大總統選舉法，延長總統任期爲十年。使心腹爪牙軍隊，駐防各省要衝，以防反側。又懼外國掣肘，因要求德國承認帝制，屈服日本二十一條，與俄訂結外蒙之約，與英接洽西藏交涉，務使列強亦就範圍。更唆美國博士古德諾，倡說「中國宜於君主立憲」，示意攀附政客，從事帝制進行。於是乃有籌安會出現，欲以急轉直下手段，爲袁氏取得帝位。故袁氏之陰謀帝制，實分三步進行，首在剷除異己，次在聯絡外國，又次在假藉民意。

籌安會宣告成立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在京師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旋於八月二十三日由籌安會發出啟事。略謂：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所得，貢之國民云云。翌日，又電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請派遣代表來京，加入討論。當經各省覆電贊成，並派代表參與。

帝制之請願 袁氏處心積慮，變更國體，然必使出於人民之請願，始有詞可藉，必有立法機關爲之綰轂，始有法律上根據。於是八月三十日，由段芝貴、梁士詒、朱啟鈴、周自齊等，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並代辦請願書。九月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幕，卽有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

願書。九月六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談話會，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 各省向參政院請願變更國

體諸人，旋在京組織一全國請願聯合會。於九月十九日，宣告成立。推定沈雲霈

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以促帝制之速成。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即於九

月二十日，咨送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書於政府。旋由大總統咨稱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政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即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改變國體問題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 十月六日，參政院

代行立法院咨稱，議定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

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十月八日，即由大總統申令允行。但自九月十日以後，

迭由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安會等機關，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嚴飭選舉監督，暗中物色主張君憲之代表。故非贊成袁世凱帝制者，不得當選，其決議之結果，不問

可知。

外交團對於袁氏變更國體之態度 變更國體之聲既高，全國騷然。外人鑒於情勢之日惡，亦不能已於言。十月二十八日，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同至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中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並聲明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及十一月一日，駐京法公使亦爲同一之勸告。袁氏命外交部總長陸徵祥向四國公使答覆：略謂「變更國體，全出國民公意，非政府所得禁止。並謂各省官吏，均報告力任地方治安，並無變亂之慮」。統觀此際外國態度，多不利於袁氏，蓋因深惡其帝制自爲，故多方與之爲難。

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擁總統爲皇帝 代行立法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團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於是代行立法院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經該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

一致推戴袁大總統爲皇帝。該院據情咨陳政府，先後恭上推戴書二次。袁氏本此推戴書，卽於十二月十二日申令承認爲皇帝。十三日在居仁堂受百官之朝賀。尋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並令舊侶耆碩故人均勿稱臣。設立大典籌備處。大封勸進功臣爲五等爵。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袁世凱稱帝後之局勢 袁世凱承認爲帝後，日本代理公使小幡西吉，忽於十二月十五日，率同英俄法意諸公使至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五國聯合帝制延期之警告。同時國內反對帝制之運動亦烈，蔡鍔李烈鈞等皆先後赴雲南舉事，袁氏對內對外局勢皆不利。

二 西南起義擁護共和

雲南宣布獨立 雲南宣布獨立，維護共和，由於蔡鍔之鼓動。蔡鍔先任雲南都督，後解職入京，袁氏羈縻之者，無所不至。當討論國體發生之時，蔡氏在將軍

府領銜贊成帝制，袁氏漸疏其防，蔡鍔因與其師梁啟超密謀反對帝制。議定，遂由京秘密赴津，東渡日本，偕其友戴戡經越南入滇，說其同學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反對帝制。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氏遂致電北京政府，請立將楊度等明正典刑，以謝天下，取消帝制。袁氏不覆，雲南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獨立。旋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雲南都督府，推唐繼堯爲都督，戴戡任可澄爲左右參贊，定軍名爲護國軍，以蔡鍔爲第一軍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軍長。

各省之響應 自雲南首義反對帝制，袁氏亟於民國五年一月，命盧永祥率第十師駐紮上海；申令近滇各省嚴籌防剿；并派原駐岳州曹錕第三師扼要進紮，安徽倪嗣冲遣兵赴衡岳。又命張敬堯統第七師一旅與第三師全師入川；而命駐贛北軍第六師長馬繼增，統兵一旅，李長泰帶第八師爲後援；龍觀光率兩廣兵進攻雲南。特派海軍總長劉冠雄南下視察。袁政府方皇皇出兵，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又於

正月二十七日仗義崛起。廣西將軍陸榮廷，約請梁啟超入桂，於三月十五日，宣告贊助共和。於時滇軍占領四川、江安、南川、綦江，黔軍攻占湖南永順。廣東將軍龍濟光見西南大勢已去，因於四月五日，宣告獨立。浙江軍隊，於四月一日獨立，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後屈辭職去，浙人公舉呂公望爲都督。陝北鎮守使陳樹藩於五月九日，在三原獨立，分兵三路攻西安。十九日，將軍陸建章出走。四川第一師長劉存厚，在永寧獨立，與滇軍聯合。成都士民，遂要求將軍陳宦獨立。陳氏鑑於袁軍入川，屢戰屢敗，乃於五月二十三日，宣布與袁政府斷絕關係。湖南將軍湯薌銘，擁護袁氏，不肯附義。及零陵鎮守使望可亭，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先後於四月下旬獨立；黔桂粵聯兵在湘，屢勝袁軍，馬繼增被刺而死；湯始爲勢所迫，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九日獨立。山東則吳大洲占據周村，居正占據濰縣。（北軍以五月二十三日退出濰縣，）同時山西之歸化廳，湖北之南湖，安徽之大通，江西之廣信，江蘇之江陰吳江等處，均曾一舉義師，但不久皆敗。

軍務院之設置 自西南各省相繼獨立，梁啟超乃倡軍務統一之說。五月一日，兩廣組織都司令部，舉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五月八日，兩廣雲貴獨立各省，設軍務院於肇慶，以爲一切軍政民政對內對外之機關，並遙遵黎元洪爲大總統。院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啟超爲撫軍兼政務委員長，滇桂粵聯合軍都參謀，章士釗爲秘書長，唐紹儀爲特任外交專使，王寵惠溫宗堯爲特任外交副使，李根源爲滇桂粵聯合軍副都參謀兼攝都參謀，范源濂爲駐滬委員，鈕永建爲駐滬軍事代表。

三 袁世凱帝制之取消及其影響

日本政府之反對袁世凱 先是日本聯合英俄法意等國，共同警告中國帝制延期。袁氏欲謀挽回日本之感情，冀得外交上之援助，遂以祝賀日皇卽位大典名義，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特使赴日本接洽。願日本先雖承諾，及周使頻行時，（五年

二月十六日) 日本政府忽阻其東渡，於是袁氏威望喪盡。

帝制之撤銷 滇黔桂相繼獨立，各省反對帝制亦甚烈。袁氏因欲保其總統位置，遂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同日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改稱政事堂爲國務院。翌日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復黎元洪爲副總統，廢止洪憲年號。藉三人名義，與護國軍講和。

袁世凱病故 袁世凱自撤銷承認帝制案，抑鬱不自申。護國軍復堅持袁氏非退位不可。袁氏恐大權若失，必至性命不保，遂以積勞憂思，致患神經衰弱之疾。五月以來，日就沉重。及聞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薌銘獨立，乃憤不可遏，而病遂不支。蓋二人皆袁氏心腹，平日倚若長城，竟於事急時相扼若此，不能不令袁氏氣忿填膺。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遂暴亡於新華宮。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

袁世凱帝制失敗之原因 袁氏帝制之失敗，直接由於民心不附，間接由於外交

掣肘。蓋中國改君主爲共和，則名正言順，變民主爲帝政，未免倒行逆施。況且國體更定未久，人各醉心共和，袁氏反覆自謀，孰肯聽其宰制。故友邦出而玩弄，人民起而反抗，袁氏帝制，不足八十三日而歸消滅。

袁世凱帝制之惡影響。袁氏帝制，影響於中國政治方面者，爲引起南北分離，北洋派破裂，中央政府日弱數事。影響於社會方面者，爲人心詐僞，民氣銷沈，百業停滯數事。後此黨派傾軋，內亂迭起，亦莫不作俑於斯。

第九章 議院重開與解散

一 黎元洪代理總統與國會續開

國會續開與軍務院撤消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病歿。六月七日，黎元洪就大總統任，申令京外文武官吏，仍舊供職。於是陝西四川廣東，相繼取消獨立。南京會議（馮國璋所倡，以保袁氏留位爲目的）亦解散。六月二十九日，申令召集國會，速定憲法。在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十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又裁撤參政院，裁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六月三十日，准各部總長免職。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

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汪大燮爲交通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又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署理外交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七月六日，改各省督理軍務爲督軍，民政長官爲省長。七月十四日，遂由唐繼堯等，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撤消軍務院。八月一日，國會在衆議院開第二次常會，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大總統蒞院補行就任時宣誓。國會自二年停頓後，至是乃續行召集。旋於九月初旬，由兩院追認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及段閣各部總長。十月三十日，選舉馮國璋爲副總統。其後唐紹儀因與段總理不能合作，不肯到任。至十一月中旬，始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

府院之衝突 黎元洪繼任之初，段祺瑞以責任內閣總理，主持國政。議會既開，南北統一，羣情嚮往，嗚嗚望治。不意內部暗潮，軒然迭興，而有府院之衝突。府指總統府，院指國務院。質言之，卽黎與段之衝突。當其衝者，公府方面爲

孫洪伊、國務院方面爲徐樹錚。此二人者，皆負氣，積不相能，日以爭執意氣爲事；府院之衝突，遂成黎段之惡感。於是交迎徐世昌入都，爲府院之調人。免孫洪伊職，使徐樹錚辭院秘書長。孫徐之爭，形式上告一段落。未幾段氏提出對德絕交案，黎段遂決裂。

一一 對德絕交與國會解散

對德抗議 先是日本大隈內閣，不利中國加入協約國，故拒絕中國共同出兵攻青島，反對英法俄三國提議邀請中國加入戰爭。及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政府，向世界宣布：「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其時世界各國，無不先後向德國抗議。中國政府亦乘機於六年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日本政府大爲注意，終以英法俄贊助中國加入協約國，不能再爲制止。乃竭力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秘密交

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與已經日本佔領南洋赤道以北諸島嶼，次第得各國之承認。然此等約束，至爲秘密。中國政府，毫無覺察。

對德絕交 我政府對德提出抗議後，德政府遲遲未覆，協約國駐京各國公使，則勸誘我國加入協約國。三月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進謁總統。請電令駐協商國公使向駐在國政府磋商與德絕交後條件，總統以此事須得國會同意，未允照發。段總理遂即日提出辭職書，並前往天津。當經總統派員挽留，並由副總統馮國璋親赴天津往邀，始於三月六日回京供職。致駐外各公使電，旋即照發。三月九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宴國會議員於迎賓館，疏通對德意見，三月十日，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同日駐京德使，赴外交部，特致德國政府覆文。謂不能取消無限制之潛艇戰爭。我國政府接此答復，決議對德斷絕國交。三月十四日，由黎大總統向中外發表對德絕交布告；電駐德公使顏惠慶，令其捲國旗回國。並送出境護照

與駐京德國公使辛慈；德國公使延至三月二十五日，始退出北京。

對德宣戰案之爭執 我國發表對德絕交布告後，一時各省督軍省長如張勳、倪

嗣冲，在野要人如孫文、唐紹儀及各省議會商會等，皆致電中央，力陳加入協約

國不得策。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國內反對者衆，遂以開軍事會議之名，召集各省督

軍入京。於是直督曹錕，晉督閻錫山，魯督張懷芝，贛督李純，鄂督王占元，吉

督孟恩遠，閩督李厚基，豫督趙倜，及皖省長倪嗣冲，直省長朱家寶，皆親赴北

京。其餘各省督軍，亦皆派代表與會。疏通之結果，督軍代表等三十餘人，全體

一致贊成宣戰案。段氏乃將宣戰案咨送衆議院，衆議院於五月十日開會討論，忽

有公民團約三千人，蟄集衆議院門首，請願通過宣戰案，凡不贊成該案之議員，

皆被毆辱。並有代表趙鵬圖等六人，入謁議長，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當

經議長拒絕。自是兩院對於段氏根本懷疑，不便再行開會。而外交總長伍廷芳，

司法總長張耀曾，農商總長谷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復先後提出辭呈。國務會

議連日停止，段氏仍再三咨催國會從速議決宣戰案。五月十九日，衆議院復議參戰案；議員褚輔成提議，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不能舉責任內閣之實，本院對於此等案件不能議決，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當經多數贊成，宣戰案從此擱置。段祺瑞免職與十省宣布獨立。自衆議院議決緩議參戰案，督軍團大憤。假憲法會議二讀會通過之條文，不利於國家爲口實。卽於五月十九日晚，由孟恩遠等督軍暨各督代表，呈請黎大總統卽日解散參衆兩院，另行組織。國會方面，遂要求黎大總統於五月二十三日，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於時黎大總統以民國約法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因循國會之請，免段祺瑞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督軍團乃逕赴徐州，密謀抵制。段祺瑞亦逕赴天津，向各省發布卸責通電。五月二十八日，特任李經羲爲國務總理，李復書辭謝。五月廿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通電與中央脫離關係。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浙江督軍楊善德，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直隸

督軍曹錕，福建督軍李厚基，山西督軍閻錫山，等相繼附合之。安徽山東奉天河南數省，並各派重兵，進逼北京；且有另設臨時政府，臨時國會之議。於是對外參戰問題，引起國內糾紛險狀。

張勳入京與國會解散 各省督軍脫離中央後，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

以雷振春爲總參謀。馮國璋忽向國會辭副總統職，表示不負責任之意。黎總統頗自危，乃用王士珍李盛鐸等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六月七日，張勳率兵五千北上，八日抵天津。先派兵入京，並電請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黎總統爲保留大位起見，決下解散令。因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乃於六月十二日，准伍氏辭職，特任步軍統領江朝宗爲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於是國會竟被非法解散。

第十章 張勳復辟

一 復辟之進行

張勳康有爲醞釀復辟。康有爲自戊戌政變以後，出亡海外，爲保皇黨領袖。民國成立，有爲歸國，終歲居滬，與張勳往還甚密。張勳曾爲清室死守南京，二次革命時亦頗有功，袁世凱倚爲腹心，先後使任江蘇都督，長江巡閱使。勳坐鎮江蘇徐州，所部多江淮膂力之士，帝制餘孽多往歸之。袁死之初，南京會議解散，勳邀各省代表在徐州會議，（與會者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等省，及京兆，熱河，察哈爾等區域代表。）議決「尊重優待前清皇室各條件」，「保全袁總統之家屬生命財產，及身後一切榮譽」等議案；遂結成七省同盟。

旋更組織省區聯合會，與各省代表在徐州開會，藉以鞏固勢力，維持地盤。迨府院衝突，段總理免職，各省督軍，麇集徐州。又開會議，提出解決時局辦法，有「解散國會」，「改組總統府」等項，微露復辟之意。及勳率兵北上，康有為知將舉大事，即赴南京遊說，馮國璋給使入京。張勳康有為以爲時機已熟，贊助有人，遂搆成復辟政變。

張勳等擁溥遜帝在京宣告復辟。先是張勳於六年六月十四日，偕新任國務總理李經羲入京。張之參謀萬繩栻，復密召康有為等來京。康既來京，即寓張宅。三十日夜，議既定，遂易朝服朝冠，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勳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復辟。張勳自爲內閣議政大臣，任徐世昌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為爲副院長，改各省督軍爲巡撫。又張勳自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任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陸榮廷爲兩廣總督，即黎元洪亦有封爵，惟擯段祺瑞不用。

二 復辟派之失敗

黎大總統電令各省出師討賊。張勳實行復辟後，黎大總統即於七月一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即出師討賊。翌日電致南京馮副總統，請代行大總統職務。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當夜九時遷居駐京日本使館。

各省反對復辟與段祺瑞與師討逆。七月二日晚，段祺瑞馳赴馬廠，得師長李長泰等贊助，遂於三日通電反對復辟。同日，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亦通電反對復辟。四日馮段聯合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已率師致討。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以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北京。張軍退入城中，悉力防禦；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張軍兵力不支，

繳械投降。張勳率其眷屬，奔避駐京 荷 蘭 使館；復辟要人均紛紛逃亡。

第十一章 段祺瑞當國與南北分裂

一 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與護法省分獨立

黎元洪辭職馮國璋代理大總統 先是副總統馮國璋，於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在南京宣告代理大總統職務。十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入京，即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氏當由日使館遷回東廠胡同邸第，即日通電全國，引咎退職。馮氏遂於八月一日進京，實行代理大總統。

段內閣成立不肯恢復國會 先是馮總統未到京，段氏即組成段系與研究系之聯合內閣。段祺瑞以總統兼長陸軍，汪大燮長外交，湯化龍長內務，梁啓超長財政，林長民長司法，張國淦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范源濂長教育，劉冠雄長海軍

。新內閣成立以後，研究系閣員，主張「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做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段氏竟用其謀，遂開南北大戰之端。

西南護法省分獨立 先是督軍團要求解散國會，南方首領孫文、岑春煊、唐紹儀等，即電請黎總統維持約法，以固民國基礎。雲南督軍唐繼堯，亦通電擁護國會；及十省獨立，李烈鈞即赴廣州，謀興護法之師。迨解散令下，兩廣即通電自主，聲明國會未恢復以前，不受非法內閣之干涉。段氏平滅復辟之後，不肯恢復國會，於是七月二十一日，海軍總長程璧光，與第一艦隊司令林保懌，通電反對國會解散後之非法政府，率第一艦隊歸廣東，並有唐紹儀、汪兆銘諸人同行。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復通電擁護約法，護法戰爭遂起。

二 對德奧宣戰與南北戰爭

布告對德奧宣戰 段祺瑞向主對德奧宣戰，自復任國務總理以後，仍本其主張進行。六年八月十四日，由馮大總統布告對德奧宣戰。並設立參戰督辦處，以總其成，分設各參戰機關，（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僑工事務局，特別區管理局，俘虜情報局等）以利其用。參戰問題，暫告結束。

非常國會之活動與護法省分勢力之蔓延 先是國會非法解散後，民黨議員即遊

說長江各督，冀謀回復。馮段執政，不召集舊國會，旅滬議員政客等，乃擬奉孫文爲首領，在粵組織政府，擁護約法。於是國會議員，自行召集於廣州，以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九月二日，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時兩院議員南下者，僅三分之一有幾，不足法定人數，後以候補議員遞補，並另舉林森褚輔成爲參衆兩院正副議長。延至九月十日，孫文始就大元帥職。北方段內閣以西南各省反對中央，湖南爲必爭之地，任命已系傅良佐爲湖南督軍，以控制之。九月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宣布獨立，旅長林

修梅應之。同時重慶歸滇黔軍佔領，四川全入民軍範圍。廣東龍濟光爲李根源等所剷除。福建民軍約佔全省之半；陝西亦舉義旗。西南護法勢力，綿亘八省。

段祺瑞武力統一之失敗 自西南通電獨立，段祺瑞決用武力謀統一，派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率師進攻。在衡寶長岳間，滇南北未曾有之激戰。然此時馮總統不贊成武力平南，故師長王汝賢范國璋，承旨於十四日即通電各省停戰。湘督傅良佐不得已，潛乘兵艦出省，退至岳州，湖南省城遂爲湘粵桂聯軍所佔。十八日，直隸督軍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復承旨通電政府及西南各省，請撤兵停戰。於是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與湖北武岳總司令王金鏡，互商停止攻戰，暫就妥協。段祺瑞之武力平南政策，完全失敗。

馮國璋和平統一之無成 馮國璋對於南方，以和平爲標幟，與段祺瑞之武力主義，明示反對。及湘南一敗，段氏政策爲直派四督軍反對，不得已先後辭去陸軍

總長與國務總理職。十一月三十日，馮氏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藉以抵制皖派。十二月三日，皖派督軍倪嗣冲張懷芝等，開會議於天津，決議主張開戰，反對調停。馮總統旋於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巡，赴天津、濟南、蚌埠等處，主旨在與蘇督計畫主和，惜未達目的。適值湘軍攻據岳州，馮總統遂特派曹錕為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為攻岳前敵總司令，所有防鄂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遣。曹錕張敬堯等，率軍赴鄂，已與湘鄂自主軍隊接戰。十四日，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忽在武穴電請罷兵。謂元首始終以和平為心，討伐之令，出自脅迫。二十一日，馮總統特派張懷芝為湘贛檢閱使，兼任第二軍司令，會同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二十六日，奉天督軍張作霖派遣軍隊入山海關，分駐京奉鐵路沿線。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張作霖自為總司令，以徐樹錚為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迨三月十一日，直魯等省軍隊，已先後抵鄂，因對岳施行總攻擊。湘軍兵力不支，遂於十七日退出岳州。十八日，北軍完全克復岳州。二十五日，由同山口進規長沙

，二十六日攻下之。南北劇戰局勢既開，馮總統主和政策，遂不能貫徹。

三 南北戰爭期間日本之侵害中國

段琪瑞再謀武力統一與大借日款

馮總統主和目的不能達，國務總理王士珍負

責辭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段琪瑞再出組閣，仍欲貫徹武力統一政策，故用段系張敬堯督湘，而積極向日本籌借軍費。自六年六月至七年九月間，段內閣所借日本之款，實達四億六千萬元以外。此蓋因日本政府欲藉投資方法，延長中國內亂，使在歐戰期間，無由提高國際地位，段氏在其術中，全然不覺。

日本利用中日共同防敵名義侵害中國 先是俄國革命，烈寧新政府降服於德軍之下，西伯利亞反對新俄之捷克軍隊，有不能維持勢力之勢。協約各國不願俄國赤黨（日本譯爲過激派即布爾扎維克黨）之勢力東漸，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捷克軍。日本政府欲乘機侵略中國，因誘參戰督辦段琪瑞締結中日軍事協定。七

年五月，締結中日兩國陸海軍共同防敵協約。在日本政府之用意：一則藉此可以出兵北滿，攘奪俄國在北滿之鐵路及其他權利。二則藉此可以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之軍事地理，並鼓動外蒙獨立。三則可假共同防敵之名，貸與段系軍閥重資（第二次軍械借款參戰借款），以練成親日派之軍隊。侵害中國程度至鉅。

四 新國會成立以後南北之局勢

新國會之成立 先是段內閣欲另組國會，故仿民國元年革命例，召集臨時參議院，以爲政府造法機關。六年十一月十日，臨時參議院開幕，十四日選定王揖唐爲議長，那彥圖爲副議長。由其修改國會組織法後，召集局部的新國會。（護法各省未辦選舉）並組織安福俱樂部，以操縱選舉。安福派新國會竟於七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旋參議院選定李盛鐸爲議長，田應璜爲副議長，衆議院選定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爲副議長。

護法政府之改組與正式國會之續開

廣州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選舉孫文爲大

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及長岳失敗孫文辭職，非常國會與陸、唐皆感於西南各省聯合統一之必要，遂於七年五月十日，改組軍政府爲中華民國聯合軍政府。

二十日，選出孫文、唐紹儀、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暄七人爲政務總裁，於六月五日，宣告成立。更於十九日，推定岑春暄爲主席總裁。護法各省皆派代表一人，參與政務會議。西南各省，始得實際統一。此時非常國會議員，已於六月十二日，通告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乃於七月十二日，援用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之規定，解參議員五十一人，衆議員一百四十七人之職。又於八月十二日，依同條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延期至兩個月爲限之規定，解參議員五十八人，衆議員六十九人之職。其後陸續解職者尙多。此等解職議員之遺缺，先後將候補議員遞補，將法定人數強爲湊足，繼續開議，並續開憲法會議。

馮總統之退職 馮國璋代黎元洪，黎又係代袁世凱者，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故馮總統於八月十二日通電，謂攝職之期，業將屆滿，無意競爭選舉。

徐總統之當選 自馮總統聲明下野，北京新國會，擬即舉新總統。廣州軍政府於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電反對北京國會大選。九月四日，北京參衆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到會四百三十六人，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徐在北方，本無實力，素以文治派自詡，值馮段失和，互相劫持，因得當選。十月十日，馮國璋任滿卸職，徐世昌卽於是日午前就職。

南北和議之無成 徐世昌受任，頗欲對南方政府表示和平，以期南北統一，與段總理意見不和，故段氏卽辭總理職，徐以錢能訓兼署國務總理。時歐戰已終局，日本原田新內閣不肯繼續貸款中國軍閥，實際上南北不能再戰，十月二十三日，錢內閣致電岑春煊等，請罷戰議和；十一月十六日，徐總統令前方軍隊罷戰退

兵。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政府亦宣布停戰，南北和議漸熟。八年二月六日，北方派朱啓鈴等十人，南方派唐紹儀等十人爲代表，開對等會議於上海。時以陝西民軍與陳樹藩尙在交戰中，徐樹錚新練參戰軍至三師四混成旅之多，方欲貫徹其武力政策，遂致和議停頓再三。卒由李純等調停，於四月九日續開和議。至五月十日，得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依日本意思解決之電報，（詳見次章）南方代表即於十三日提出八條件，要求承認。北方政府以南方代表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抵觸，事實徒益糾紛。於是和議破裂，南北代表各電政府辭職。八月十二日，北方改任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南方聲明否認，和議由是完

全停頓。

第十二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及其影響

一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歐戰結局時日本之中傷中國。歐洲戰爭，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十月初旬，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急待降服。日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佔地，步，陰嗾公使團於十月三十日，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覺書——，以中傷中國將來在和會之資格。不久，奧國於十一月四日，德國於十一月十一日，皆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各國皆預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平和會議，歐戰於是結局。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之提案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北京政府命外交總長陸徵

祥，啟程赴歐洲。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特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顧王施魏，皆由任地赴巴黎。（顧為駐美公使，王為南方軍政府派赴美國代表，施為駐英公使，魏為駐日公使。）時和會已於一月十八日開幕，列強雖以外交公開為標幟，實則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最高會議所壟斷。我國代表當向和會最高會議提案兩件：其一為請求廢除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所定之條約及換文（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其一為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一、為廢棄勢力範圍；二、為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為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為撤消領事裁判權；五、為歸還租借地；六、為歸還租界；七、為關稅自由權。

——最高會議認為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僅許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於是中國代表在和會所提兩案，皆無結果。

中國代表要求和會由德國直接歸還膠澳之失敗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英美法意日五強開最高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辦法，涉及膠澳租借地問題，臨時由法外部邀請中國代表與會。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日本代表牧野氏即向會議提出要求書：「以爲膠州灣租界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與日本。」顧維鈞起言云：「本案關係中國極爲重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翌日續開會議，顧王二使即正式提出說帖，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中日兩方爭執甚烈。此時英法兩國代表，每左袒日本，蓋因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有秘密換文。其後和會注重國際聯盟，山東問題暫行停頓，至三月中再開會議，決定將國際聯盟案，插入和約中。日本對美國及英屬南非澳洲排斥黃人入境，因再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爲山東權利作一交換條件。四月一日以後，意國代表要求亞得利亞海東岸阜姆港，威爾遜不允，意國代表因退出和會。日本代表乘機揚言：「倘人種平等案與

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日本祇得步意國後塵，脫離和會。「英法美三國，恐和會決裂；於四月二十二日，英法美日四國再開最高會議，招我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二氏赴會。由威爾遜說明山東權利問題，英法與日本早有成約；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約，又有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欣然同意」之換文，（此換文日本稱之爲山東善後協定。因歐戰將終時，日本寺內內閣欲滅中國將來在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乘段內閣籌措軍費時，密與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又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日本款建築爲條件。日本允將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十足款二千萬元。——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段內閣視爲可喜之事，特依日本要求，於覆文時，具欣然同意四字。）會中只有美國一國不受拘束，主張膠州灣由五強共管，而日本不納，故不能貫徹主張。旋由英法美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結果，令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權利，山東問題遂歸失

敗。

二 五四運動與拒簽對德和約

五四運動之激起 自威爾遜於最高會議，向我國代表聲明美國不能貫徹其主張後，陸徵祥等向北京政府電告情形。謂此次和會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民國六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民國七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此電一到，羣情憤怒，目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爲賣國派。北京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北京法政專門等校學生，於五月二三兩日，即在校自行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一致，議決對於外交問題有所表示。五月四日午後三時，國立北京大學、高等師範、農業專門、工業專門、法政專門，暨私立中國大學等校學生，聚集三千餘人於天安門，排隊赴總統府，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爲警察所阻；旋轉赴東城趙家

樓焚燒曹汝霖住宅，毆章宗祥幾死。嗣警察廳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趕至彈壓，拘捕學生七人，始行解散。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講演團，并查焚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迫政府釋放學生，免曹陸章三人之職；北京政府不得已，乃釋放學生，准三人辭職。（當時曹任交通總長，陸任造幣廠總裁，章任駐日公使。）不久排斥日貨之風，遍於全國，日本政府乃要求取締。政府不得已，卒於七月六日，通令制止。於是國人益憤，改用提倡國貨爲號召。

日本既無所藉口，政府亦聽其自然。

對德和約之拒簽 自和會決定山東欸條，巴黎專使，屢電政府，請示方針，政府茫無辦法。至五四運動後，政府電令陸專使相機辦理，而國人羣主張拒絕簽約。巴黎吾國學生僑民，亦紛紛謁代表團，要求拒簽。此際中國代表屢向和會提出山東保留案，皆未允。六月二十八日，爲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陸專使等乃不得已，不赴會場，拒絕簽字；而發電本國，報告經過情形。其奧約則由專使於九月

十日簽字。對德恢復和平事，則於九月十五日，用大總統布告，宣布「中華民國對德國戰爭態度，一律終止」。

五四運動之價值 五四運動，為中國近世開出一種新機運，其力足以促進政治改革，社會變化。無論何人，不能否認此為學生空前之愛國運動。故其價值在民衆自覺、與自決精神之表示，亦即民衆勢力發展之初步。考五四運動以前，我國社會渙散，缺乏組織；五四運動以後，團體叢生，多所聯合。五四運動以前，我國思想界沈悶，絕少生氣；五四運動以後，民族精神上煥發，頓形活潑。不僅外交日有起色，即文化亦漸發揚。又我國外交事件，向由政府當局少人數主持，國民不負責任；往往徹底失敗，毫無挽救餘地。自五四運動以後，舊式外交，有變為新式外交之趨勢，實為國民外交之發軔。全國家之人格，博友邦之同情；使國民憬然於政府之不足恃，知本身對於國家有重大之責任，其價值殊足珍貴。

第十三章 西藏交涉與外蒙撤治

一 西藏交涉

藏番內犯與川邊停戰條約 先是民國初年，中英藏交涉，綿亘四年未決。迨民國六年，我國以護法問題，南北開戰。四川民軍與北軍激戰期內，藏番乘機內犯。打箭爐、巴塘、察木多等處官軍，兵力薄弱，不能獨任防禦，遂至察木多附近十餘縣，相繼陷落。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不得已，從英副領事台克滿調停，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由軍統劉贊廷與西藏代表喇嘛葛布倫氏，在昌都訂一年停戰之約。停戰期內，彼此不得侵犯。

英使催議西藏問題 民國八年五月，英公使朱爾典謂川邊停戰時將滿，向外交部催議西藏問題。值龔心湛爲總理，陳籙代理外長，於五月三十日，八月十三日

，根據民國四年外交部最後讓步案，（見第四章，五）與英使兩度磋商，英使不肯承認，另提出甲乙兩種辦法：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此時政府對於甲案，頗表接近之意；值西南軍政府與川滇各省，均有電反對。而外交部最受各方攻擊處，尤在味於川邊地理。其後政府自知荒謬，乃以南北未統一以前，不能議西藏問題之理由，拒絕英公使之要求。十二月三日，英使又要求開議，政府亦未允許。西藏交涉，一時中止。

二 外蒙撤治

外蒙撤消自治之原因 外蒙撤消自治之原因有三：一由於財政困難。先是俄政府運動外蒙獨立，借予巨款，爲蒙古獨立建設費。及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內部起空前之大革命，新俄不再與借款，外蒙財政，陷於非常困難，不但行政經費無着，活佛王公幾無以自給。二由於外勢壓迫。民國七年，俄國赤黨（卽布爾扎維克黨日本譯作過激派）勢力，漸張於西伯利亞；俄國舊黨（白黨）謝米諾夫，思藉外蒙爲歸宿地，因縱布里雅特兵匪，脅迫外蒙獨立。活佛鑑茲情勢，迭懇北京政府保護。三由於外蒙王公之內向。蒙古王公，原係世襲，本有其兄弟相及之法；而活佛往往指派不當承襲之人，因此外蒙王公頗有異言，多主張內向。

外蒙撤消自治之情形

先是中國依中俄蒙協約，在庫倫設都護使以爲辦事大員

。第一任爲陳籙，不兩月而去職；繼其後者爲陳毅。陳毅以懷柔爲政策，噢咻日久，感情益厚；外蒙王公鑑於大勢，議決取消自治，活佛不得已許之。王公等即密請陳都護使代求中央，擔任保護；並擬定優待條件六十三項，要求都護使先請政府認可。適政府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樹錚睹此情形，趕用汽車輸送軍隊，八日即抵庫倫一營。旋於民國八年十月杪，親赴庫倫檢閱軍隊。對於外蒙撤治辦法，與陳毅不相能。主張不定條件，但由活佛率衆呈請撤治，中央政府即據以明令宣布。其一切辦法統待另商，或派人隨同赴京，詳爲妥定。外蒙活佛王公懾於兵威，議決照辦。因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以請願之形勢，呈請撤治。

中央對於外蒙撤治後之設施 外蒙既呈請撤治，徐總統即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允如所請之令。加封活佛爲外蒙古詔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二十四日，外交部即照會駐京俄使，聲明取消中俄蒙協約商務專條及中俄聲明文件。並將外蒙取消自治，照會各國公使。十二月一日，明令責成徐樹錚

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一切善後事宜。二日，特任徐樹錚爲冊封專使。自後政府駐軍於外蒙南部及俄蒙交界，由籌邊使統轄全蒙，主持其一切行政。

三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

呼倫貝爾呈請撤治 外蒙取消自治後，呼倫貝爾各旗總管，卽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請副都統貴福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黑省督軍孫烈臣，轉請中央取消特別地域，及關於呼倫貝爾之中俄協約。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府下令允如所請。於是外蒙諸族，悉由中國統治。

第十四章 中日交涉之紛起

一 閩案交涉

閩案之發生 民國八年四五月間，歐洲和會山東問題失敗，中國全國學生起而焚察華商日貨。十一月十六日，居留福州之日本人，集衆六七十人，持械尋釁，擊傷學生七人；警察馳往彈壓，復被用手槍擊斃一人——史孝亮——，並傷市民數人；順記飯店器具，亦被日人擲毀。由警察隊當場拘獲日人三名，皆有凶器在手，經交涉署轉送日本領事署，並電至政府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乃駐閩日領事，反電請日本政府派艦來閩，保護日僑。我外部向日使磋商阻止無效。

閩案之解決 閩案發生，全國各界憤激萬分；日本公使小幡，乃主張兩國另派

員調查，藉以延宕時日，冷卻華人熱潮。至民國九年二月，調查終了。日本自知理屈，自動更換福州領事。延至九年十一月中旬，日本政府始願依據左列條件交換公文結案：

- 一、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應聲明對於排貨深爲惋惜。
 - 二、日本政府給受傷人恤金一千二百元，津貼順記飯店八百元。
 - 三、日本政府允於換文內加入懲做善後之文句。
- 中國政府承認之，因於十一月十二日，互換照會，結束閩案。

一一 魯案交涉

山東問題直接交涉運動 先是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反抗山東條項，拒簽對德和約；美國上院亦認和約有不妥之點，提出十大保留案，——山東保留案在內——，要求承認與和約有同等之效力。日本政府深懷驚懼，乃運動中國北京政府，由

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中國政府苟承認與之直接交涉，不惟中國專使拒絕簽約爲無意識，即美國上院通過之山東保留案亦失其價值。

中國拒絕直接交涉之經過 日人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國論譁然，北京政府先後接南方軍政府、及各省長官、各界團體、反對直接交涉之電報，至三百數十通之多。而津京滬學生相繼罷課，以爲要挾，漸演成全國學生共同罷課之勢。總理靳雲鵬，被內外所迫，不得已辭職。至五月二十二日，代理總理薩鎮冰，始命外交部拒絕直接交涉。

三 廟街交涉

日本之破壞中國恢復黑龍江航權 民國八年六月，政府派遣江防艦隊利綏、利捷、江亨、利川四砲艦，經海參崴赴黑龍江口之尼港（尼科來伊佛斯克港），駛入廟街（尼科來伊佛斯克）。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日本兵民約六七百人，在廟

街全爲俄國赤黨所殺害。日本引爲口實，於六月七日扣留我國駐在廟街之砲艦，並解除其武裝，硬誣其有助赤黨轟擊日人之嫌疑。

中日廟街交涉 日本既在廟街扣留我軍艦，同時日本駐京公使亦向外交部提出交涉。乃由雙方派員會查；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發表會查結果，不能發見我艦砲擊日人之確實證據。而日本固執，非依其要求，砲艦不得放行。我國政府不得已，卒向日本政府道歉，並給誤被擊死日兵撫恤金三萬元，始將華艦放行入江。

四 瑯春交涉

瑯春事件之發生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率同俄匪馬賊約三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瑯春。先焚日本領事館，再轉焚日本街市而退。日本死者十餘名，傷者十餘名，是爲瑯春事件。

瑯春交涉情形 日本政府，接瑯春事變之報，當派大軍於九年十月六七等日進

入瑠春，及奉吉官軍肅清延璋韓黨，日本自知不便占領該地，乃設置警察署於瑠春、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各縣，而漸撤駐兵。

第十五章 南北軍閥擴張勢力之內爭

一 直皖戰爭

直皖戰爭之遠因 先是民國七年九月，段祺瑞內閣命徐樹錚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之參戰軍，皖系勢力驟然強厚，安福派政客，益把持政權。八年八月，直系四省經略使兼直隸督軍曹錕，駐衡州第三師師長吳佩孚，以南北和局無望，與皖系暗鬪益烈。九年五月，吳佩孚突率駐衡州軍隊，撤防北歸。湖南爲趙恒惕等南軍所據，致使皖系湘督張敬堯逃入湖北革職。凡此皆釀成直皖戰爭之遠因。

直皖戰爭之近因 自邊防軍成立以來，直奉兩系，感受皖系脅迫，卽相聯絡。九年六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四省經略使曹錕，要請徐總統將安福系三總長

交通會毓雋，財政李思浩，司法朱深——及西北籌邊使徐樹錚皆免職。吳佩孚復在鄭州通電，攻擊安福系，禍國殃民，破壞統一。四日，徐氏下令免徐樹錚職，段祺瑞大怒，決定即起邊防軍討伐曹錕吳佩孚。特將邊防軍改名定國軍，並挾持徐氏免曹吳職。七月六日，邊防軍第一第三第九師發動員令，向保定出發，對吳佩孚作戰。

直皖兩軍之備戰 段氏既決意討曹吳，因自任爲總司令，以琉璃河至高碑店間爲西路第一道防線，寶店爲第二防線。曲同豐任前敵指揮，徐樹錚任東路指揮，陳文運任中路指揮，共集兵五萬餘人。直軍方面則吳氏自任爲直軍總司令，王承斌副之，指揮中西兩路；而以曹錕擔任東路。吳氏所調赴前敵之兵士，僅第三師之一部數千人，設司令部於高碑店，其戰略分三路進攻。張作霖於七月十三日亦通電入關，與直派合作；直皖戰爭，東路得力於奉軍不少。

皖軍之悉敗 直皖兩軍，既在近畿接觸。七月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

，猛攻楊村，曹錕所率之直軍，當將楊村佔領。西路戰事，直軍於十七日佔涿州，進攻琉璃河。曲同豐被虜，皖軍完全失敗。時東路徐樹錚追擊曹錕，已近北倉；聞西路失敗，馳回北京，謀挽救；然頹勢已成，束手無策。段氏不得已，裁撤督辦邊防事務處，遣散邊防軍西北軍；皖系要人，紛紛避匿。

二 軍政府之絕續

軍政府之分裂 自民國七年五月，軍政府改組總裁制以來，黨派紛歧，意見迭生。政務總裁七人，孫文既未就職，唐繼堯領職滇省，唐紹儀議和滬上，故政府大權，皆落於主席總裁岑春煊手。岑氏信任政學系，漸爲民黨所忌。又主張與北方軍閥議和，同時停止南北兩國會，另組織新國會。政務總裁海軍部長林葆懌提出辭職，政務總裁外交兼財政部長伍廷芳離粵赴滬。在粵舊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補成及議員等，電攻岑春煊，謂其自就任後，即陰謀

苟和；茲竟以解散國會，取消西南自主，爲解決時局辦法，與護法宗旨不合，宣告另擇地點開會。然留粵一部分議員，仍照常開會，並選舉主席，代理議長事務。軍政府於九年四月八日，免外交兼財政部長伍廷芳職，任陳錦濤爲財政部長，溫宗堯爲外交部長。伍廷芳卽於四月九日，通電聲明軍政府政務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概屬無效；對於外交財政事務，仍完全負責。唐繼堯亦聲明政務會議不能成立。六月六日，軍政府免唐紹儀南北議和總代表職，而代以溫宗堯。此時國會議員，移至雲南開會，於七月十日，宣告成立；以八月七日，撤去岑春煊總裁職務，補選劉顯世爲總裁。軍政府完全分裂。

岑春煊等取消軍政府 岑春煊既折節北向，北方政府乘皖系失敗，於九年八月一日，撤去王揖唐，以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李純爲南北議和總代表。十月十二日，李純忽自戕。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遂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各處，解除軍府職務；廣東督軍莫榮新，亦取消自主。但此時久駐福建漳泉一

帶之陳炯明軍，早於八月十七日率隊返粵，宣言驅逐岑陸；以九月二十四日，占領惠州。莫榮新被迫，以十月二十九日退出廣州；陳炯明即於三十日入據之。

北政府之籌辦統一善後事宜 岑春煊等既通電取消軍政府，徐總統因於十月三

十日，令籌辦統一善後事宜。欲依舊選舉法，選出新國會議員，解決時局。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 岑陸退後，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於十月

三十一日，以軍政府政務總裁名義，由上海通電各處。略謂：軍政府依然存在，

初不因岑春煊等個人反覆，致生問題。此次北方宣言，文等絕不承認。十一月一

日，粵軍司令陳炯明亦通電否認岑春煊莫榮新等取消軍政府取消廣東自主之通電

。孫文、唐紹儀、伍廷芳旋回粵，於二十九日，再開政務會議，繼續執行職務。

粵事仍然自主，北京不能過問。

北政府籌辦統一之失敗 北政府既以「舊法新選」，為解決時局之關鍵，故令各

省趕辦選舉。乃十年二月九日，浙江督軍盧永祥，首先通電反對。湖北督軍王占

元，江西督軍陳光遠，皆附和之。福建督軍李厚基，則主張展緩兩月，結果只有蘇、皖、魯、晉、甘、直、奉、吉、黑、蒙、新、十一省區，辦理選舉，北政府籌辦統一，遂完全失敗。

二 粵桂戰爭

粵桂戰爭之原因 民國九年秋，岑陸既離粵，孫文以十月返粵，就政務總裁；與唐繼堯、伍廷芳、唐紹儀共四總裁，以過半數仍執行政務。並任陳炯明爲陸軍總長兼內務總長，溫樹德爲海軍總長，伍廷芳爲外交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徐謙爲司法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護法政府完全成立。然桂系（陸榮廷莫榮新等）在粵失敗後，時思報復。及十年二月，雲南督軍唐繼堯爲師長顧品珍所逐，桂省西北無內顧之憂。而廣東政府於十年四月七日，由非常國會選舉孫文爲大總統；孫文篤信大權集中主義，與陳炯明意見不合。桂系見孫陳衝突，以爲有隙

可乘，粵桂戰爭，於是開始。

粵桂戰爭之經過 粵軍初主嚴防，不主進攻。設總司令部於肇慶，以西江方面爲中心。十年六月，桂軍分三路進兵，戰區甚廣。然陳炯明自肇慶督師，所向克捷，進陷梧州。桂軍屢敗；陳炳焜、陸榮廷、相繼退出南寧，桂將沈鴻英亦敗走湖南。廣西遂全入粵軍之手。

粵桂戰後之西南 廣東政府攻下廣西後，以陳炯明兼任廣西善後督辦，馬君武爲省長，滇、黔、川、湘諸省，亦均表示贊助。孫文盛倡三民主義（民生、民權、民族）以爲治國之要道。西南局勢，一時小康。

四 贛豫陝軍人騷亂

江西戰亂 先是吳佩孚撤防後，駐防醴陵萍鄉之北軍師長張宗昌，退駐袁州。十年一月稍，張宗昌兵與陳光遠兵衝突，張宗昌敗走漢口。

河南戰亂 河南第一師師長成愼，於九年被裁，突於十年四月十四日，佔據彰德，反抗河南督軍趙倜。當由直魯豫巡閱副使吳佩孚，會同河南省軍往剿，至十八日即告平定。

陝西戰亂 先是十年四月下旬，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會於天津。議定東三省、內外蒙古、與熱察綏三特別區域之事，歸張作霖擔任；直、魯、豫、陝、甘、新六省之事，歸曹錕擔任；長江流域與川、湘、滇、黔之事，歸王占元擔任。於是五月二十五日，特任閣相文署陝西督軍；三十日，以張作霖兼任蒙疆經略使，熱察綏三區，統歸節制。惟時前陝督陳樹藩，要求補發歷年軍費，不肯即時交卸。中央因命駐紮德安第七師長吳新田，駐紮信陽第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入陝，陳樹藩退出西安。八月二十三日，閣相文暴卒；中央特任馮玉祥署理陝西督軍。

五 川湘鄂自治戰爭

聯省自治與湘鄂川鄂戰爭之關係 湘鄂戰爭與川鄂戰爭，同由於聯省自治潮流之激盪。聯省自治者，以各省爲立國之根基，同時卽聯各省以定建國之組織。熊希齡主張湖南自治，黎元洪主張湖北自治，張謇主張江蘇自治。而軍人方面，如趙恒惕、劉湘、盧永祥，又均假自治名義，蓄養勢力。湖南首先實行，於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省憲會議。二十三日，湖南督軍兼省長譚延闓，宣布軍民分治，廢督軍，辭去省長。十年四月二十日，湖南省憲完成，即欲湘鄂聯合，促成聯省自治基礎，於是有湘鄂戰爭。川省亦因受自治潮流影響，有省憲會議之組織；並以出兵鄂省，結好湖南，因有川鄂戰爭。

湘鄂戰爭 先是九年十一月以來，湖北屢有兵變。督軍王占元，鄂人欲去之而後快。在湘鄂籍軍官夏斗寅等，組織湖北自治軍，並勸湖南總司令趙恒惕出兵

援鄂。趙恒惕因組織援鄂軍，集合於岳陽。十年七月，攻入湖北。鄂督王占元以省軍迭戰不利，援軍觀望不前，不得已辭職。北京政府因以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吳佩孚與趙恒惕媾和未成，湘鄂戰爭乃變爲湘直戰爭。湘軍不支，直軍陷岳州；會川軍東下，吳佩孚乃與趙恒惕定約休戰，專意對川。

川鄂戰爭 先是直系既得陝西，又入湖北，川北川東，均爲所包圍，川人爲自衛計，有出師鄂省之必要；又川省軍隊過多，防區不易分配，必征鄂，方可就食他省。故川人利用湘直戰爭，出兵援鄂，師長劉湘自兼總司令，但懋辛爲副司令，擬兩路進攻，會師武漢。十年九月，川軍進攻宜昌，吳佩孚以湘戰已結，急引兵西救。因於十月初旬，分八路進攻，川軍退去。

川湘鄂三省戰後之局勢 湘鄂戰後，鄂人既疲於兵，又困於財，湘以新敗之餘，又值西南北伐，故趙恒惕標榜自治，以保其可南可北之地位。川軍敗後，軍隊

益無友紀，北軍勢力乘機而入，川省愈形糜爛。

第十六章 最近外蒙之變動

一 庫倫變亂與恰克圖失守

庫倫變亂之原因 外蒙撤銷自治後，西北籌邊使徐樹錚鎮撫蒙疆，儼然實行統監政治。中央政府對於外蒙經費，復不支給，蒙情不服。九年七月直皖戰後，徐樹錚免職通緝。政府於八月十五日，特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後改任爲庫烏科唐鎮撫使，陳使遷延數月，迄未到庫，俄黨却於其間運動庫倫背叛中國，卒使外蒙再陷。

俄國舊黨之攻下庫倫 先是俄國舊黨首領謝米諾夫，得日本供給其餉械，令其殘部結合蒙黨，攻取外蒙。九年十一月，俄舊黨巴龍恩琴攻庫倫，爲我駐軍擊退

。此時鎮撫使陳毅以庫倫緊急，遂單騎赴任。十年二月一日，俄舊黨巴龍恩琴再攻庫倫，先將活佛劫去。復進攻鎮署，陳毅不得已，退至恰城；巴龍恩琴遂以四日陷庫倫。

(120)

外蒙國民政府之成立 俄舊黨巴龍恩琴既佔領庫倫，復分兵四出，於十年三月，與蒙黨合兵攻恰城，陷之，陳毅向滿洲里退却。蒙黨即於此時設立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於恰克圖，與庫倫巴龍恩琴宰制下之政府相對立。七月，蘇俄赤塔政府，與恰克圖蒙古國民政府聯合，佔領庫倫，驅走巴龍恩琴，扶助蒙古國民臨時政府，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而左右其政局。

一一 外蒙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情形

外蒙國民政府之政治組織 外蒙國民政府成立後，仍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藉以收拾蒙民歸服之心。其下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外交等部總長

，由國務總理以統率之。而寄行政權於國務議會，寄立法權於臨時國會，另有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指導機關。活佛徒擁虛名，並無實權，實權完全歸地方自治議會；其組織，爲委員制，雖貴族不得違背其所定條例。

庫倫活佛之請願內嚮

外蒙既組織平民政府，多數蒙人不服，公舉代表向都統

貴福請願，歸附中央，永受保護。時張作霖已經政府任爲征蒙經略使，十年九月十二日，特在奉天招集蒙古王公會議，議定宣撫辦法，呈遞府院核閱。適值赤塔政府，因國內貨物缺乏，擬派代表來華，與我國繼續進行商約，並擬以交還庫恰爲交換條件。當由政府委任李垣辦理接收庫恰事宜，以俄要求償費，事亦未洽。

第十七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一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

華盛頓會議召集之原因 華盛頓會議主要原因有三：一為海陸軍備之相互限制。蓋因美國於歐戰後，添造戰艦，分海軍為太平洋、大西洋、亞西亞三艦隊，移實力於太平洋；日本應之以八八艦隊計劃（戰艦八艘巡洋艦八艘），英國應之以四大無畏艦（亦稱胡德艦Hood）計劃。三國海軍競賽如此，直接影響人民之負擔，戰後經濟之恢復。故美國議院，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六月，通過「召集國際大會，商權限制海陸軍案」，以謀蘇息；華盛頓會議，因之而起。二為遠東問題（中國問題）之協議。以青島問題，二十一條問題，滿蒙特殊利益問題。西伯

利亞問題，在當時皆紛爭未解，應謀解決。三爲英國不願繼續英日同盟，授意美國，使招集會議，藉資撤消。

華盛頓會議召集之經過 自英授意美國，及美國會通過召集限制軍備會議議案

後，美大總統哈定（Harding）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致通牒於英、法、日、意、中各國，徵求參加國之同意；各國政府，除日本微有磋商外，餘均立即贊成。八月十三日，美國對參加國發正式請柬，各國先後答覆承認。十月四日又補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三國加入，參加國遂變爲美、英、法、日、意、中、荷、比、葡九國。會議日期，定爲十一月十一日。會議地點，定爲華盛頓。

中國對於參加華府會議之預備 我國自接受哈定總統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交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並探索大會議題。於十月六日，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全權代表。至於國民方面，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聯合會，特召集臨時大會，在上海集議辦法，以爲政府聲

援。

一一 華盛頓會議中諸問題之解決

英日同盟之取消與四國協約之成立 英日同盟問題爲華會之主因，欲軍備限制及太平洋遠東問題之解決，非先謀英、美、日、國交諒解不可。十二月十二日，華會開幕。十二月十日，美、英、法、日、因欲確保一般平和，維持其在太平洋各自佔有島嶼及領有島嶼之權利，特結四國協約。依此協約，英人脫去日英同盟關係，而不傷日人感情；且能見好於美人，以得經濟上之援助。其雙方討好政策，可謂成功。

限制軍備之概狀 華會中最名正言順之主張，爲限制軍備問題。然諸國對於陸軍之限制，本無誠意，僅結五國海軍條約三章二十四條。規定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主力艦之比例，爲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補助戰艦除

飛機母艦有相當之限制外，餘多歸失敗，是可證列強對於侵略主義並未放棄。

遠東問題基本原則之協定與九國條約之成立 遠東問題中之中國問題，與各國

利害衝突太多；我代表於十一月十六日，在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提出十大原則，

「一」甲、各國應尊重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其政治與行政之獨立。乙、中國方面預爲擔任所有中國領土或海岸之任何部分，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二」所謂開放門戶，及與中國訂約各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兩原則，中國因完全贊同，預爲承諾，而適用於中華民國全國，並無例外。「三」各國爲增進彼此之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倘不預先通知中國，俾中國有參加之機會，不得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直接關係太平洋與遠東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約。「四」各國在中國之所有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成約等項，不問其性質與其約定基礎如何，均須公表於世；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公表，概作無效。而公表特別之利權、優越權、特免權、成約等項，又須加以審查，俾便決定其範圍及是否有

效。即係有效，亦須使其不自相抵觸，並適合於華盛頓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五」一經事勢所許，凡對於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自由，現時所存之一切限制，應速廢取之。「六」凡對於中國現行之成約，如未定有期限者，應加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遇解釋給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條約之時，則當遵守有利於權利給與人之解釋原則。「八」將來如遇戰爭，而中國不參加者，應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九」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紛爭，應特設和平解決方法之規定。「十」為討論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問題，以為將來有關係各國決定一致政策之基礎，須特設規定，以便將來隨時得開會議。各國擱置不議，而通過路特（Lithu Root）四大原則（即九國條約第一條），並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由美、比、英、中、法、意、日、荷、葡締結九國條約要項如左：

一、締約國際中國外約定：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關，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碍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二、締約國約定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締結足以違反或妨害第一條所述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合同、及了解。

三、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關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實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特殊利益。

遠東問題中國特別事實之解決 我國在遠東問題委員會提案：有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問題，中國關稅自主問題，領事裁判權問題，撤

退外國郵局及無線電台問題，撤退外國軍警問題，中國條約問題等。美國所提出者尚有公佈關係中國條約，中國鐵路管理統一問題。茲分述各案解決程度如左：

(一)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賴有英美調停，在會外解決，為變相之直接交涉。卒

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由中日兩國全權代表，締結解決山

東懸案條約，其要項如下：

一、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為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共管居留地。

二、濟順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烟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

三、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四、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

五、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爲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中國人。

(二)二十一條問題 二十一條問題，至大會將終之際，日本代表宣言：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曾保留其政府原案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項保留。

(三)廢止租借地問題 日本聲明對旅順大連決無意放棄，法國聲明準備附和各國在華租借地之共同歸還，英國聲明可以交還威海衛。

(四)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中國代表在華會要求，於一定期間後，絕對免除外國之約束及限制，結果由各國決定以下數事：

一、現行關稅改至實抽百分之五，關於議決後四個月內辦竣。(每年增收華幣約一千七百萬元。)

二、應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實行二，五附加稅，以爲取消釐金制度之預備。

(實行後每年增收華幣約二千七百萬元。)

增加奢侈品稅百分之五以內。(實行後每年增華幣約二百十六萬元。)

三、四年後再改正關稅一次，經過該改正後，每七年改正一次。

(五)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 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主張組織

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然後定奪；並決議於華會閉會後三月內組織成立。乃閉會後各國有意延緩，直至十四年稍，始派員來華調查。

(六)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問題 在華有郵局之四國，——美英法日——承認除租

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者外，撤銷在華郵局，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七)裁撤各國在華無線電台問題 中國要求各國，裁撤在華無線電台。結果由

各國決議：根據辛丑條約所設立者，以收發官電爲限；依據條約或讓與者，

其收發電信，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爲限。未經允許者，由中國備價收回。

(八) 撤退外國駐華軍警問題 我代表請求撤退外國駐華軍警。各國決議由駐京外交官會同中國所派委員三人，調查有無繼續駐兵之必要；將來各國對於調查事實承認與否，聽其自便。

(九) 取消勢力範圍問題 我代表提議撤銷之，各國對此多無表示，結果僅規定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

(十) 中國條約問題 議定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定有關中國之約章約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秘書廳存案。並議定此後締結含有上述性質之協訂，當事國政府須於該約成立六十日內，通知參與華會各國。

(十一) 中國中立權問題 由各國決議，對於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但中國聲明爲中立國時，須遵守中立義務。

(十二) 中國鐵路問題

美國欲與新銀行團創造共同投資之機會，主張中國統一

鐵路，自爲管理；並由外人之人力財力協助之。又以各國對中東鐵路多抱野心，特爲提出討論。結果決議，中東路由有利益關係者與以充分之保護及改善，而保留課責中國是否履行造路合同所發生之義務。

華府會議之結果 華府會議最大之成績，在英美日國交暫相諒解，使太平洋上風雲擴清。在美國不惟取得世界霸主地位，且打銷英日同盟。在英國對於維持太平洋遠東現狀，多一層保證。在日本跳脫國際孤立窘況，改善對外關係。是三強各達其赴會之目的。然軍備限制既不徹底，蘇俄又未加入會議，中國未獲完全無累自強之機會；遠東問題，正未許樂觀。

第十八章 直奉戰爭與南北政局

一 直奉戰爭及其影響

直奉戰爭之原因 直皖戰後，奉軍駐兵關內，與直軍對峙，雙方寔不相容。直系驅逐陳樹藩，佔有陝西，擊退川湘自治軍，獲有湖北；奉系亦遂迫走姜桂題，佔有熱河，遙領蒙疆經略使，總制三特區。直奉已成連雞之勢，奉系因謀於內閣中握實權，以制直系，故擁梁士詒組閣。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梁氏組閣成立，（外交顏惠慶，內務高凌霨，財政張弧，陸軍鮑貴卿，海軍李鼎新，司法王寵惠，教育黃炎培，農商齊耀珊，交通葉恭綽）正值華府會議開會之時。梁氏主張見好於日本，擬借日款贖回膠濟路，並承認中日共管之條件。政府財政又非常緊

急；十一年一月，發行九千六百萬公債券。凡此種種，皆足爲直系反對之口實，而促成直奉戰爭。

吳佩孚通電反對梁閣 直奉勢力相敵，各欲挾內閣以便於己，致猜忌日甚。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直魯豫巡閱副使吳佩孚即通電攻擊梁內閣，借日款贖路，賣國媚外，請與罷斥；並謂萬不獲已，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

張作霖通電派兵入關 先是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爲內閣問題，電請總統將梁士詒關於膠濟路案，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羣知直奉兩方，將以兵戎相見。三月三十一日，張作霖電參謀部及陸軍部添派二十七師入關，擁護近畿。自四月九日起，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入關，駐紮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名曰鎮威軍。四月十九日，張作霖並通電聲明派兵入關屯駐，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然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則於四月二十二日，通電反對張作霖武力統一；四月二十五日，吳佩孚復領銜宣布張作霖十大罪狀，故直奉戰爭，雖經多人調解，

不能避免。

直奉兩軍戰前之準備 奉軍入關後，沿京奉津浦兩路駐兵。以大軍駐於馬廠靜海青縣等地，以張作相爲司令，是爲東路；西路劃長辛店爲第一防線，以張景惠爲司令；另以孫烈臣爲總司令，駐軍糧城，以爲兩路之策應。直軍則以全力注意於保定以北之京漢路，根據地在涿州，前鋒直達琉璃河高碑店，王承斌爲司令，以常張景惠；一方派兵東下，以張國溶爲司令，抵禦張作相；兩路皆以保定爲中權。吳佩孚親任總司令。又戰前直軍以陝督馮玉祥兵，佈防隴海路，牽制豫督趙倜；以蘇督齊燮元兵駐防徐州，監視皖督張文生；卽在廣東亦聯絡陳炯明，使孫明不得北伐。使奉軍所恃以爲牽制直方者，皆成畫餅。

奉軍之戰敗 四月二十九日，直奉兩軍在近畿開始衝突；五月四日，吳氏自率精兵猛擊西路，奉軍敗退豐台。東路奉軍，遂受牽動，相繼退避。張作霖由軍糧城親至落垡，冀思挽回頹勢，見敗勢已成，無可補救，急命退軍。時梁士詒葉恭

綽已先逃，豫督趙倜遣兵攻靳雲鶚所部於鄭州，爲馮玉祥所敗。張作霖馳奔軍糧城；比直軍追至，張氏又退守灤州。直軍經豐潤包抄灤州，張氏不得已，退守山海關。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通電東三省自治，舉張作霖爲保安總司令，東三省遂與中央脫離關係。

二 黎總統復職與國會復開

徐世昌之退位 奉軍敗後，梁士詒免職通緝，政府乃任命周自齊爲教育總長兼署國務總理；吳佩孚薦高恩洪爲交通總長，董康爲司法總長，餘均無更動。徐世昌雖力謀固位，然直系系統兵將領，多主張恢復舊國會，迎黎元洪復位。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豫督馮玉祥，陝督劉鎮華，迭請徐氏退位，恢復法統，進行統一。六月二日，徐氏遂宣告辭職，出京赴津。

黎元洪之復職

徐世昌既退位，曹錕、吳佩孚、齊燮元等督軍省長，京省各議

會、教育會、商會、電黎元洪；請「依法復職」。但此時東三省則脫離中央，浙江督軍盧永祥，廣東孫文，先後通電不承認直軍諸將主張。至黎氏則以廢督裁兵爲復職條件，於六月十一日入北京就職。同日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十三日顏內閣成立。

舊國會之恢復 黎總統既復位，於六月十三日下令，撤銷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於是國會，自津移京開會。以報到者不足法定人數，延至八月一日，始正式開會，宣言繼續六年第二期常會。參院議長副議長，仍爲王家襄王正廷。衆院議長吳景濂仍健在，副議長陳國祥已故，遂改選張伯烈爲副議長。

三 廣東政府之變化

陳炯明背叛孫文之原因 先是孫文篤信大權集中主義，陳炯明擬由廣東發起聯省自治。民國十年四月，非常國會選舉孫文爲大總統，陳氏雖未公然反對，然雙

方暗鬪益烈。十年九月，陳炯明平桂後，孫文促其北伐，陳氏極力反對；孫文乃自率不滿意於陳炯明軍隊，赴桂林，並聯合李烈鈞一致北伐。陳氏雖不贊成，礙於情分，不得不助餉，孫陳意見相左如此，自難免發生衝突。

陳炯明背叛孫文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春，孫文因陳炯明有意阻撓北伐，遂決意去陳。會事洩，乃託詞改道北伐，直趨梧州；四月二十一日，毅然下令免陳本兼各職，陳氏即夜逃回惠州。當時留在廣西粵軍六十八營，由葉舉統率拔隊回粵，請復陳本兼各職。孫文即以五月二十七日，令陳炯明辦理兩廣軍務，節制各軍。六月十五日，粵軍遂通電迫孫文下野。事先孫文已遁入軍艦，所遺軍隊，悉被繳械遣散。八月九日，孫文逃香港，十四日轉上海，廣東完全入於陳炯明勢力之下。

四 各省之變亂

北政府屬下各省之事變 北方各省，以山西最安穩，閻錫山自民國元年以來，在山西總管軍符，自六年以後，且長民政；故能以六政（一水利，二蠶桑，三種樹，四禁烟，五天足，六剪髮。）三事（一造林，二種棉，三牧畜。）治晉，號成模範省。長江下流，江蘇省較爲安穩。江西在十一年南軍北伐後，陳光遠離去南昌，北京政府乃以蔡成勳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浙江督軍盧永祥，唱聯省自治，於十一年六月被推爲軍務善後督辦，宣言不受何方面干涉。福建則十一年九月，徐樹錚煽動駐延平奉軍二十四混成旅長王永泉驅逐李厚基，十月在延平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十一月徐樹錚，以閩人反對，離閩，王永泉被推爲總司令。臧致平舊部福建第二師，又要求李厚基離廈門，李氏遂完全失勢。但不久王氏即歸附北政府，受命爲福建鎮撫使。

西南各省之紛亂 先是四川自民國五年六月，北京政府以蔡鍔督理四川軍務，六年四月，周道剛劉存厚先後代爲督軍。七年一月，熊克武入據成都，劉存厚退

入陝南。九年五月，川軍聯合滇黔軍會攻熊克武，熊氏敗走陝南，聯絡劉存厚，反攻成都，下之；十二月，劉氏復爲四川督軍。未幾熊克武又攻劉存厚，劉氏再走陝南，熊氏亦下野。十年二月，但懋辛劉湘宣言川省自治，不納客軍；劉湘旋於六月被舉爲總司令。及川鄂戰爭後，川軍派別益多，滇黔軍之在川者，退去；黔軍盧燾以九年十月歸黔，劉顯世走雲南，依唐繼堯。師長袁祖銘走湖北，因在鄂省組織定黔軍。滇軍顧品珍以十年二月歸省，唐繼堯出城走香港。十二月，唐氏由香港轉赴柳州，統率在桂滇軍返滇，顧品珍敗死。十一年三月，唐繼堯復入雲南省城。五月，袁祖銘假道湘西回黔；盧燾則率軍入桂，十一年七月，川軍軍長楊森、但懋辛相攻；楊森逃赴宜昌。各省爭鬪相尋，元氣頗傷，惟湖南以實行省憲，暫得安穩。

五 北方政局之阨隍

顏閣唐閣王閣之遞遭 先是黎元洪復職，由顏惠慶組閣；及孫文退出廣州，黎氏欲借重民黨，促成統一，擬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民國十一年七月終，顏氏辭職，八月一日，特任王寵惠代國務總理。六日，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但唐閣閣員任命，並未徵求唐氏同意，實違反責任內閣慣例，故唐氏受任後，迄無表示。九月十九日，黎氏免唐紹儀職；同時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閣員中真能與王氏合作者，羅文幹湯爾和二人而已。

王閣之辭職 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華義銀行華經理徐亞翰，突以財部密訂奧款合同報告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吳氏即據以質詢外長顧維鈞，顧不承認；詢陸長張紹曾，張謂閣議未見。又謁大總統，黎亦不知！十八日徐亞翰將本案證據交出。吳氏因同副議長張伯烈，携帶衆議院公函，夤夜向總統府告密，指財政總長羅文幹訂立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有納賄情事，要求立即捕拿羅文幹，當由總統以手諭飭步軍統領拘羅，並即轉送地方檢察廳拘押；財政部庫藏司長黃體濂，亦同時

被捕。內閣總理王寵惠，遂憤然辭職。

汪閣張閣之繼起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黎總統准王閣辭職，以平政院長汪大燮署國務總理。汪關係過渡性質，就職之初，聲明維持一週，及期汪閣踐言而去。政府乃於十二月十一日，以王正廷兼代內閣總理。此際張紹曾運動總揆漸熟，黎總統向國會提出擬任張紹曾爲國務總理案，隨於十二月下旬，通過於兩院，張氏遂獲正式任命而就職。其閣員則先由總統派署，後皆安然通過。

張閣之辭職 先是張紹曾出應閣揆，本其素志倡導和平統一。嗣以吳佩孚迷信武力統一，保孫傳芳督閩，沈鴻英督粵，以制南軍。張閣政策，不能一貫。又承認用金計算償付法國賠款（詳見次章金佛郎案）。故國會方面，彈劾案有數起。直至十二年五月，張揆以任命薛篤弼爲崇文門關監督命令送府蓋印，黎總統拒絕之，張閣以府院權限不清，不成爲責任內閣，遂於六月二日，辭職赴津。

黎總統之出走 先是六年七月。黎氏被迫去職，任期尙餘一年三月有餘，由馮

國璋代理期滿；故十一年六月黎氏復職，反對者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根據。即強爲寬解，承認黎氏復職爲正當，其任期亦只有一年三月；至十二年九月，當然改選。惟黎氏頗謀聯任，故力爭崇文門稅關，遂遭對方之嫉，而釀成府院衝突。及張閣拒絕復職，北京軍警即於十二年六月九日向公府索餉，黎總統允於節前籌發兩月。十日，全城警察忽罷崗，經多方開導，始允復崗。黎總統以是移在東廠胡同私宅辦公。時保方閣員，皆稱病不出，十一日，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步軍統領王懷慶，以無餉不能負責爲辭，提出辭呈；十二日，忽有軍官及兵士數百人，至黎宅索餉；十三日，黎宅電話自來水皆絕。黎氏不得已，當於是日午刻，命車赴津。計黎氏自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復職，迄於出走，僅一年零二日。

六 曹錕當選爲大總統與國會宣布制定憲法之關係

大選與制憲

自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黎總統出走後，直系要人，即爲大選之籌

備；欲於九月十三日前，舉出總統。嗣因反直派牽掣，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實現。於是承辦大選諸人，定出「議員歲費暫行支給法；」留京議員，又議決延長衆議員任期，以爲羈縻；攝政內閣且公布衆議員任期延長令；各方乃有大選與制憲同時並進之妥協。定於十月一日起，連開憲法會議三日，以驗人數，然後開大總統選舉會；選舉告成，再繼續制成憲法，於雙十節大總統就職時，一同公布。後因故延至十月四日，憲會始能開成；主席吳景濂以地方制度第二條以下付表決，全數二讀通過。五日開總統選舉會，議員出席者五百九十人；曹錕以四百八十票之最多數當選。六日又開憲會，將國權一章，及民六懸案，全數通過；並舉委員三十人於七日將憲法全部文字整理。八日將憲法全文付三讀會，又全體通過，憲法遂匆促完成。九日晚，曹錕由保定入京，十日，曹氏就大總統職。同日由憲法會議公布中華民國憲法。然大選以賄成，憲法遂爲國人所唾棄。

七 孫文回粵與國民黨改組

孫文回粵 先是十一年六月，陳炯明背叛孫文，孫文與戰不勝。北伐軍李烈鈞等，回兵攻粵，亦不能勝，退入閩南。於是孫文以八月赴香港，轉至上海，提倡和平統一與裁兵。一方與政學系岑春煊携手，一方又遣汪兆銘訪張作霖，郭泰祺訪黎元洪，胡漢民訪段祺瑞，張繼訪齊燮元；北方亦派代表，與孫氏聯絡。十一年十二月，孫文聯絡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沈鴻英部，自梧州舉兵入粵，攻陳炯明。駐閩南許崇智軍亦返粵。十二年一月上旬，滇桂軍佔肇慶、三水、進攻廣州；十五日，陳炯明敗走惠州。十六日，滇桂軍入廣州，迎孫文返粵。會滇桂軍與粵軍不睦，拘粵軍第三師長魏邦平，並將其所部繳械。孫文中止返廣州。其後滇軍楊希閔，桂軍沈鴻英，皆表示服從，孫文乃於二月二十一日回粵。不復任總統，組織元帥府，以大元帥名義，行使職權。以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滇軍總司令，劉鎮寰爲衛戍總司令。孫文二次回粵之後，廣東實權，盡入滇桂軍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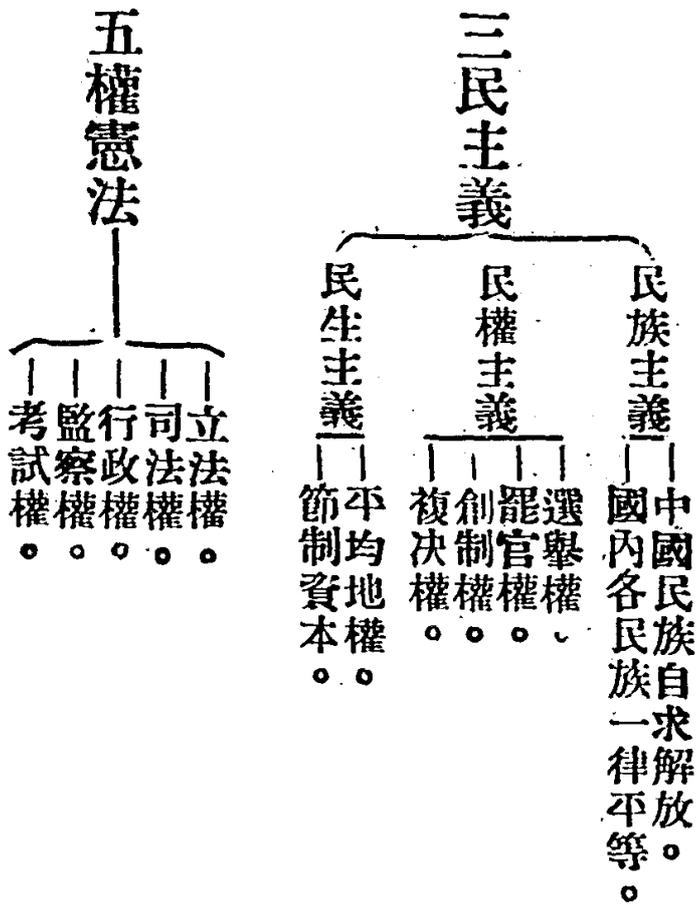
粵東之變亂 孫文回粵後，滇桂軍以爭防地，時相衝突。孫文接近滇軍楊希閔，遂敗桂軍沈鴻英之携貳。三月二十日，北京政府任命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四月中孫文迫沈軍移防西江，沈鴻英乃集部隊於韶關。於四月十五日，就粵督理職，並發電請孫文離粵。孫文命程潛、楊希閔攻沈，北江西江，悉成戰場。沈軍不久失敗，退守韶關；吳佩孚令魯軍張克瑤援沈；沈退南雄。吳復令贛南鎮守使方本仁助沈，滇粵桂聯軍停止進攻。五月十日，陳炯明自惠州興兵攻孫文，以葉舉爲總指揮；孫命自閩回粵之許崇智軍攻陳後路；陳又用自贛邊南來之林虎等軍趨潮汕，傾許軍之根據。東江戰事，歷久不決。八月，孫文命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使攻湖南，驅逐趙恒惕。趙乞援吳佩孚，未幾吳援湘，譚延闓敗回廣東，十月五日，曹錕賄選告成，孫文卽通電反對，因與奉天之張

作霖，天津之段祺瑞，成立三角同盟，聯合反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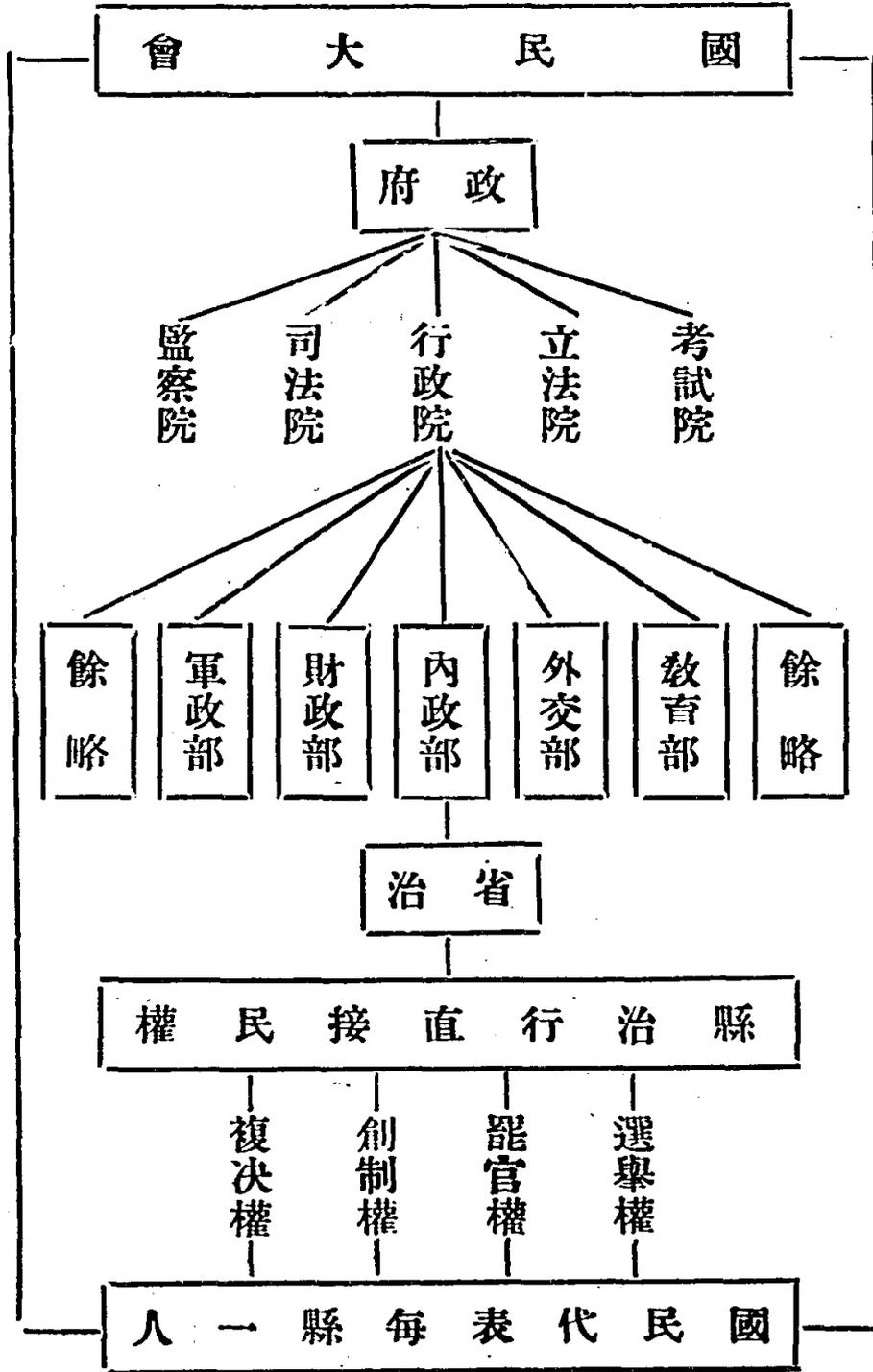
國民黨之改組 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孫文命廣東省長廖仲愷赴滬，與各省國民黨支部黨員接洽改組事宜。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廣州招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聘俄人鮑羅庭爲顧問，允許共產黨員入黨，並通過國民黨總章及組織國民政府案。推定胡漢民、汪精衛、張靜江、廖仲愷、戴季陶、楊希閔、李烈鈞、栢文蔚、譚延闓、于樹德、李守常、鄒魯等二十四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吳稚暉、李石曾、張繼、謝持、鄧澤如等五人爲監察委員。並發表宣言，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列強壓迫之真相，指摘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錯誤，以證明只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又宣言解釋三民主義之真諦。大會並訂定對外政策七條，對內政策十五條，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具見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孫文又以國家建設方法，不能再緩，發表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推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期

進行。實行「以黨治國」、「以黨治軍」之政策。命蔣中正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於黃埔，以造成為國民黨主義奮鬥之黨軍，而為統一中國惟一之革命軍隊。茲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簡表，暨依建國大綱所造成之治國機關表如下：

(148)



治 國 機 關



國民黨代表大會以後之粵局 國民黨代表大會後，粵局之大變動有四：

一、滇軍之內訌——十三年一月，滇軍第三軍蔣光亮部師長王秉鈞，被孫文免職，即率部入惠州，降陳炯明。八月，滇軍師長胡思舜遂軍長蔣光亮，孫文即以胡繼任第三軍軍長。

二、官吏之變更——十三年二月，孫文任楊庶堪爲廣東省長，五月，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六月，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

三、沈鴻英降孫文——十三年一月，北京政府任陸榮廷爲廣西督理，陸氏收沈鴻英後路軍隊所駐之全州桂林各地，沈鴻英遂降孫文，轉對陸氏作戰。沈氏得孫系軍隊李宗仁援助，戰至九月下旬，陸榮廷失敗下野；孫文在南方勢力大展。

四、廣州商團風潮——十三年五月，廣州政府徵收舖底捐，廣州商行有罷市之醞釀，並聯商團鄉團以爲後盾，後以取消捐案，未起風潮。然商團感

於有自衛之必要，舉出陳廉伯爲聯防總部正部長，並從德國購買軍械。
粵省長廖仲愷阻止商團聯防總部成立，大元帥孫文更下令扣留商團軍械。
。八月二十日，復下令通緝陳廉伯，廣東各城鎮，相繼罷市。商團軍將
與廣州政府宣戰。九月十七日，廣州政府取消陳廉伯通緝令，惟未發還
所扣槍械。十月十日，商界二次罷市，始交還一部分槍械。商界以槍數
未足，仍未開市。此時孫文業于九月十三日，率警衛軍軍長吳鐵城等出
駐韶關，從事北伐。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兼任廣東省
長。孫文恐廣州商團肘腋爲患，乃命吳鐵城由韶關回省，主持攻擊商團
事宜。十月十五日，軍隊攻擊商團，商團大敗，政府令市區商店復業。

第十九章 對外關係之變化

一 中德恢復通商關係

中德通商協約之締結。歐戰後，德國財政，異常枯竭，急欲恢復對外貿易，以資挹注。惟德國貨物，為英法諸國所排斥，故特注意世界最大消費場之中國。民國九年，德政府派非正式代表，卜爾熙至北京，要求恢復通商。直至十年五月二十日，由外交總長顏惠慶與德代表締成中德通商協約，旋於七月一日交換。其要點如左：

- 一、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 二、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三、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

四、兩國有關稅自主權。

二 金佛郎案之爭執

金佛郎交涉承認用金計算之經過 佛郎價格，原無金紙差異。歐戰後，法國濫發紙幣，於是現金缺乏，金佛郎價格。超過紙佛郎三倍以上。民國十一年七月，中法協定退還庚款餘額用途。法使要求我國償還庚款用金一層，本毫無理由。但法國用全力要求吾國用金，至以不批准華會和約爲要脅，藉使華會中吾國關稅會議一節，不得召集。然王正廷以外長代理國務總理，竟毅然駁覆；法使仍爭持原議不休；後更於張紹曾內閣時代，限期迫我承認。黃郛初長外交，罔知所措。卒由張閣全體決定，呈府批准，移文外交部，請其轉達法使，承認用金計算付款。國會之反對用金付款 自政府承認用金付款後，衆議院乃召集緊急會議，議員

褚輔成等提案竭力反對，謂政府允諾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交付庚子賠款，其損失在五千萬兩以上，折銀元有六千餘萬元之鉅，損失國家權利非淺，堅決反對。政府於承認法國要求後，始續發一函於法使，聲明前項公文須俟國會通過方生效力。金佛郎問題，遂暫行懸擱。

三 臨城劫案及其影響

臨城土匪劫車案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津浦北上快車，在夜深兩點五十分時，開至山東嶧縣境內臨城車站附近，土匪千餘人，預行破壞路軌，阻住去路，發槍包圍，架擄中外乘客二百餘人，因內有外人三十餘名，遂釀成對外重大交涉。劫車土匪首孫美瑤，本係張敬堯舊部，在蘇魯爲匪多年，窩藏抱犢崗一帶，此次擄及外人，意在威脅當地官軍，使不敢猛剿，藉便要求改編爲正式軍隊。卒由中外人士竭力營救調解，官匪雙方商定招撫條件，中外被擄人士，始

全行釋放。

臨城劫案發生之影響

自抱犢崗土匪劫車後，各地繼起劫掠行旅者，計十數起

。外交團爲保全僑民生命財產計，有組織護路兵及長江警備之動議，有國際共管中國之風說。幸美國政府不贊成侵迫中國之主張，其事乃未得實現。然經此事變，中國之國際地位，益形低落。

四 中俄協定之成立

中俄交涉之進行

先是舊俄王室顛覆，勞農政府成立，曾於民國八年（一九一

九年）七月宣言：放棄舊俄政府，在中國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與一切特權。並希望以完全平等之關係，恢復中俄邦交。又以聯絡東亞民族，反對帝國侵略主義；協助我國，反對列強，相號召。中國中央政府對俄政策，因受列強牽掣，始終與協約各國，取同一態度，未能與俄開始交涉。及民國九年八月，遠東共和國代

表優林來北京，與中國商議通商問題。聲明所有前俄政府與中國所訂不平等之約，一概取消，而另爲兩國平等之協定。遠東共和國，乃新成立之國家；蘇俄未統一前，藉以緩衝日本者。於是我國於九月，停止舊俄使領待遇。蘇俄更於九月二次宣言，重述第一次宣言之主張。十月，優林正式與我外交總長顏惠慶接洽通商事件，而交涉未能開成。十一年九月，日俄長春會議決裂，於是越飛以蘇俄與遠東共和國總代表之資格來北京，請開中俄會議，外交部允在北京開議，但俄方無誠意交涉，故優林屢次稱病致不能開議。十二年三月，中國以王正廷爲中俄交涉正式代表。九月，蘇俄新代表代理外交國民委員長加拉罕來華，竭力與北京各界酬酢，發布第三次對華宣言，竭力標榜親善主義，王正廷因與之接洽。延至十三年二月中旬，英意承認蘇俄；王氏始積極與加拉罕交涉，於三月十四日議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簽定字頭，以示交涉告一段落。及提出開議，顧維鈞主張修正；加拉罕不允再爲更動，王氏又表示不願再向俄代表磋商。

政府因下令撤消中俄交涉督辦，由外交部接收，中俄交涉，遂形破裂。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之成立 自中俄交涉破裂後，顧維鈞竭力疏通加拉罕，

而加氏則置諸不理。顧氏乃改變方法，盛唱要求俄政府撤換代表；並密令駐莫斯科代表李家鏊迭次向俄外部接洽。於是俄政府乃訓令加拉罕對中國讓步，俾中俄交涉迅速了結；中國外交部亦派朱鶴翔迭訪俄代表，秘密交換意見。兩方秘密交涉十餘日，卒於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依平等相互之原則，成立中俄解決案大綱協定，暨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第二十章 反直戰爭與段祺瑞執政

一 反直戰爭之構成

吳佩孚之統一計畫 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奉軍敗績於關內，洛陽之吳佩孚，遂爲時局之重心。吳氏刻意武力統一，故援助湖南趙恒惕，以遏粵軍北伐之路；使黔軍袁祖銘、川軍楊森等，自鄂西反攻四川，以打通長江上游；使孫傳芳領兵入福建，以監視王永泉、臧致平。助沈鴻英以兵，資陳炯明以餉，使攻孫文。更遣大軍分駐喜峯口山海關以防奉軍侵入。又以皖系軍閥浙督盧永祥，不肯就範；陰使蘇督齊燮元，皖督馬聯甲，贛督蔡成勳，閩督孫傳芳合制之。總觀此計畫，是吳氏對南取以毒攻毒主義，對北取蓄力待時主義。

反直派之結合

先是吳佩孚以統一計畫，固障礙於廣州孫文，而實障礙於浙江盧永祥，故主張尊段聯盧，並宣傳奉盧爲副座，藉以不戰而收全浙。乃盧氏覆書，經自守，於是蘇督齊燮元，毅然提倡長江聯防，以去浙盧爲己任。斯時各方感於直系之脅迫，漸向一處團結。孫文、段祺瑞、兩人之提攜，頗爲鞏固；段祺瑞、張作霖、兩人之間，聯絡亦頗密切；而孫文、張作霖、兩人之間，亦互通聲氣。由是孫、段、張、三方同盟，從事反直運動。

反直派之反對賄選 先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被逐出京；議員紛紛南下，直系卽爲大選之籌備。九月十五日，離京議員褚輔成、湯漪等四百八十三人，通電攻擊吳景濂在總統選舉預備會，冒名浮報，違法舞弊情事。於是九月二十七日，浙江督軍盧永祥，卽據以通電反對大選。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亦有電響應。及曹錕當選大總統，浙盧、奉張、滇唐，均有討曹通電。四方實力派對於直系不滿意若此，故卒構成反直戰爭。

反直戰爭之導線 反直戰爭，以奉天爲中堅，而發難自浙江；論其導火線有四：一爲上海區域問題。查上海原屬江蘇轄境，而實權操之浙江，蘇督齊燮元積不能平，早有奪取之意。二爲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刺問題。徐氏本係直系要人，江浙風雲緊急時，突被刺客李大昌暗殺。三爲浙盧收編臧楊隊軍問題。先是臧致平、楊化昭、軍隊，在閩爲周蔭人、孫傳芳、等圍擊，所部萬餘人敗退閩南，窮途無所歸，適浙督盧永祥將與直系決戰，乃招致其部下入浙。洛吳、蘇齊認浙盧收容臧楊，含有將來窺伺蘇贛閩三省之意，要求浙盧解散臧楊軍隊，驅逐臧楊二人，盧氏不允。四爲奉張反對直系所締結之中俄協定問題。奉省對俄意見，與中央政府相去甚遠。直系知奉張故行爲難，除訴諸武力外，別無他途。有此種種關係，洛吳、蘇齊遂奮發雄心，決意掃除其政敵，而蘇浙戰爭、奉直戰爭遂先後暴發。

二 反直戰爭之概況

蘇浙之發難 先是蘇皖贛巡閱使齊燮元屢謀攻浙江，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不許；乃浙江督理盧永祥積極備戰，與直系以難堪，吳氏主張無法貫徹。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蘇齊暗行調動軍隊，陸續向崑山蘇州江陰移動，並聯合蘇皖贛閩四省軍隊，預備大舉攻浙。但浙盧已早有準備，督率所部北軍，及臧楊滬何部衆應戰。又浙奉粵合縱，共起反直，故九月三日盧永祥通電攻擊曹錕，九月四日，張作霖即通電響應；五日，孫文發表北伐宣言，九日，段祺瑞亦通電號召反直。故直方於九月八日，下令討伐浙盧，不久對奉張亦下令討伐，各方遂入於戰爭狀態。考此次戰事，滬甯鐵路線蘇軍由齊燮元親臨崑山指揮，欲由鐵路衝入上海，或斜入松江，使浙軍成坐困之局；但浙軍用全力相拒，戰逾半月，兩無勝負。太湖西岸浙軍，欲突入宜興，向常州南京進展，以截斷滬甯鐵路線蘇軍後路，迫令

退却；但蘇軍加厚兵力，拒守蜀山（在宜興城外），皖省出兵，擾其後路，浙軍亦無法前進。

閩軍入浙後之新局勢 先是八月中旬，孫傳芳在閩編成入浙軍隊六混成旅，分三次向浙邊進行，孫氏本人於八月二十五日北上，九月十日前後佔領仙霞嶺險要，與浙軍第一師長潘國綱部隊接觸，潘軍不利，曾於一日間退走一百六十里；於是盧永祥放棄太湖附近方面宜興長興戰地，密集軍隊於松江，並宣言以浙江還付浙人，盡率留浙北軍移駐上海督戰。此後孫傳芳部入杭州，即沿滬杭鐵路直進，東南戰局爲之一變。

奉直戰爭之掀動 先是十一年奉直戰後，張作霖欲雪其近畿戰敗之辱，吳佩孚欲償其克服關外之願；各擴充軍隊，整頓訓練，遂造成東北方面緊張之形勢。十三年八月梢，盧永祥之子盧小嘉，赴奉有所接洽；是以蘇浙於九月三日開火，張作霖即於四日通電助盧。但因軍事佈置及軍事策略關係，直至九月十五日，奉軍

始向朝陽進迫，九月下旬，榆關始發生飛機戰與前哨戰。直軍吳佩孚爲討伐總司令，計分前線三軍。第一軍在山海關，彭壽莘等主之，以與奉軍第一軍姜登選第三軍張學良等對抗。第二軍在朝陽，王懷慶等主之，以擊奉軍第二軍李景林等部隊。第三軍在赤峯，馮玉祥等主之，以禦奉軍第五軍吳俊陞第六軍許蘭洲等。直方以張福來爲後援軍總司令，奉方則以張作相所部爲總預備隊。至其戰略，則直軍第一軍在山海關與海軍聯合進攻瀋陽，第三軍繞道攻瀋陽後方以相呼應，第二軍在熱河取守勢。奉軍則第三軍第一軍在榆關綏中主守，第二軍主攻，以圖取得熱河。雙方又復出動其海軍，以準備在海上活動。而戰術進步，空中之飛機戰，亦在此次戰爭中，占極重要位置。

蘇浙戰爭之結局

浙江方面，杭州事變發生後，代理省長夏超，代理第二師師長周鳳岐即與孫傳芳合作。潘國綱率第一師集中寧波，殘敗之餘，實不足爲孫傳芳後顧之憂。北京政府於九月二十日，下令以孫傳芳督浙兼閩浙巡閱使；二十三

日，又下令以夏超爲浙江省長。於是孫傳芳順蘭谿江直下杭州，以二十五日抵嘉興，會合蘇軍布置軍事，猛迫松江。十月九日，松江守將王賓逃上海，蘇閩軍遂入松江。盧永祥急開軍事會議，而部下不願再戰；盧永祥知事無可爲，因於十月十三日，偕同何豐林致平東渡日本，並通電下野。

直奉戰爭之劇烈 奉直主力軍劇戰，一在熱河方面，一在榆關方面。熱河以東，奉軍以第二軍李景林精銳部隊，藉錦朝鐵路猛力向前，占領朝陽。奉軍第五軍吳俊陞與第六軍許蘭洲之騎兵旅，占領開魯。第二軍副軍長張宗昌復以三十日佔領凌源，復進迫赤峯，克之。熱河要地，盡爲奉軍佔有。榆關方面，奉直兩軍正式開戰，始於十月六日；奉軍一三兩軍，各以所部勁旅，合力攻擊直軍一軍。直方援軍以全力堵禦，戰況異常激烈。此時吳佩孚滯留北京，籌備戰費未足，調度後路未周，而前線各軍支持爲難，不得已於十月十一日出京，以十二日抵山海關，卽令親信軍隊加入前線，努力奪取榆關左翼高地。又親率海陸援軍於十五日在

秦皇島上陸，設立大本營，於十六日偕同渤海艦隊司令溫樹德率艦攻擊葫蘆島，直軍陣線因之稍穩。但奉軍仍以全力前進，雙方戰事，皆無所發展。

三 反直戰爭之結局

馮玉祥撤兵回京，榆關奉直兩軍正用全力相搏時，吳佩孚無力兼顧京城，玉馮祥乘機率領滯留古北口軍隊潛行退回，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夜遣兵緣城而入北京，與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所率保護京城之第十五混成旅聯合，首先斷絕各種交通，以次派兵包圍公府，把守各城，捕拿公府親信。並通電攻擊好戰之人云。考此次事變中之主要人物爲馮玉祥，附和之者爲孫岳、胡景翼，至於王承斌等，亦確於事前有所參與；各人所欲攻擊之目標，則爲吳佩孚。馮軍抵京之翌日，馮玉祥即命薛篤弼到府謁曹錕，迫下停戰令，收束軍隊令，免吳佩孚職令，及特派吳佩孚督辦青海墾務令。

直軍之悉敗。自馮玉祥撤兵入京，榆關直方前綫軍隊，大受影響，各旅均無鬪志；十月二十四日，奉軍戰線，遽行開展，包圍龍王廟方面直軍第二十三師，收繳槍械五千餘枝。同時奉軍第二軍副軍長張宗昌，率部向冷口進擊直軍第十三師及第九師之聯合軍，收繳槍械四千餘枝。於是直軍形勢，益形不利，山海關及沿海岸之直軍，皆在奉軍砲線壓迫之下。吳佩孚以禍起蕭牆，猝不及防，亟於二十六日率兵萬人，疾趨天津，除密令豫鄂蘇浙等省趕速赴援外，並在楊村掘壕備戰，與廊坊曹瑛二十六師保定曹士傑第十六混成旅呼應，藉與國民軍對峙；又通電討馮，播傳奉軍內變，大有氣吞北京，克服馮軍氣概。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張宗昌部隊，出現於灤州北面高地，在灤州直軍應戰一時，即被擊散。直軍在津榆路上既被截斷，吳佩孚遂陷于進退維谷之境。其後三十日山海關直軍完全失敗，國民軍乘勢進攻，吳軍及曹瑛曹士傑所部皆敗。三十一日，奉軍各路連接，大隊入關，向塘沽進展，與北京國民軍呼應，大有將吳軍全行包圍之勢。十一月一日，

山東督軍鄭士琦，宣布中立，毀壞津浦鐵路，阻長江各省援吳軍隊北上，及吳軍南退；山西督軍閻錫山亦助國民軍，將京漢鐵路阻斷，使吳佩孚熱心盼望之援軍無法北上。二日國民軍實行進攻天津，奪去北倉防線，吳氏不得已，於三日率其勁卒一部登輪浮海。其有不及登輪者，則令候段祺瑞改編，以示對奉對馮始終不屈。四日奉軍占領塘沽，沿途解除吳軍武裝，收取戰利品。五日張宗昌吳光新兩部先入天津，大隊繼至，所餘吳軍盡被繳械。考此次東北戰爭，奉勝而直敗，其主要原因，固由直軍第三軍撤退所致。然奉軍作戰，純採新式，軍裝器械糧食，皆年前所準備；迫擊砲、機關槍、大砲極多，效力甚大。直軍則全與之相反，故吳佩孚大失敗。

曹錕之退位

曹錕自政變發動，衛兵武裝即被解除，公府出入亦被限制，左右親信，或被拘捕、或已逃走，完全失其自由。及十一月二日，吳佩孚戰敗離天津，王承斌入府勸退位，鹿鍾麟率兵相迫，不得已交出印璽，並通電及咨國會辭職。

。但曹錕辭職，仍被監視，不得出京。計自去年十月十日就位，迄今僅一年零廿日。

四 反直戰爭之影響

攝閣之成立 先是馮玉祥撤兵回京，顏惠慶內閣除王克敏在逃，黃郛附和馮玉祥外，餘均提出辭職。六月三十一日，教育總長黃郛兼代國務總理。黃氏欲以混合內閣收束時局，然奉直兩系人物，多未就職，惟以次長展轉兼代。及曹錕辭職通電發出，黃郛更攝行大總統職務。

清帝出宮與優待條件修改 前清宣統皇帝因民國成立時優待條件關係，得稱尊號如故。民國四年，雖訂有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亦不過少為限制。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北京在政變中。由馮玉祥派鹿鍾麟張璧迫令清帝出宮，修正原訂優待條件，廢除其帝號。

吳佩孚通電護憲 先是十一月三日，吳佩孚自天津敗走塘沽，即乘輪浮海而去。

；以八日抵青島，十五日抵南京，十七日抵漢口。十八日，由漢口回豫。臨行時，發表護憲軍政府宣言，但無響應之者。

五 執政政府成立

段祺瑞組織臨時政府 先是北京政變後，齊燮元於十一月十三日，在南京召集蘇浙豫鄂贛皖閩陝八省及海軍聯防會議，川湘亦有代表參與；結果由齊燮元、蕭耀南、孫傳芳、劉鎮華、杜錫珪、周蔭人、蔡成勳、馬聯甲、李濟臣、李炳之聯名通電，對北京政府宣布獨立。時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方在天津籌商時局，因於十五日共推段祺瑞為臨時總執政，入京應付時局。及吳佩孚通電護憲，段祺瑞乃於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期於一個月內，召集各省區代表，開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為主旨；然後由善後會議產出國民會議，以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期於三個月內召集。二十二日，段氏入京，以奉軍吳光

新部爲衛隊。二十四日，段氏就臨時執政職，即公布臨時政府制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據此則臨時政府不取總理制，不設監督機關，而以臨時執政兼內閣首領。故其國務會議，實具從前總統、內閣、國會等三機關之權力，可操縱一切政務。

段執政收束時局之辦法

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特任唐紹儀長外交，龔心湛長

內務，李思浩長財政，吳光新長陸軍，林建章長海軍，章士釗長司法，王九齡長教育，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就中唐氏未就職，以交長沈瑞麟代理。國內各有力軍人及北京外交團，皆表示擁戴與承認。孫文亦離廣東，來上海，旋繞道日本，轉赴天津，擬以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政治糾紛。然實力派既不與贊同，召集亦非易易，故孫文不久即以肝疾卒於京師。此際段氏雖以和平解決大局為號召，但縱任奉系沿津浦路發展，縱任國民軍系沿京漢路發展，又不願直系長江勢力完全剷除。結果使奉系佔有直魯蘇皖四省，國民軍系拓地豫陝甘三省，吳佩孚仍得優遊信陽岳州間，為後此反奉反國戰爭導火線。

六 金佛郎案之解決

金佛郎案新協定之成立 先是法國欲拒絕批准華府會議條約，以挾英美，而解決對德問題；故利用中法金佛郎案之爭執，不批准該約，使中國關稅會議不能召

集。以爲緩衝之計。適值執政政府成立，財政異常艱窘，遂一意進行金佛郎案，以便籌措臨時政費，而爲法國批准華府會議條約之交換條件。當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由中法兩方議妥金佛郎案新協定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担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金佛郎案新協定之批評

金佛郎案新協定八條，全案內容不現一「金」字，而

辦法又頗灣曲，故初見似爲「穩妥無疵」，一經推敲，卽生下列疑問：按第二條「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此段爲全案最重要之點。既云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則電匯行市本無一定，我國政府於每年按期應付賠款之日，照市價以銀折合，所應付之佛郎數目，交與法國指定之銀行收存，不應發生「盈餘」。所謂「盈餘」者，按通用意義而言，必先有一定之標準，在此標準以下，謂之盈餘。在此標準以上，謂之不敷。本無標準，何來盈餘？或謂原文於盈餘之上，本有「或有」二字，是卽有無不定，並非必有之意。不知卽使含有有無不定之意，於理亦屬未合。况原照會附有逐年應付之數額表（卽墊借中法實業銀行之款額表），是今日已預定其每年確有多少盈餘。本來不應有「或有之盈餘」，而此「

或有之盈餘」，且能預計其確定數目，竊所未解。而墊借之款，又以美金折算，此種彎曲辦法，另有用意。蓋因政府對於緩付兩年之賠款，可以暫行挪用總稅務司所扣存之賠款，故以此爲有利，不惜在條文中，明明規定逐年付款表，照美金與金佛郎比價，折價應還數目。是文字上雖無金佛郎，而實質上並非紙佛郎。以有無「金」字，爲損利之斷定，未免有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嫌。結果損失國庫至鉅，故自金佛郎案解決，全國大譁，段祺瑞雖通電自白，終不足折服輿論。

第二十一章 反直戰後南北之政局

一 反直戰後奉直國三系之競爭

奉直國三系勢力之消長

段祺瑞執政後，爲應付奉國兩系計，不得不消除直系

殘餘勢力，藉以伸張皖系與奉國兩方勢力。於是直隸省長兼督軍王承斌免職，以

奉系李景林爲督辦。河南督理張福來免職，以國民二軍軍長胡景翼爲督辦。吳佩孚

在豫被師長愍玉珉所迫，退入鷄公山。安徽督軍馬聯甲免職，以皖系王揖唐爲

省長兼督辦。江西督理蔡成勳，被粵贛邊防督辦驅逐，即以方本仁爲江西督辦。

此外則京兆尹劉夢庚易以與民黨接近之王芝祥，察哈爾都統張錫元易以國民軍系

張之江，蘇督齊燮元易以皖系盧永祥。熱河都統以關朝璽充任，綏遠都統以國民

軍系李鳴鐘充任；又任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張作霖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其他勢力不及之省分，則皆由督軍督理，改任爲督辦。海軍總司令杜錫珪免職，改任楊樹莊；北方直系勢力，完全凋落，國奉兩系，造成對峙局面；南方直系殘餘勢力，尙有湖北督辦蕭耀南、浙江督辦孫傳芳、福建督辦周蔭人。段祺瑞初擬乘時機，恢復皖系舊有勢力；嗣奉國兩系牽掣，不能實現；遂復思保留直系殘餘勢力，以便利用。執政政府，遂在此奉直國三系鼎立之上，以維持和局，運用政權。

江浙戰爭再起 先是段祺瑞入京就職，蘇督齊燮元卽不自安；首先取消獨立，聲言擁段。此時段執政原以皖系盧永祥爲直隸督辦，爲奉系李景林所扼，不能就職；盧本人又志在江浙，必欲作蘇督而後快意。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段執政免蘇督齊燮元職，以省長韓國鈞兼江蘇督辦。又任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齊燮元因部下攜貳，通電下野，走上海。奉方遣張宗昌率師五旅，助盧入蘇。二十四日，

盧永祥舊部陳樂山，自稱奉段執政令，赴松江復任第四師長職；浙督孫傳芳，恐其不利於己，派兵攻之。十四年一月一日，陳樂山敗走上海，殘軍一部分歸附淞滬護軍使張允明，一部分由孫傳芳派謝鴻勳收編。時奉軍張宗昌部隊，由徐州逐漸南進；盧永祥入南京就職。齊燮元在滬與孫傳芳聯絡，以軍事行動驅逐張允明；齊任蘇浙聯軍第一路司令，孫任第二路司令，向蘇州進攻，逐去反齊之秦光；更督師西上，與奉軍戰於無錫附近。奉軍沿滬寧路東下，次第收復武進無錫，更以別動隊抄襲蘇州以東。孫傳芳鑑於形勢不利，不肯積極助齊，二十七日，齊由前敵敗回上海，部下潰散，不復成軍。因逃往日本。此時奉浙兩軍，相持於上海新龍華附近，經陸軍總長吳光新居間調停，以二月三日，成立和議；浙軍退淞江，奉軍退崑山，兵工廠交商會接收，上海永不駐兵，取消護軍使。於是江浙二次戰禍，始告一結束。

善後會議與參政院

先是段祺瑞就任執政，電邀孫文北上，共商國事。十二年

十一月，孫文離粵北上，委胡漢民代理大元帥。孫文先赴滬，轉道日本赴津。抵津後，肝疾大作，十二月三十一日，抱病來京。十四年一月一日，段執政召集善後會議，討論全國要政。孫文等反對，主張開國民會議。段執政不願，仍電各省長官，召集善後會議。其組成分子有四種：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孫文乃要求加入商會、教育會、實業團體、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而會中討論軍制財政諸問題，最後解決之權，當還於國民會議。段執政酌採其主張，允聘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總商會之會長，為善後會議專門委員。二月一日，善後會議開幕，十三日正式開會，出席達一百三十二人。舉趙爾巽為正議長，湯漪為副議長。三月十二日，孫文卒於北京行轅。臨歿，遺囑國民黨同志，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四月七日，閉議通過，設立臨時參政院，以佐執政。此時善後會議，開會二十二次，歷五十餘日，以四月二十一日閉會。結果：只議決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條例，及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其他重要之議案，如南北統一、全國清鄉、改革官制、改組臨時政府、聯省自治等，多因意見不同，毫無結果而罷。至善後會議議員，則又被執政政府羅致爲參政院參政。據四月十三日，所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參政院議事範圍，凡關於消弭內戰，及對外宣戰、媾和、締約之權，皆賦與之。參政則除各省軍民長官代表及執政派充者外，加入各省省議會議長，及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之一人。至於參政院行使職權之期限，則規定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趙爾巽、湯漪又改任參政院正副議長，共有參政一百九十三人。七月三十日，在京正式開會。此種參養政策，說者每謂係補救臨時政府獨裁制之缺陷，然實執政政府鞏固地位一種手段。

河南胡愨之爭 河南自陝軍第三十五師師長愨玉琨迫走吳佩孚，國民二軍胡景翼率部人豫爲督辦，執政府命愨玉琨爲陝甘豫剿匪副司令。愨據洛陽，占豫西四十餘縣，不甘居胡下，招匪增兵，擴大防地，預備決裂。陝都劉鎮華，復遣鎮嵩軍駐潼關觀音堂一帶，以厚愨之實力。胡則收編直系各軍（陳文釗、王爲蔚、田維勤等部），招致米振標毅軍，樊鍾秀建國豫軍，以高壓愨部。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胡愨部隊，在禹縣登封間之白沙，開始衝突。時駐紮保定大名之國民三軍陝甘豫剿匪總司令孫岳部隊，屢被奉系直隸督辦李景林脅迫，要求讓防。執政府因派孫岳率部赴豫調解胡愨之爭。孫部入河南，卽加入胡軍作戰。三月十三日，胡部第二師師長岳維峻攻下洛陽，劉愨退守陝州，方圖反攻。會陝北鎮守使井岳秀，陝軍第三師師長田玉潔，會師潼關，斷劉軍後路。劉鎮華遂退至山西運城，保吳新田繼任陝督，委柴雲陸爲鎮嵩軍總司令。愨玉琨在嵩縣原籍自殺；豫西戰事，始告結束。

孫岳部隊入陝西 豫西戰事告終，國民軍本擬乘勝入陝。四月十日，胡景翼以行發斃命。二十一日，執政府任岳維峻為豫督。五月一日，又任吳新田為陝督。國民軍不能平，復起圖陝之意。五月二十日，孫岳在洛陽指揮軍隊西進。七月初旬，國民三軍暫編第一混成旅長徐永昌部，已入陝境，聲稱入陝剿匪。十五日，吳新田離西安西走，次日國民軍入西安。二十一日，各界公推國民二軍第十師長李虎臣為保安總司令，維持秩序。三十日，孫岳入西安，李虎臣率部回豫。八月二十九日，執政府明令孫岳督陝，李虎臣為軍務幫辦，吳新田為陝南護軍使；河南省長着岳維峻兼署。

二 西南局勢之變化與國民政府成立

西南局勢之紛亂 先是十三年九月中旬，孫文發電委雲南唐繼堯為副元帥，及川滇黔總司令。及孫文北上，滇唐和川聯黔，派兵入桂；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又

與廣西綏靖督辦李宗仁衝突。十三年十二月，陳炯明遂宣布復粵軍總司令職，以十四年一月向虎門進攻，東江戰爭又起。惟沈鴻英不久敗北，旋即通電下野。而滇唐入桂軍隊，即乘虛入據南寧。及孫文在北京逝世，滇唐乘機就副元帥職，欲藉此取得西南盟主地位。東江方面，許崇智率粵軍以三月七日佔潮汕，二十二日佔梅縣，陳炯明部向閩贛邊境竄去。四月二十日，楊坤如困守之惠州，亦爲滇軍第三軍長胡思舜佔領，東江肅清。五月十二日，滇唐以副元帥名義，任桂軍總司令劉震寰爲廣西督辦兼省長。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與劉震寰勾結，欲倒胡迎唐。六月五日，代理大元帥胡漢民，遂下令免劉震寰楊希閔職，任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六日，胡漢民據河南與滇桂軍交戰，東江蔣中正、許崇智，西江李濟琛軍，均開向廣州援胡；六月十二日，劉楊完全失敗。

國民政府之成立 自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滬案以後，六月二十三日，復有沙基慘案。胡漢民爲應付時艱起見，乃改組廣州政府爲國民政府，採用合議制。七月

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推定汪兆銘、胡漢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人傑、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孫科等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並推定汪兆銘爲委員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又將所有各軍名目，一律改稱國民革命軍。七月三日，廣東省政府成立。設有七廳：軍政廳長許崇智，民政廳長古應芬，財政廳長廖仲愷，建設廳長孫科，商務廳長宋子文，教育廳長許崇清，農工廳長陳公博。許崇智任省務會議主席，另設廣州市政廳，以伍朝樞任市政府委員長。廣州之政變 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被刺，凶手陳順，當場被捕。國民政府指定許崇智、汪兆銘、蔣中正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全權辦理。株連要人甚多，胡漢民亦被捕。時東江陳炯明已據海陸豐，有捲土重來之勢，國民政府遂決計重征東江。九月中旬，第一軍長蔣中正，乘機將廣九路沿路鄭潤琦（梁鴻楷部下）莫雄（許崇智部下）等異己軍隊繳械。二十日，許崇智以莫雄關係

，辭職赴滬。二十三日，胡漢民由國民政府給一代表名義，令離粵赴俄。從此國民政府勢力，幾全隸蔣中正一人之手。此時滇唐攻桂軍隊已失敗，退出廣西，桂局暫定。至東江方面，蔣中正自任東征總司令，革命軍逐漸發展。至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東除瓊崖一隅外；已全為革命軍統一。

三 五卅慘案及其影響

五卅慘案之發生 先是上海各外國大工廠，時有苛待我國工人之事。十四年五月，日人所辦之內外棉織會社，復因工潮槍斃工人顧正洪。上海各大學學生援助工人，講演顧正洪被殺真相。公共租界英捕房謂學生有意排外，濫捕講演學生。五月卅日，學生集合大隊出發，在租界內遊行講演，英巡捕復拘捕學生多名。於是學生民衆羣趨南景路老開捕房，要求釋放被拘學生。觀衆愈集愈多，英捕頭愛伏生，即下令向羣衆開槍，當場擊死七人，重傷十餘人，慘案發生，上海罷工罷市

，與英日經濟絕交，以謀抵制。十餘日內，英日人重演慘劇至九次之多，共擊死我國工人學生六十餘人，重傷七十餘人，輕傷不計其數。我國要求懲凶、卹金、道歉諸條，最後英國僅使捕頭愛伏生辭職回國而已。延至十九年二月，上海工部局始交付十五萬元與五卅慘案家屬會領訖，五卅慘案遂如此結束。

漢口慘案沙基慘案之繼起 自滬案發生，舉國同憤，北京、漢口、鎮江、長沙、九江、廣州、廈門各處，尤最顯著。其演成慘殺者，以漢口、廣州爲最重大。六月十日，漢口英國租界小工運貨，被太古公司雇員毆打，適值上海慘耗傳來，碼頭工人，因於十一日全體罷工，與學生聯合，示威遊行。英領事調駐漢海軍陸戰隊，分布於租界，向羣衆轟擊，擊死工人十三名，輕重傷者不下百人。六月二十一日，廣州沙面租界內之華工，憤於上海慘案，亦總罷工，英人紛調軍隊衛備。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遊行示威，行經沙面西礮口，英兵轟擊，華人慘死百五十餘人，受傷五百餘人。漢口沙面兩案，經我國迭次抗議，其後漢口

案就地草草解決；沙面案歷久無結果。

五卅慘案之反響 自五卅慘案起，推原禍始，皆由於有不平等條約，於是取消不平等條約口號遍於全國。政府對外亦有「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分致各國。

此後修改不平等條約，力求猛進，實受五卅慘案之影響。又自五卅案發生，感於上海會審公廨阻礙我國司法，由外交部派員與英法日美意五國委員會商收回上海公廨問題。十五年七月九日，外人允將公廨移交。十六年一月一日，由我國正式接收，改組臨時法院。二月十一日，漢口亦按照上海法院辦理。

四 關稅會議與法權會議

關稅會議之召集 先是華會討論中國關稅自主問題，議定中國得召集「特別關稅會議」，嗣因金佛郎案，致關稅會議不能召集。段執政犧牲數千萬國庫承認金佛郎案，原為取得法人參加關稅會議。五卅慘案後，段執政又利用全國之排外熱

潮，開脫英人行兇罪案，取得英人不反對。乃於十四年九月五日，派定沈瑞麟等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參與關稅會議者，爲英、美、日、法、意、比、荷、葡、瑞典、那威、西班牙、丹麥等十二國，及我國之代表。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居仁堂正式開會，公推我國代表沈瑞麟爲主席。直至十一月十九日，始以裁釐爲條件通過關稅自主案。原案文云：「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各項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其後又討論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應徵附加稅稅率問題，各國多反對之。直至十五年四月，北京政變，段執政下野，關稅會議，一時停頓。七月三日，各國代表忽發表停止會議之宣言。嗣後中國再三催促各國代表繼續開會，然或藉口歸國，或藉他故，不肯續開。原

關稅會議與各國本無利益可言，不過以華會條約之義務，不得不應中國之召；至關稅自主，與增高附加稅，尤非英日諸國所願意，故趁此機會，解散會議。中國無法，延至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北京潘復內閣決議，以二月一日起，按照華會規定徵收二·五附加稅，以命令發表。其後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不肯執行，免其職，以易欽士代之。

法權會議之召集 前在華會時，關於我國之「取消領事裁判權案」，會議決：「須待各國調查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後再議。」直至十四年末，各國政府相繼派定委員來北京，開調查法權會議，段執政派定王寵惠為我國全權代表。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在居仁堂開幕，該委員會由美、英、法、日、比、意、荷、丹、西、那、瑞、及中國之十三國代表組織而成，公推我國司法總長馬君武為名譽會長，美國委員史托恩為主席。各國委員先在北京參觀監獄大理院，及高等地方審判廳，認為滿意；復討論中國已頒布之各種法律。當時廣州政府，正

式拒絕委員團前往。五月十日，中外委員二十八人，僅由北京赴漢口、九江、南昌、上海、杭州、青島、哈爾濱、天津等處調查，至九月十五日，調查手續完竣，復在北京開會。迄十一日，委員會根據華會議決之權限，作成一種法權報告書，並建議案，分呈各本國政府審核。報告書分爲三編，將外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實行之現狀，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手續，分別敘述。大致爲不滿意中國現在司法情形之語。其建議案大致在請中國確實保障法院不受行政機關干涉；並改良現有法律、司法、與監獄之制度。然後可商漸進撤銷治外法權之辦法。故中國委員王寵惠雖提出收回治外法權案，各國委員皆無明白表示；但微露中國須有統一全國之政府，且司法完全獨立時，始能照辦之意旨。

五 反奉戰爭與北京市民革命

奉系勢力之擴張

執政府時代，北方政權，落於奉國兩系之手。段執政使盧永

祥督蘇，齊盧再戰，賴奉軍張宗昌部隊，始克戰勝。驅走齊燮元後，張宗昌被任爲蘇皖魯三省剿匪總司令，駐軍徐州。奉方以張宗昌屢戰有功，欲酬其庸，乃以「魯人治魯」爲名，請執政府令張督魯。段執政以山東督辦鄭士琦拒吳佩孚有功，且係皖系舊人，因令鄭轉爲安徽督辦（時安徽省長王揖唐兼任督辦）；但又循奉系之請，以姜登選繼張爲蘇魯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鄭擬率第五師與第七混成旅入皖，五師不願奉調，乃調第七混成旅先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行至兗州平原，張宗昌乃以「魯械留魯」爲詞，密令部下將第七混成旅包圍繳械遣散；鄭士琦遂以不能赴皖督任辭職，王揖唐並辭省長職。適奉系謀打通津浦路，張作霖由奉入關，向執政府，提出皖督蘇督人選。而蘇督盧永祥受奉系省長鄭謙牽掣，復藉故離寧，在津發表辭職通電，段執政以奉系意在東南，國民軍系注視西北，欲使其勢力平衡，以鞏固地位。至八月四日，准盧永祥辭職。二十五日，發表命令，以楊宇霆督蘇，准鄭士琦辭職，以姜登選督皖，甘肅兼督陸洪濤專任省長，以

馮玉祥督甘，以孫岳督陝，蘇皖魯三省勦匪總司令着卽裁撤，此後孫岳、姜登選、楊宇霆先後就職。九月三十日，甘肅督署參謀長蔣鴻遇亦抵寧夏，代馮玉祥發表就職通電。是時國民軍據有陝甘豫三省，察綏兩區；奉軍則於東三省之外，復掩有直魯皖蘇熱五省區。直系浙督孫傳芳，見奉系之擴張勢力，將不利於己；乃爲先發制人之舉，於是東南之三次戰禍又起。

孫傳芳組織五省聯軍抗奉。先是東南二次戰役之後，江浙間本有上海永不駐兵之規定。五卅慘案起，奉軍以保護地方爲名，遣邢士廉旅駐滬。又楊宇霆督蘇後，卽着手掃除江蘇異己軍隊。孫傳芳知統一江蘇，爲圖浙之初步，遂亟亟備戰。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孫傳芳遂以奉軍駐淞滬，破壞和平爲口實，組織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自任總司令，分東西兩路，集中淞江。上海奉軍邢士廉旅，首先自動讓防，倉卒之間，一部分爲孫軍繳械。十七日，孫傳芳卽抵滬，沿滬寧路西進，奉軍節節後退。十八日，蘇軍陳調元白寶山馬玉仁等響應浙軍。楊宇霆鄭謙，星

夜棄南京而逃。楊軍直達濟南，鄭被阻，轉道上海歸奉。孫傳芳於二十日抵南京，派兵過江追躡奉軍，奉軍放棄浦口，皖督姜登選亦棄職北走。二十四日，孫軍達蚌埠。張作霖以戰線過長，不便作戰，故在一週內，拋棄兩省。急命張宗昌赴前線堅守徐州，姜登選布防德州，更使郭松齡張學良率隊入關助戰。孫軍抵蚌埠後，於徐州南之夾溝符離集，與奉軍爲爭奪戰，歷十餘日。時奉軍第二十師邢士廉攻下海州，謀從側線截斷孫軍陣線，亦爲聯軍擊退。而奉國兩軍又失和，豫之國民二軍第九師長李紀才部，與直系餘部第四師師長陳文釗，第五師師長王爲蔚，第十四混成旅旅長田維勤等已逼奉軍右翼，戰於固鎮徐州間。張宗昌敗退，守臨城；孫軍以十一月七日，佔有徐州。

吳佩孚之再起 自吳佩孚逃入鷄公山，旋入鄂。此後復由鄂城黃州入湘之岳州。日集散卒，以待機變。及孫傳芳討奉，吳卽於十月十九日，發電響應浙孫。二十一日，乘軍艦抵漢，自稱蘇浙豫皖陝晉湘鄂贛川粵桂閩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

。於漢口查家屯設立總司令部。委蕭耀南爲鄂軍總司令，二十五師師長陳嘉謨爲副司令。僑居日本之齊燮元，亦自海外歸來，吳以之爲十四省討賊聯軍副司令。吳初欲假道河南，與孫傳芳會攻徐州，嗣以岳維峻保持中立，不允假道而罷。及徐州爲聯軍攻下，豫岳乃正式出兵，助聯軍攻直魯兩省之奉系軍隊。

國民二軍之出兵 當東南戰事發生之初，各軍對奉，曾有「浙孫擊其頭。豫岳擊其腰。西北軍擊其尾」之說。十一月初旬，奉軍突增兵近畿，對北京取三面包圍形勢，馬隊且侵入三河縣國民軍防地。馮玉祥致函張作霖責問，奉方願撤退近畿駐兵，在京漢路駐紮之奉軍，李景林亦表示可以讓防。十三日，段執政因下和平令，京漢路沿線責成馮玉祥、岳維峻盡力維持，津浦鐵路前線，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爲辦理，岳維峻卽根據國民軍接收京漢防務之令，着着進行。會同國民三軍，攻邯鄲大名。並派第七師師長鄧瑜（寶珊）接防保定，第六師師長樊鍾秀接防大名。此時國民二軍李紀才等入魯部隊，先後佔領曹州、濟寧、泰安等處。

與魯軍相持。

郭松齡倒戈攻奉之失敗

先是奉軍軍官，向有新舊派之分；而新派中又有士官

舊派……黑督吳俊陞，吉督張作相，為領袖。

奉軍

新派……總參議楊宇霆為領袖

士官派……楊宇霆，姜登選屬之。
大學派……郭松齡，李景林屬之。

派與大學派之分。各派互相傾軋，由來已久。二次直奉戰後，李景林、楊宇霆、姜登選先後得有地盤，郭松齡欲得一熱河都統，而為楊宇霆所扼。及郭軍奉令人關壓迫國民軍，郭殊不欲戰，乃密赴包頭謁馮玉祥，協商合作，並與李景林聯絡一致。十一月二十二日，郭氏自津發出三電：一、請張作霖下野，擁張學良為總司令；二、聲討楊宇霆；三、罷戰主和，班師出關。二十三日晨，郭在灤縣獨立，稱東北國民軍。扣留姜登選，及奉軍師旅長。旋槍殺姜，棄尸灤縣，大激起士官派之忿怨，為郭氏失勢一大原因。二十五日，郭率軍出關，進抵綏中，屢敗奉

軍第九師之汲金純部。十二月二日，李景林以受國民軍壓迫太甚，態度忽變，釋放郭氏解津拘禁之奉軍師旅長，並與山東張宗昌聯絡，組織直魯聯軍，自爲總司令，拒絕國民軍假道天津援助郭松齡。時國民軍在天津周圍佈防；四日，李景林以討伐赤化爲名，實行對國民軍宣戰。此時國民一軍，第十一師長宋哲元，由多倫攻取熱河；奉系熱河都統闕朝璽，以十一月三十日，間道回奉，宋哲元遂爲熱河都統。郭松齡軍自綏中前進，以十二月五日，佔領錦州；八日，進至溝帮子；十三日，別動隊佔領營口；廿一日，更佔領新民屯，瀋陽大震。日本以保護東三省權利爲藉口，出兵滿洲，滿佈南滿鐵路一帶，暗襲郭軍後路，並禁阻在鐵路綫附近作戰；郭軍行動，極受牽掣。其攻山東之國民二軍李紀才部隊，以十一月二十三日，逼近濟南城下。此時吳佩孚擬入豫，因先遣靳雲鶚疏通其舊部王爲蔚等。王爲蔚遂投靳雲鶚而攻李紀才後路，豫軍大挫。十二月十三日，張宗昌反攻泰安，靳亦由南京至兗州，直系豫軍陳文釗、田維勤，亦歸靳統制。國民二軍敗退

，漸撤回豫。魯省奉系勢力，仍得保持，隱爲關內重鎮。吳佩孚乘機又指揮鄂軍攻豫之國民二軍。其國民一三軍，則直取天津，直督李景林在北倉，築有極堅固戰壕，國民一軍察哈爾都統張之江率部進攻楊村，據有之，而攻北倉不下。時國民二軍，復分攻馬廠青縣，以牽掣李軍後路。天津在包圍中。國民一軍重要將領，綏遠都統李鳴鐘，熱河都統宋哲元，京畿警備司令鹿鍾麟，均先後離其防地前來督戰。直至二十二日晨，始佔領北倉。率兵回奉之郭松齡，既不能得關內之援助，復爲黑督吳俊陞騎兵所乘，內部生變，以致大敗。二十三日晚，白旗堡已爲奉方所得；郭猝不及防，以二十四日被獲，旋被槍殺。其婿砲兵第三旅旅長魏益三，退守山海關，繼續反奉，改稱國民第四軍。

國民軍佔直隸 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一軍張之江部，進佔天津，爲鞏固國民軍團體起見，一部開往津榆線，一部退回原防；而請執政府任孫岳爲直隸督辦兼省長，鄧瑜爲幫辦，以滿足國民三軍二軍慾望。至李景林則率部由津浦路入魯，

依張宗昌。時國民二軍樊鍾秀攻晉之軍，亦爲閻錫山擊敗。退入直隸南部，北方戰局和緩。考察政治專使徐樹錚回國謁段執政，以二十九日出京。車行至廊坊，爲國民軍遊擊隊總司令陸承武刺殺。從此段執政在外活動力盡失，皖系一蹶不振。

馮玉祥之下野 國民軍與新直系戰爭結束，馮玉祥於十五年一月一日，通電下

野。一月四日，馮以全權交張之江，離張家口赴平地泉。旋赴庫倫，由國民黨員徐謙介紹，加入國民黨。五月赴俄國遊歷。六月派李鳴鐘劉驥赴廣州與國民政府接洽。

北京市民之革命 先是段祺瑞自執政以來，久爲民衆不滿。辦理金佛郎案，尤爲國民所切齒。郭松齡倒戈之後，北京各團體即思推倒段執政。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各校學生、市民、工人，約五萬餘，齊集神武門，整隊赴執政府與段邸，請段祺瑞下野。議決組織國民政府。時警衛總司令鹿鍾麟，派旅長門致中

維持秩序，始得平靖無事。二十九日，羣衆復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決倒段，組織國民政府臨時委員會。並焚燬研究系之晨報館。三十日，鹿鍾麟禁止羣衆集會，北京秩序恢復，段氏執政地位，暫得保持。

執政府改組與內閣遞遷
北京革命行動發生後，段執政爲分謗起見，於十四年十二月，修改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許士英爲國務總理。十五年三月四日，許閣免職，特任賈德耀爲國務總理。前後兩閣閣員，皆雜湊各派人物而成，以將就各方勢力。

六 反國戰爭及其影響

奉直合作與鄂軍入豫
先是吳佩孚再起，岳維峻不准假道攻徐州。李景林受國民軍壓迫時，卽思聯絡直系爲聲援。魯軍二十四師師長方振武，復脫離張宗昌關係，改稱國民第五軍。國民軍之名，遂爲奉直魯各系所同惡。十五年一月二十三

日，直系所委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靳雲鶚，與張宗昌李景林會晤，訂立合作條約。張作霖吳佩孚，遂同立於反國民軍戰線上。一月下旬，吳佩孚令湖北第一師寇英傑部攻河南。二月十二日，靳雲鶚由山東西侵，為吳氏策應。十四日，蕭耀南在鄂暴卒，吳委二十五師師長陳嘉謨為鄂督。廿六日，靳軍下開封；三月二日，入鄭州。岳維岳李虎臣率陝軍殘部，退豫西。時洛陽附近之紅槍會，復與國民二軍為難，岳李隻身逃入陝西，其殘部北退，駐順德；晉督命商震出兵石家莊，以三月十五日，攻下順德，擒二軍騎兵旅長鄭庠（鄭思成）。其堅守信陽之師長蔣士傑，亦於是時降吳佩孚；國民二軍完全失敗。十七日，吳佩孚任寇英傑為河南督辦，靳雲鶚為河南省長，河南復歸吳氏掌握。

三一八慘案之始末 先是郭松齡倒戈失敗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張學良部進攻山海關，魏益三部退昌黎。奉軍湯玉麟汲金純部，復由錦州以窺熱河東部。奉直合作後，二月十四日，張作霖以張學良為總指揮，分四路進攻：韓麟春攻灤縣

張學成攻永平，穆春攻建昌，于勳攻朝陽。國民一軍則以唐之道門致中援魏益三，鹿鍾麟爲總指揮。時魏部多欲降奉，十八日，國民軍令開往保定。李景林張宗昌之直魯聯軍，亦向直隸進展，與奉軍相策應。二月下旬，李景林部突過馬廠，津南形勢驟緊。國民一軍推鹿鍾麟赴前綫主持軍事，屢勝李軍。張宗昌因命山東海防總司令兼第八軍軍長畢庶澄率艦攻大沽口，國民軍因封鎖港口以爲抵抗。三月十二日，日本驅逐艦二艘，駛入大沽口，與國民軍開砲互擊。十六日，日本聯合英美法意荷比西等國，根據辛丑和約，向我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津沽間之航道，除去地雷水雷，恢復航路標幟，限四十八小時答覆。三月十八日，北京各界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到者二千餘人，由廣東外交代表團主席徐謙爲主席。議決督促北京政府，嚴重駁復八國通牒，宣布辛丑和約無效，驅逐八國公使。旋即遊行示威，趨鐵獅子胡同國務院請願。至則執政府衛隊三百人，荷槍實彈列門外，已有佈置。羣衆在柵門外，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打倒段祺瑞」。衛隊遂開槍，

死二十六人，重傷者二百餘人。當晚全體閣員，在段邸開特別會議，議決禁止集會，下令通緝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五人，指爲共產黨徒，率領暴徒，闖襲國務院。徐等多逃入東交民巷俄使館中。未幾政變陡起，戰事日亟，慘殺案責任問題，遂無復過問者。

國民軍退出北京與段祺瑞去職 自奉系與舊直系合作後，共同對國民軍宣戰。

吳佩孚由京漢線出師河南，李景林由津浦線反攻天津，張作霖由京奉線逼灤縣。晉軍閻錫山復出兵大同，威脅國民軍後路。一時戰雲瀰漫，在京名流王士珍，遂於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電倡導和平。國民軍將領張之江孫岳等覆電贊成，乘機以二十一日，行三路總退却，集中近畿一帶。二十二日，李景林部隊佔領天津。

二十六日，李景林在津通電，委張宗昌部第六軍軍長褚玉璞，護理直督。此時國民軍以韓復榘守廊坊，石友三守高碑店，鄭金聲守順義。奉軍分三路攻北京：李景林攻通州爲中路，張宗昌攻黃村爲左路，張學良攻順義爲右路。奉軍自四月二

日起，連遣飛機赴北京擲炸彈十餘日。時直系田維勤部已北至涿縣，靳雲鶚則至保定；國民軍由鹿鍾麟向直系請和，以四月九日，驅逐段祺瑞，釋放曹錕。通電此後行止，惟吳佩孚馬首是瞻。國民四軍魏益三部編入田維勤部下。國直議和極接近，而卒無成。十二日，王士珍等組織京師治安維持會，王爲會長。十四日，通州陷落。十五日，國民一三軍開始向南口撤退。唐之道部，突叛國民軍，占有北京。治安會推吳炳湘爲警察總監，維持治安。段祺瑞復出而執政。十八日，吳佩孚電唐之道，令拘捕安福系，監視段祺瑞。十九日，賈德耀內閣辭職。二十日，段祺瑞復去職；臨行以胡維德兼署國務總理，並攝行執政職權。二十日，奉軍張學良部抵京；直軍田維勤部駐京西長辛店一帶。唐之道部被奉軍改編，段祺瑞逃避天津。

七 奉軍入京後北方之局勢

顏閣之復職與改組

段祺瑞下野後，吳佩孚主張擁護憲法，奉方則以擁護約法抵制之。十五年五月一日，曹錕宣言退位，奉方因受治安會調停，贊成十三年之顏惠慶內閣復職，復職後即任命新總理攝政。十三日，顏閣復職；二十二日，改任海長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是為「攝政時代」。十月改任外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及至十六年一月，代閣顧維鈞，復改代為署。

吳佩孚張作霖北京會議

國民軍退去北京，奉張疊電邀吳會議，於是有吳張同

時入京之約。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吳佩孚由漢口北上。此時國民一三軍合力包圍大同，佔有雁門關以北地。吳部第一軍總司令靳雲鶚，暗與國民一軍有聯絡，按兵不動，致晉軍失守大同。三十一日，吳佩孚抵保定，怒免靳職。同時奉聯軍亦在廊坊一帶，解決趙傑所部，以其與靳有關係。六月五日，張作霖入關，六日抵津，二十六日入京。吳佩孚則以二十七日離保，二十八日抵京。即日張吳相會，討論軍事問題。對南口之國民軍，以直魯聯軍及奉軍之一部為主力，並使吳

佩孚一部參加；大同方面，以晉軍爲主力；多倫方面，以奉軍爲主力。時北京有李景林部不穩之謠。張吳會晤，曾論及改編李部問題，吳表同意。當晚，吳回長辛店。二十九日，張亦離京赴津。奉魯以二十九日夜，將住京西李部包圍繳械，改編爲鎮威軍第十二軍，仍以榮臻爲軍長，歸張學良節制。

奉直軍會攻南口與國民軍西走 先是國民一三軍退守南口，以鹿鍾麟爲司令，是爲東路；熱河都統宋哲元爲北路總司令，守多倫；李鳴鐘爲西路總司令，守平地泉豐鎮，以防晉閻。張之江坐鎮張家口，主持國民軍大本營事務。十五年七月二日，奉直各軍會攻南口，由魯軍張宗昌主持。直軍田維勤部下，有與國民軍通者，屢起叛變，進行不利。七月二十六日，奉軍吳俊陞部佔領多倫，戰事略有開展。國民軍此時不過十餘萬人，聯軍攻者不下四五十萬，後路既感空虛，子彈又復缺乏，乃以八月十四日爲總退却，向西北移動。南口卽爲奉軍第十軍軍長于珍所佔領。廿日，奉軍佔領張家口；同日大同解圍，國民軍西走。二十三日，馮玉

祥代表徐謙、李鳴鐘抵粵，報告馮氏率國民軍全體加入國民黨。國民政府即任馮爲軍事委員，國民黨中央黨部任馮爲國民軍黨代表，兼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六日，晉軍佔領平地泉。九月十日，晉軍佔領包頭。此後熱河都統易奉方湯玉麟，察哈爾都統易奉方高維嶽；綏遠都統歸晉方商震。十五日馮玉祥自俄歸國，十七日在五原宣布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宣誓接受國民黨之主義，決意入陝甘。此時劉鎮華受吳佩孚命令入陝西圍攻西安，國民二軍李雲龍部困守至九月之久。國民一軍分路入陝，至十月中旬，孫良誠部抵咸陽，血戰半月，卒解西安之圍。劉鎮華退守潼關。十二月初，國民軍出潼關，進佔靈寶。劉鎮華到處乞援無效，遂投馮，被委南路軍總司令。從此陝西一省，全入國民軍勢力範圍之下。

第二十二章 國民政府完成北伐

一 湖南戰爭與國民革命軍北伐取武漢

國民革命軍基本軍隊之造成 先是國民黨總理孫文，鑑於廣東反革命勢力雄厚，有訓練黨軍之必要。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於廣州之黃埔，後改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卽世所稱之黃埔軍官學校。以新自蘇俄考察歸國之蔣中正爲校長，廖仲愷爲軍校黨代表。黨軍平日於戰術以外，施以主義之訓練；出師時，各軍均設有黨代表，以宣傳黨義，勵行黨化教育，指導組織戰時所在地之民衆及黨部，以完全實現黨化之軍隊。國民革命軍之基本軍隊，於以造成。其後各軍黨代表，改爲政治部，復改爲政治訓練處。

廣東國民政府內部之變化 先是十四年八月，廖仲愷被刺，胡漢民離粵赴俄。許崇智走上海；廣東國民政府成蔣中正與汪兆銘共治之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共派海軍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謀倒蔣，失敗；汪兆銘託病出洋。共派之將校全部退出黃埔軍官學校，教務長鄧演達解職，並將俄員數十人解約，遣送回國。汪既去，蔣遂操軍事與政治全權。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通過「整理黨務案」，以限制共產黨；但蔣以國民黨尙囿於廣東一隅，欲圖發展，尙有賴於蘇俄，對共派遂出於妥協之一途。又延致張人傑、吳敬恒、孫科、戴傳賢等回粵，以博得黨員信仰。國共初次接鋒，勝利屬之國民黨。按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九年秋季，其首領爲李大釗、陳獨秀等，初設機關部在上海法租界霞飛路漁洋里，受第三國際指導。又有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亦成立於九年。據民國十二年之統計，中國共產黨達四百餘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達三千餘人。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導線 湖南省長趙恒惕，假自治之名，以保可南可北之態度

；湖南師長唐生智，起兵逐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趙離省，使唐代理省長職權。十七日唐率軍至長沙，於二十五日就省長職，下令免第三師長葉開鑫職，葉部退駐岳州，一部被繳械，餘衆退向鄂邊。葉以二十七日赴漢口，向吳佩孚求援。吳令陳嘉謨之廿五師撥葉。唐則聯絡贛督方本仁，使由贛侵鄂。鄧如琢製方肘，吳以鄧爲贛督，方走上海。吳佩孚於四月十九日，任彭壽莘爲湘鄂邊防督辦，葉開鑫爲討賊聯軍湘軍總司令，大舉攻湘。五月一日，唐軍退出長沙，向衡州撤退，堅守待援。時廣東國民政府已肅清全粵，正謀向外發展，唐生智南來乞援，立允其請，決定湘贛閩同時發動。先遣李宗仁第七軍與陳銘樞第四軍之一部援唐。五月自衡州北進，會唐軍反攻湘陰，葉軍大敗。湖南戰爭實爲黨軍北伐之導線。黨軍北伐佔領武漢 十五年六月，唐生智在衡州就國民政府所委之第八軍長職，此時吳佩孚已離漢北上，指揮軍事。六月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蔣中正

爲革命軍總司令，使指揮各軍進行北伐。蔣氏決定北伐政略爲打倒吳佩孚，妥協孫傳芳，放棄張作霖。七月九日，蔣中正就革命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十一日唐以得桂粵援軍，復得長沙。蔣以二十七日自廣州出發，革命軍計有八軍：除李福林第五軍留粵未動外，餘如何應欽第一軍、魯滌平第二軍、朱培德第三軍、陳銘樞第四軍、程潛第六軍、李宗仁第七軍、唐生智第八軍、全部動員。八月十二日，蔣抵長沙，令陳銘樞第四軍由側面進逼岳州，唐生智所部第八軍由正面會攻，二十二日遂佔領岳州。同時何應欽第一軍攻福建；朱培德第三軍由長沙趨江西萍鄉。吳佩孚急自長辛店南下，以廿五日抵漢口，二十七日督率劉玉春陳嘉謨赴咸寧前線作戰。並調田維勤魏益三王爲蔚所部赴援。但軍隊運輸遲滯，未抵鄂境。吳軍已與黨軍劇戰於汀泗橋。三十日吳軍不能支持，潰退武昌。九月一日，田維勤等雖至，已無法挽回頹勢。吳以師長劉玉春爲援湘總指揮，令師長劉佐龍守漢口，起用靳雲鶚爲副司令。九月六日，唐生智軍因劉佐龍之內應，佔領漢陽。

七日渡江取漢口。吳軍退守孝感，武昌則劉玉春率兩萬人堅守。先是黨軍北進，吳佩孚迭請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出兵，九月八日孫始宣布與黨軍作戰，以陳調元、盧香亭、謝鴻勳、周鳳岐爲四路司令，此時吳由孝感退守武勝關。九月十七日，部下龐炳勳師變亂，樊鍾秀乘勢來攻，唐軍復進逼，吳又北走鄭州。固守武昌之劉玉春陳嘉謨，黨軍攻之不克，至十月八日，始議定開城條件；十日唐生智入武昌，北軍二萬人俱繳械改編。於是革命軍雄踞武漢，以爭蘇贛。

二 國民革命軍打通長江下游統有東南各省

革命軍爭江西 先是十五年八月中旬，革命軍自湖南分兵向江西發展，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令江西總司令鄧如琢應戰，並派第四師長謝鴻勳率部赴九江增援。九月十日以後，江西戰事轉劇。十九日，革命軍攻南昌，得學生工人及省署警備隊內應，革命軍朱培德程潛兩軍，以廿日佔領南昌，孫傳芳速自南京赴九江

· 急令謝鴻勳部反攻，以二十四日聯軍復入南昌。蔣中正急自鄂赴袁州督戰，革命軍李宗仁部，以十月一日，由鄂之興國突向武寧發展，進攻德安。贛軍內部不一致，孫以鄭俊彥代鄧如琢爲總司令。革命軍李部以四日佔德安，南潯路交通截斷，駐在該地之聯軍謝鴻勳部，精銳幾盡，謝亦受重傷（後歿於上海公濟醫院），德安被攻下。六日聯軍恢復德安，九江形勢略固。時革命軍攻南昌，每利用便衣隊，以亂後防，鄭俊彥連日激戰，不能支持，十二日南昌又不守。孫傳芳催各軍由德安前進，猛攻南昌，又恢復之。而浙江省長夏超，聯絡師長張載揚潘國綱，忽於十五日獨立，但不久爲孫部孟昭月宋梅村所平。陳儀奉孫命就浙江省長。浙江變起，蔣中正調駐武漢陳銘樞第十師，湘西賀耀祖獨立第二師，開往贛省助戰。十一月一日，德安忽發現賀耀祖部革命軍，以一枝隊猛襲馬迴嶺（在德安北四十五里），擊破守軍，乘勢進迫九江；四日復有革命軍便衣隊，自瑞安侵入九江，於是孫傳芳赴武穴，退湖口，以七日回南京。八日蔣中正攻入南昌，鄭俊彥廬

香亭及贛軍各師，紛紛向鄱陽湖以東潰退，武穴一帶之皖軍，撤回皖省，陳調元回駐宿松，江西大部入於革命軍之手。孫傳芳回南京後，即派總參議楊文愷北上，求援於張宗昌。革命軍爲避免與奉魯軍同時衝突，暫不圖皖，先攻閩浙，此方戰事，一時停頓。

革命軍入福建 國民革命軍何應欽部，以十五年十月初，與閩軍周蔭人部，在永安上杭和平一帶接觸。十月九日，何應欽攻入永安城。十二日閩軍曹萬順第五旅，杜起雲第六旅附粵，周蔭人退延平。閩軍第一師長張毅退出漳州，復以三十日退回福州。十一月十七日，省防司令李生春與閩廈海軍司令陳季良聯合，宣布服從國民政府，張毅部大部被繳械，殘部向仙遊永福退却，時周蔭人軍在延平，受革命軍攻擊，向浙邊退却。張毅部旋受革命軍改編，張走上海。自是福建遂入革命軍之手。

革命軍取浙江 革命軍既入福建，孫傳芳調浙軍第十三師長周鳳岐率部回浙，

鎮守杭州；孟昭月至蘇，維護寧滬。十一月十八日，孫秘密北上至津，親謁張作霖求援。張在津召集會議，列席者除直魯重要將領外，尚有孫傳芳楊文凱，當席議決出兵援孫，並以鎮威直魯晉孫吳各軍組織安國軍，設司令部於天津，以張宗昌爲援軍總司令。十一月廿二日，張宗昌回濟南。奉方對南策略，最後用總參議楊宇霆議：決定直魯軍出動，以長江以北爲止；請孫傳芳回寧，整頓殘部，抵禦黨軍。十二月一日，張就安國軍總司令職，孫回南京。此時閩軍失勢，潰入浙屬溫處兩州。浙人爲避兵計，組織各界聯合會，主張自治，請省長陳儀師長周鳳岐宣布獨立。十四日，周宣言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由衢州回嚴州，革命軍便衣隊千餘，不戰而入杭州。十八日張宗昌由濟南南下赴南京，以直督褚玉璞爲前敵總司令。二十一日張宗昌孫傳芳陳調元在南京會議，決定以陳調元負在皖防革命軍下窺之責，直魯聯軍由皖北進軍作戰，孫傳芳以全力對浙江，同時直魯聯軍實行渡江，於是浙皖之戰事漸急。廿二日，孫傳芳任孟昭月爲督戰司令，反攻杭

州；廿三日，孟入杭州。適浙軍總司令盧香亭辭職，即以孟繼之。廿七日，張作霖入北京，以順承王府爲行轅。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孟部佔嚴州寧波，閩海軍北附來上海，周蔭人亦率部至寧波，孫軍聲勢少振。二月八日，革命軍魯滌平部會同周鳳岐部，由蘭溪以攻桐廬；白崇禧部，自壽昌繞襲富陽。周蔭人部不戰而退，孟在桐廬，獨力難支，亦退杭州。二月十七日，孟軍退出杭州，佈防嘉興。十八日，白崇禧部革命軍再入杭州。

革命軍進據滬寧 革命軍入杭州，孫聯軍沿滬寧路撤退，因久戰疲勞，不堪再戰，漸退守江北休息，將前線交魯軍負責。魯軍前鋒畢庶澄以二月二十四日，進抵上海。張宗昌孫傳芳因安徽總司令陳調元態度不明，以三月一日，將陳部駐蚌埠之軍隊繳械。五日，陳調元率軍一旅乘艦至蕪湖，宣布就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職；安徽軍務幫辦王普，亦就革命軍二十七軍軍長職。於是張宗昌由南京赴徐州，主持皖北戰事，孫傳芳被留在南京坐鎮，褚玉璞在南京主持長江方面之

對皖軍事。會滬上工人罷工，革命軍便衣隊拆毀真茹之滬寧路，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又以十四日，在吳淞口外，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滬上形勢日急。十七日革命軍何應欽攻入宜興，孫傳芳退揚州，餘部白寶山等集常州。革命軍越石湖蕩以攻蘇州，自太湖東岸入溧陽，進逼鎮江，復佔領吳江，以爭松江，孫部周蔭人在滬與魯軍畢庶澄不睦，向江北撤退，畢庶澄棄上海，欲率部返南京，至常州爲白寶山等部截留，畢逃，損失頗鉅。三日二十二日，革命軍白崇禧部入上海。廿三日，革命軍何應欽部攻下鎮江。二十四日，褚玉璞率直魯軍退浦口，放棄南京，集中蚌埠。倉卒退兵，匪人乘機搶掠，槍彈滿空，外僑死四五人，英美兵艦即開炮向南京轟擊，我國軍民死千餘人，引起寧案交涉。經革命軍魯滌平程潛兩軍長入城，秩序始恢復。孫傳芳部由揚州退清江浦。蔣中正由蕪湖入南京。以二十六日，馳赴上海。

國民政府北遷與改組

先是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議決，遷都武昌

。國民政府委員徐謙(司法)、宋子文(財政)、孫科(交通)、顧孟餘(宣傳)、陳友仁(外交)，由粵北上，轉道南昌，以十二月十日至武昌。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開始在武昌辦公，另設廣州政治分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暫在南昌開會，中央黨部亦暫設南昌。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黨部亦移武昌。三月七日至十七日，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在漢口開會，議決：「統一黨的指導機關」，「革命軍總司令條例」，「軍事委員會大綱」，「主席改爲主席團」諸要案，以防止個人獨裁軍事政治之傾向，而消蔣中正之職權，爲後此寧漢分裂一大原因。

三 國民革命軍北爭皖豫與寧漢分裂期中南北之局勢

奉軍入豫與吳部衝突 吳佩孚率部由武漢退走河南，疲困已極，不堪再戰；部下將領不復聽指揮，靳雲鶚且暗與國民軍通聲氣。時國民軍已解西安之圍，乃於十五年十二月，由陝入潼關，佔領陝州觀音堂，進逼洛陽，吳佩孚無力抵禦，欲

先解決內部，以清肘腋之患。十二月二十七日，解靳雲鶚副司令之職，令田維勤、王維城部包圍靳軍，靳部任應岐劉培緒起而反抗；靳復聯絡魏益三、樊鍾秀、龐炳勳，於十六年一月十日，包圍在信陽之田部；內訌大起，吳不能制止。奉軍乃於一月十八日，進抵彰德，吳部大懼，又復團結；靳在信陽，亦對吳諒解。二月十日，吳在鄭州召集部下會議；遂以「所部足敷調遣」爲詞，阻奉軍暫勿南下。時張作霖任命張學良爲援鄂總司令，韓麟春副之，兼前方總指揮；榮臻爲第一路指揮，趙恩臻爲第二路指揮，于珍爲第三路指揮，魯軍徐源泉部亦入豫東。吳急調各軍至鄭州，以靳雲鶚魏益三爲河南保衛總副司令，王爲蔚王維城守黃河橋，靳部赴開封中牟。奉方則通電討靳，以趙倜爲河南宣撫使，說毅軍米振標投奉；二月二十八日，遂與靳軍高汝桐紀文林部，在中牟衝突。三月十三日，東路于珍軍渡河，由開封進逼鄭州。十四日，中路榮臻軍，賴重砲之掩護，與飛機之協助，始通過黃河鐵橋而至南岸，靳部高汝桐及王維城潰退。奉軍以十五日佔領開

封。在開封之毅軍張繼武部復附靳，向于珍軍側背攻擊，于部損失極重，退出開封，在河北收敗兵。十七日，奉軍在鄭州與靳部劇戰；靳南退新鄭，吳西退鞏縣。二十四日，靳部師長高汝桐，反攻鄭州，陣亡，殘軍潰退，鄭州完全爲奉軍佔領。靳則一方集中鄆城，從事布防；一方聯唐馮閣出師援助。二十七日，奉軍于珍部反攻，復佔開封，毅軍大部被繳械，奉軍在豫地位日固。四月十日，奉軍展至許昌以南，並佔領偃城。乃革命軍北進，國民軍出豫西，晉軍出娘子關，戰局又變。

北京東交民巷共產黨案 十六年三月下旬，北京軍警當局，搜捕黨人，並查明北京各校有國民黨員約萬人，共產黨員六七百人。四月六月，北京軍警，檢查東交民巷俄大使館，及其附屬之遠東銀行中東鐵路辦公處，拘捕中俄共產黨人李大釗等六十餘人。十日，蘇俄召回俄大使代辦齊尼內夫，並要求四項。北京外交部以蘇俄代辦，有意擾亂中國治安，拒絕之。二十八日，審判俄使館黨案特別法庭

，判決李大釗等二十人死刑；同日下午，執行絞決。

革命軍爭皖豫與奉魯軍放棄徐鄭

自魯軍退蚌埠，皖北遂成戰事重心。革命軍

張發奎陳銘樞所部，與魯軍許崑常之英所部，相持於合肥定遠。津浦路革命軍賴世璜白崇禧所部，一由揚州以攻淮安清口，一由如皋鹽城以趨阜定。程潛及陳調元部則策應皖北，夾攻蚌埠。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有寧漢之爭。孫軍反攻，以四月八日，奪回揚州；魯軍克滁州，進抵浦口，革命軍撤退江南，與孫軍夾江相持。津浦方面之防既鞏固，奉軍乃專力豫南，以四月下旬，入臨穎，佔漯河；五月靳雲鶚部向光山羅山撤退。革命軍唐生智部，遂越武勝關，由信陽進抵駐馬店，與奉軍開始接觸於上蔡遂平。靳部田維勤在遂平汝南投奉。吳佩孚則由鞏縣赴嵩山，其後南走襄陽，由漳南入川，依楊森。奉軍則萬福麟部，接防鞏洛，在豫頗佔優勢。至五月十四日，津浦方面，革命軍突向江北猛進：一由鎮江攻瓜揚，何應欽指揮之；一由南京趨浦口，蔣中正指揮之；一由安慶蕪湖向六安合肥，李

宗仁指揮之。十五日，魯軍由浦口退滁州，再退臨淮蚌埠。革命軍跟蹤追擊，紅槍會復蠶起，魯軍又退徐州。孫軍受影響，放棄揚州，退走淮安清江。河南之奉軍，以豫西國民軍進迫匯池，覬覦洛陽；晉軍閻錫山態度不明，有下兵石家莊橫截奉軍歸路之虞，遂放棄隴海線，退守河北。二十八日起，陸續向後撤退，集中保定。同時津浦線上之魯軍放棄徐州，守臨城韓莊。孫聯軍一部至山東鄒城；一部由海路退青島，循膠濟路駐濰縣濟南等地。國民軍與唐生智部入開封，蔣中正部至徐州。

寧漢分裂與清黨 先是孫文「聯俄」「容共」，本為厚積革命勢力。共產黨則欲憑藉國民黨，為自己工作，兩黨互相利用，故貌合神離。逮蔣中正北伐，握軍政大權，共產黨益不能發展。自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大會以後，武漢方面共產派勢大張，反蔣空氣，日益濃厚。南京克復以後，蔣中正馳赴上海，另成一政治中心。十六年四月初，武漢國民政府，電召汪兆銘返國，仍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

席。四月二日，汪至上海，十日抵武昌。時武漢政府決定免蔣中正總司令職，以唐生智代之。時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呈文；四月十二日，蔣中正正在上海搜繳左傾工會糾察隊槍械，翌日工人遊行與軍人衝突，工人死八十餘人；市政府市黨部均被抄封，並大捕共產黨人，實行清黨分共。十七日，武漢政府遂以屠殺民衆，摧殘黨部，甘心反動，爲口實；免去蔣中正本兼各職，並除黨籍。蔣知不能與武漢合作，於十八日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張人傑、胡漢民、蔡元培、吳敬恒、李煜瀛等爲委員，以「驅共」爲號召。南京政府一方緩和唐生智，一方聯絡馮玉祥，以二十四日宣言一致完成北伐；武漢軍唐生智張發奎所部，始行入豫作戰。當六月二日第十軍王天培部佔領徐州之時，同時京漢路之鄭州亦爲第三十六軍劉興部佔領。適值第十五軍長夏斗寅，第二十軍長楊森聯合反共，猛攻武漢。唐調回入豫之軍隊，始擊退楊夏部隊。河南北伐東進軍事，依六月十日馮玉祥所發起鄭州會議議決，交由國民軍擔任，馮卽合其代表李鳴鐘，在南京與

蔣總司令接洽。十六日蔣抵徐州，與前敵將領李宗仁白崇禧會議兩軍北進事宜。值十八日張作霖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將以全力應付國民革命軍。蔣中正馮玉祥遂以十九日開始會議徐州，廢續三日之會議，結果由蔣馮聯名通電：大意謂率領數十萬三民主義信徒，必盡掃帝國主義之工具，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又由馮另電武漢政府，極不滿意武漢派共產黨之行動。二十九日，第三十五軍軍長何健，復宣言反共。七月十五日，武漢中央黨部，亦決意分共；俄顧問鮑羅庭解雇，共產分子鄧演達、蘇兆徵、林祖涵、詹大悲先後辭職。二十七日，鮑羅庭由陝甘逃返俄國。寧漢雙方分共以後，共產黨進退失據，遂挺而走險。三十一日，賀龍葉挺等部軍隊據南昌，組織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恽代英、郭沫若、譚平山、賀龍等二十五人爲委員。武漢政府，遣張發奎第二方面軍進剿。八月五日，葉賀等離南昌，向撫州遁去，旋逃廣東潮汕一帶。寧漢之間，隔閡盡除，意見趨於融洽，復實行合作。

張作霖在北京組織軍政府。北方戰局，自奉軍退守河北後，漸現沈寂。政局則急轉直下有軍政府之組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安國軍孫傳芳張宗昌等八將領，擁張作霖爲海陸軍大元帥。十八日，張大元帥在懷仁堂就職，發表軍政府組織令，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顧維鈞已於十六日通電辭職，張大元帥即任命潘復爲國務總理。潘閣：軍事總長何豐林，財政總長閻澤溥，司法總長姚震，外交總長王蔭泰，內務總長沈瑞麟，教育總長劉哲，農工總長劉尙清，實業總長張景惠，交通總長潘復自兼。

蔣中正下野與安國軍南進。寧漢相持，安國軍方面戰事，日有起色。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革命軍入臨城，陷曹州；魯軍集中兗州，孫傳芳軍集中泰安，奉軍張學良韓麟春所部，由保定開德州，以爲策應。七月四日，膠州周蔭人部陳以燾，投革命軍。值此時武漢政府東征軍抵九江黃梅，南京政府李宗仁賀耀祖諸部南退，直魯軍再佔臨城徐州。膠州陳以燾軍遂歸失敗。此時蔣中正鑑於寧漢有速行

妥協，共同對北之必要，馮玉祥既親蔣又袒汪，有左右輕重之勢；因突於八月十三日，由寧赴滬，通電下野，返奉化故里。北方此時津浦綫孫軍助魯軍奮攻，已達蚌埠；魯西則國民軍助革命軍圍濟寧。而晉軍自四月以來，即出兵娘子關，駐石家莊順德間。晉奉之間，復有盤馬灣弓之勢。八月十七日，孫傳芳乘蔣下野，猛進圖恢復；鄭俊彥部取浦口，下揚州。魯軍亦入豫，與國民軍鹿鍾麟部爭歸德。廿六日，孫軍渡江佔領棲霞烏龍二山，逼龍潭。革命軍李宗仁第七軍、何應欽第一軍，併力反攻，孫軍大敗，繳械者萬餘人，遂退江北，集蚌埠整理，孫軍實力全失。此時河南方面，國民軍得勢，漸與靳雲鶚交惡；九月九日，馮靳在許昌開戰，靳部敗走，退出京漢路。

奉晉戰爭 先是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自十六年四月間，山西即懸掛黨旗。六月六日，閻錫山復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職。奉晉兩方，雖仍信使往還不絕，實頗互相猜忌。蔣中正下野後，奉方復索石家莊甚亟。九月二十七日，晉方即

將奉方赴綏檢閱隊之于珍，在陽高車站扣留。廿八日，閻部綏遠都統商震，首攻柴溝堡；同時晉軍第三軍徐永昌部，亦至京漢線北進。奉軍察哈爾都統高維嶽，以事起倉卒，率部退出張家口；駐正定汲金純部，亦退却，新樂、定州、望都、皆爲晉軍所佔。十月八日，奉軍開始反攻，京漢線上三四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爲總指揮，京綏線第五方面軍團長張作相爲總指揮。十日奉軍戡翼翹部包抄晉軍歸路，佔領定州，京漢綫上之晉軍，全局震搖，相繼退却。而晉軍傅作義部之挺進軍，自晉北爬山從紫荆關襲涿州，以十三日完全佔領之，奉軍後路亦受牽掣。京綏路上之奉軍，又以十四日入宣化，十五日佔張家口。十七日，奉軍南路佔領石家莊；由古北口進至三河之晉軍第九軍鄭澤生部，亦投降奉軍。十一月二日，奉軍北路佔大同；九日，佔綏遠；十日佔包頭；十二日進攻雁門關。晉軍退至長城以南，商震出死力扼守關城，始與奉軍造成持久戰。涿州方面晉軍傅作義嬰城孤守，屢却圍困奉軍，至十二月末，糧盡援絕，始允附帶條件讓城，奉方承認之。以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繳械出城，所部由奉軍改編爲三十六師；奉方以傅爲師長，傅爲師長傅不就。

四 寧漢妥協後之黨局與政局

武漢政府遷南京

蔣中正下野後，武漢政府及國民黨總部於十六年八月二十五

日，遷入南京。程潛軍入皖，李宗仁回甯，白崇禧就上海防守司令，駐滬。於是

唐生智奄有鄂皖贛三省，對於南京頗有輕視態度。九月十五日，南京由甯漢滬及

南京派——蔣介石，胡漢民，李烈鈞，何應欽，李宗仁等。

武漢派——汪精衛，譚延闓，孫科，何香凝，唐生智等。

西山派——許崇智，張繼，林森，謝持，鄒魯等。

實力派——馮玉祥，閻錫山等。

特別委員會派別表

實力派黨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組成分子頗複雜。武漢方面

唐生智認爲違法篡黨；九月二十一日，自行成立武漢政治分會，隱與南京分離。並遣所部劉興進至當塗，覬覦南京，遂與陳調元部在蕪湖衝突。時汪兆銘歸漢，唐擁汪，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主張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大會。

寧漢戰役 南京國民政府，當於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下令討伐唐生智。並命李宗仁、程潛、朱培德分三路西征。另派長江艦隊上湖，以資連絡。時南京軍已佔領安慶，汪兆銘由漢口赴廣州。唐部何健無戰意，劉興實力太弱，擬返湘自保；唐知大勢已去，因於十一月十一日，通電下野，十二日東渡日本。唐部何健等軍，均退湖南。十七年一月，湘戰復起，白崇禧程潛部隊，長驅入湘。二月二十三日，湘軍將領通電服從中央，湘戰告終。

蔣中正復職與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大會 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汪兆銘通電主張在粵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寧方譚延闓孫科等亦電促各方委員到南京集會。十一月十日，蔣中正由日本返上海。此時已決定取消特別委員會。

故汪兆銘等亦由粵來滬。十二月九日，馮玉祥閻錫山先後通電促蔣中正復任總司令職，浙系軍人何應欽亦聯名通電，促蔣復出主持軍事。汪兆銘亦主張蔣復職。此時廣州共產黨起事，由蘇兆徵等指揮，佔領廣州，但不久爲李福林擊散。十七年一月四日，蔣回南京，九日發出復職通電，繼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蔣中正因疏解桂派反對粵委員出席四中全會，遂於二月二日至七日，開成四中全會。是會由蔣中正主持，戴傳賢聯絡，以收全功，爲國民黨繼往開來一大會。其重要議決案爲開除及停職中委案，整理黨務案，改組國民政府案，推定國民政府委員案。

蔣中正復職後之政治與軍事計劃 蔣中正復職後，國民政府仍以政治會議爲最高機關。在軍事方面，蔣爲革命軍總司令，親赴徐州開軍事會議，改編第一路軍何應欽等部，爲第一集團軍，自兼總司令。又赴開封晤馮玉祥，商議北伐計劃，將國民革命聯軍，改組爲第二集團軍，以馮玉祥爲總司令。山西北方國民革命軍

，改組爲第三集團軍，以閻錫山爲總司令。又將西征各軍及兩湖原有軍隊，改組爲第四集團軍，以李宗仁爲總司令。在政治方面，蔣爲中央政治會議主席，武漢政治分會推李宗仁爲主席，廣東政治分會推李濟爲主席，開封政治分會推馮玉祥爲主席，太原政治分會推閻錫山爲主席，此分治合作之計劃，一時頗收調劑平章功效。

五 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與善後問題

革命軍取魯 十七年三月，北伐準備完成。四月一日，蔣中正抵徐州，九日各路戰爭，同時發動。第一集團軍顧祝同部於十日佔領台兒莊，十二日劉峙部克韓莊及棗莊，十三日入臨城。十八日顧部又佔滕縣及界河；魯軍張宗昌敗走秦安。此時魯西方面，孫傳芳集中兵力於濟寧，遣軍由豐沛趨徐州，欲收迂迴之功，截斷第一集團軍後路。不意第二集團軍孫良誠部梁冠英師，竟於十五日佔領鉅野及

嘉祥，復於十六日進據濟寧。孫部李寶璋師之在鉅野者，竟被斷絕歸路；孫回竄濟寧，苦戰金鄉魚台間數日。十九日孫良誠部佔兗州。顧祝同部又克鄒縣曲埠。二十一日，再克濟寧，孫魯軍退泰安濟南。此時京漢方面，第二集團軍馮部與奉軍血戰於彰德附近；大名方面，則直軍褚玉璞與劉鎮華劇戰。四月三十日，第二集團軍，雖退出彰德；而第一集團軍已下泰安，佔領濟南。

日本出兵山東與濟南事件

自革命軍攻克泰安，日本即籍口保護僑民，出兵佔

據膠濟路，以及濟南商埠。十七年五月一日，第一集團軍入濟南，日軍有挑釁之舉。五月三日，日兵復開槍擊斃華兵，並派兵攻交涉署，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慘殺，署員十六人皆被害。晚間日軍更用大炮轟擊我軍，賀耀祖部多被繳械。七日，日本第六師團福田總司令，要求我軍離開濟南及膠濟路兩側廿華里以外，並限十二小時答覆。八日復開始轟擊濟南城。我軍不得已退出城外，集中泰安一帶。於是京滬總商會通電請求息兵禦侮，張作霖即通電息戰。奉軍由順德石

家莊，退至望都方順橋，軍團部移至保定。孫魯軍由德州退滄州，京綏路奉軍退至蔚縣與渾源。

革命軍底定京津

濟南慘案發生，第一集團軍不能積極北進。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二集團軍克順德，五日克大名。又於十三日佔領德州。第三集團軍亦衝至石家莊，向北推進。第四集團軍亦整隊北上，沿京漢路正面作戰。此時第三集團軍努力作戰，更因張蔭梧軍在滿城奇襲成功，遂於二十六日攻下保定。奉軍撤至高碑店琉璃河。北路商震軍於三十日佔領張家口。東路第一集團軍。亦於六月二日佔領滄州。張作霖知大勢已去。京津不可守，決定撤退榆關，以三日晨出京歸奉，留張學良楊宇霆料理退兵。四日，奉軍自琉璃河長辛店北退，留鮑毓麟第四十七旅維持北京治安。張作霖於四日晨五時，專車行至皇姑屯站，南滿鐵路鋼橋下，猝有炸彈由上面爆發，被炸負重傷，旋殞命。黑龍江督辦吳俊陞，亦被炸身死。第二三集團軍馮閣所部，於五日開抵琉璃河，六日到達近郊，首來南苑者爲馮

部韓復榘師，到後旋即圍繳鮑旅之械。八日閣部商震張蔭梧孫楚相率入北京。閻錫山就任京津衛戍司令，張蔭梧就北京警備司令，傅作義爲天津警備司令。馮玉祥以會師北京任務終了，令所部退固安靜海待命。時直魯軍盤據津郊，不下二十萬，張宗昌褚玉璞以十二日離津，由徐源泉維持治安。孫傳芳所部，則退守灤州。北方局勢大定。

北京天津之善後 奉軍退出北京，國民革命軍和平接收京津，國民政府遵孫文遺囑，奠都南京，因派專員北上會同戰地委員會，以十七年六月下旬，接收北京軍事政治各機關，搬運卷宗南下。軍事機關由何成濬督率接收，政治機關由周震麟督率接收。天津直魯殘軍，由傅作義收編，徐源泉等部，直至六月末，始相繼撤出天津。此時中央政治會，以六月二十日議決：直隸省改稱河北省，北京改稱北平。北平天津均爲特別市。七月初，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會於北平；以六日告祭孫靈，十一日在湯山會議，商議裁兵，次日共同簽字，呈請國府

採擇施行。二十五日，蔣南旋，二十八日閻李離平南下，馮亦赴南京。

直魯殘軍之收編與東北易幟 平津底定後，直魯殘軍方永昌盤據膠東，佔領烟台。十七年八月，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商同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派員與方永昌部劉珍年接洽。九月一日，劉珍年正式易幟，佔領烟台，方逃秦皇島，膠東問題解決。直魯軍之盤據津東者，由白崇禧組織各集團混合軍，名爲右路軍，負責東征，擔任肅清榆關以西之責。九月八日，分三路東逼，克豐潤蘆台唐山開平，直魯殘軍奔潰。厥後負固灤縣，適奉方與國民政府妥協，夾擊直魯殘軍於安山，右路軍亦於十二日佔領灤縣。十九日直魯軍向奉方請停戰收編，張宗昌褚玉璞下野，直魯殘軍始完全解決。東三省則自七月一日，張學良通電服從國民政府以來，即派代表四人入關講和。日本駐奉總領事勸告東三省緩期易幟。張學良頗受掣持，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吉黑三省與熱河始同時易幟，張並通電表示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國府任張爲東北邊防總司令長官，張作相、萬福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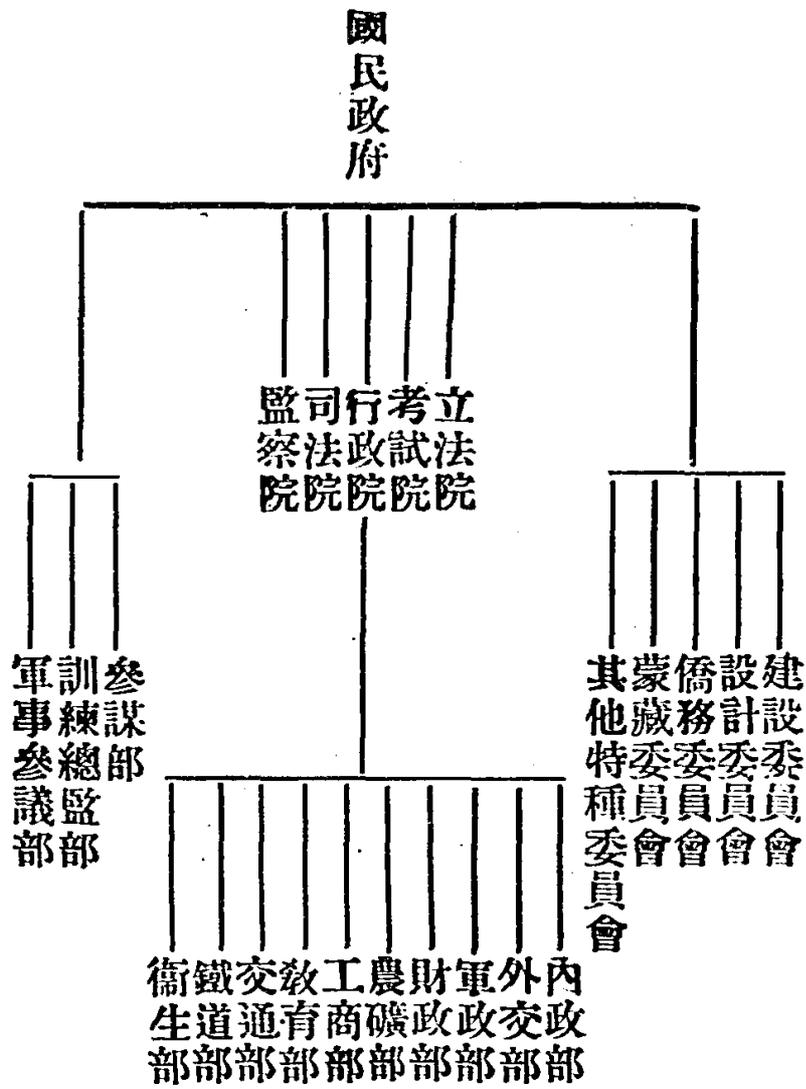
爲副司令長官；奉吉黑熱同時改組省政府，奉天省改稱遼寧省；統一始告完成。

第二十三章 國民政府統一後之奮鬪

一 國民政府改組與黨務整理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公佈 先是十六年十二月共產黨在廣州暴動，組織蘇維埃革命政府。事變之後，國府委員胡漢民，即與建設部長孫科，外交部長伍朝樞於十七年一月，偕同出洋，考察政治。北伐告成後，胡漢民係科自巴黎電知國民政府，提議促成五權制度。十七年九月胡氏由歐回國，主張黨必須有完固重心及發動，全政府必有適宜組織，黨與政府之綱領須規定；不經由五權制度之三民主義，無由整個實現，故須先培植五院基礎。當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共同草擬國府組織法。十月三日由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同日由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照原文議

決。以十月四日公布。茲列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如下：



五院之設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既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又推蔣中正、

胡漢民、孫科、戴傳賢等爲五院組織起草委員。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選任蔣中正等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並推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爲行政院長，胡漢民爲立法院長，王寵惠爲司法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長，蔡元培爲監察院長。十月九日，公佈立法、行政、司法、三院組織法。十月十日，新任國府委員及主席就職。十月十二日，通過監察、考試、兩院組織法。十月十八日，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選任馮玉祥爲行政院副院長，林森爲立法院副院長，張繼爲司法院副院長，孫科爲考試院副院長，陳果夫爲監察院副院長。十月十九日，國府委員開第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任命行政院各部部长：內政閻錫山、外交王正廷、軍政馮玉祥、財政宋子文、農礦易培基、工商孔祥熙、教育蔣夢麟、交通王伯羣、鐵道孫科、衛生薛篤弼。

黨務之整理 先是北伐完成，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四中全會），於十七年二月二日，在南京開會，爲防止共產黨活動起見，實行清黨，中執委

因隸共產黨而開防黨籍者六人。又爲防止腐化分子及官僚政客人黨起見，議決整理各地黨務案。令各地各級黨部一律停止活動，由中央派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代行各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常務會議（中常會）復議決：一、登記截止期，爲十七年十二月底。二、凡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登記於中國國民黨成立，至民國十二年改組時之同志，得適用特種登記表之證明，加以妥保，卽承認其黨籍。特種登記表另定之。十一月一日，復通過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一、凡未能依限辦黨登記之各省各特市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特別黨部，得呈請中央核准展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二、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部。三、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如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但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四、凡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登記於中國國民黨成立至十二年改組時之同志，

得用特種登記表。五、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五中全會之重要議決案 第五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大會，爲國民黨統一中國後第一次大會。以十七年八月八日在南京舉行，於十五日閉會，會議中爭論之焦點，在『民衆運動』，『學生運動』，及『政治分會』問題。最關重要者，爲政治分會問題。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底一律取消。並修正政治分會條例第四條爲政治分會議決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加但書，不得以政治分會名義對外發表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此外重要者爲整理軍事案。規定原則如下：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二、全國軍隊數量，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數量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三、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四、在國防上，實行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設。五、軍事各案，交蔣馮閻李，及李濟琛。楊樹莊六同志，切實規畫，由國府核定施行。

三全代會重要議決案 第三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爲北伐軍事告終，全國統一後，第一次最高權力之集會。以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南京開會。會前由中常會通過各地黨部出席全會代表產生辦法，各地有由選舉之，有由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有由中央指定者，有由中央指派列席者。此種辦法，當時各方持異議者甚多。漢口市黨部發出通電反對。謂：『代表由中央指定，則其所代表者非各地黨員之意見。而爲中央黨部之意見。其最高之權力，亦非黨員所賦與，而爲中央所賦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亦上呈抗議指派圈定辦法。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意存搗亂，阻撓大會』罪名，一律撤職。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等更在上海發出通電，反對三全代會之指派代表。然三月十五日，各地代表之赴南京者，已足法定人數，三全代會，竟如期開會。議決重要議案有處分汪兆銘案。追認林森張繼等恢復黨籍案。中委名額及選舉方法案。中委資格標準案。修改總章案。並推定第三屆之中央執監委員。其總章修改爲：一、黨員分爲黨員及預備黨員

兩種。二、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及中央執委任期，均為二年。四、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五、中常委員改為五人至九人。

二 中央威信之確立與地方勢力之減削

武漢政治分會之擅權與中央之討伐 先是西征軍結束後，國民政府即於十七年五月間重行成立武漢政治分會，任命李宗仁為主席。五月二十三日改組湖南省政府，任命魯滌平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指定魯滌平為主席。李宗仁與魯滌平意見不合。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武漢政治分會議決撤免魯滌平職，改組湖南省政府，以何健為主席，用重兵奪取長沙。魯滌平率部入贛，以二十五日抵九江，致電中央，報告經過。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認為與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政治分會名義任免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

『各部隊非得編遣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調動』之議決案相違。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會議總務主任李濟琛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清查具覆。三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政治會議，由蔡元培何應欽李濟琛三人提出查辦湘事。結果謂武漢分會議決免魯之會議，僅有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三委員列席，議決免去張等三人武漢政治分會委員職。李宗仁事前來京，並不知情，進免置議。復議決在三月十五日以前，各地政治分會，一律撤消。此時第四集團軍總指揮白崇禧部，解決直魯殘軍後，分駐唐山一帶；自湘事起，白不自安，聲請辭職。三月十七日由平赴津，轉道大連南下，由師長李品仙暫代。二十日，唐生智奉中央密令赴唐山收集殘部，由李品仙等署名通電討白崇禧，迎唐生智，聲明服從中央，擁護統一。三月二十五日，國府下令討伐，免李宗仁李濟琛白崇禧本兼職，聽候查辦；軟禁李濟琛於湯山。白崇禧則已至香港，李宗仁亦秘密離滬赴港。

轉粵。中央以蔣中正爲海陸軍總司令，蔣以三月二十九日，赴九江指揮軍事。三十日夏斗寅師佔領廣濟蕪春，長江海軍艦隊司令陳紹寬所率艦隊，亦進展至田家鎮。三十一日，海軍掩護陸軍，佔領黃州。四月一日，進佔劉家廟。於是湘政府主席何健通電擁護中央。四月三日旅長李明瑞，服從中央。胡宗鐸等遂向鄂西總退却。武漢臨時治安委員會應時成立，推舉孔庚爲委員長。五日中央軍佔領武漢。六日蔣中正抵漢口，以魯滌平爲武漢衛戍司令，劉文島爲武漢市長。未幾鄂西胡宗鐸等殘部乞降，鄂西悉定。於中央改組湘鄂省政府，仍以何健爲湖南省政府主席，而以何成濬爲湖北省政府主席。乃兩湖既定，而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又稱兵於廣西，東侵肇慶，復引起兩廣之戰禍。

粵桂戰爭與廣西省政府之改組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粵將領陳銘樞、陳濟棠、蔣光鼐、陳策等，通電擁護中央，並限桂軍於二十四小時內離粵，桂軍大受打擊。四月初旬，李宗仁、白崇禧均已潛行來桂，與黃紹雄組織一二三路軍，與湖北之

胡宗鐸等相呼應。及胡等失敗，蔣中正令何鍵出兵攻桂。五月四日，國府下令免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職，以伍廷飏兼廣西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即以護黨討賊軍名義，向粵進兵，壓迫肇慶。五月八日，桂軍在廣九路與粵軍發生戰事。時湘軍攻桂節節勝利。五月十一日佔領廣西之全州，十五日佔領桂林，何健即進至桂林督師。令飛機隊由衡州進桂林，與粵軍合攻梧州。粵主席陳銘樞等，以二十九日克梧州。六月二日湘軍克柳州。六月三日粵軍李明瑞抵梧州。六月十八日，李明瑞部佔桂平。二十四日下潯州，桂軍相率投誠。時桂主席黃紹雄已於二十二日下野。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均先後入香港，中央軍已於二十七日佔領南寧。桂省政府於八日遷南寧。粵主席仍定陳銘樞。廣西省政府亦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山東接防與西北軍誤會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濟案解決（詳後），國民政府派定接收委員四人，與日本交涉接收濟南。以四月八日，中日兩國議定接收辦法；日軍自十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陸續撤退，但以膠東方面匪亂方熾，坊子段內，

日軍在限內後撤。時蔣中正方在漢口籌畫對桂軍事，對於接收分別段落一舉不以為然。十二日，電代理軍政部長鹿鍾麟囑轉知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知照。十四日，省軍入黨家莊者，開回泰安。外交部商請日使緩撤駐濟日軍，日政府允許。二十四日，國府令孫良誠接防濰縣以西，濰縣以東歸方振武劉珍年負責。濟南接防展期，孫良誠乃於二十七日，託病率兵由泰安逕行回豫；省政府交呂秀文代理，對國府聲請辭職。國府遂調安徽主席陳調元部迅速赴魯，變更接防計畫，由何欽應前往佈置。並以六月三日，派陳調元接收濟南，令代理山東主席。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以五日實行接收濟南，十日接收完畢。膠濟線亦分別接收。以十六日在青島與日方舉行山東撤防完畢簽字。而時局緊張，謠言紛起，馮玉祥自二月五日離南京後，赴豫駐輝縣之百泉。蔣馮間雖互有電報往來，誤會卒不能解除。三月二十五日，馮赴華山。四月十八日，馮駐潼關。馮部韓復榘等，炸毀武勝關隧道及漳河鐵橋，在歸德扣留隴海客車。

由劉郁芬、孫良誠、韓復榘、石友三等聯名通電，稱護黨救國軍，推馮爲護黨救國西北軍總司令。原駐豫境各軍，均向後撤退。集中兵力於潼關，以爲入陝準備。乃於五月二十二日，韓復榘、石友三等忽發表通電維持和平，擁護中央。其後復集中洛陽，聽候命令。國府乃下令通緝馮玉祥，免去其本兼各職。時平津衛戍司令閻錫山，力主和平，願陪馮出洋，迎馮入晉。六月二十五日，馮抵太原住晉祠。國府以西北善後爲慮，明令任閻爲西北宣慰使，負責辦理善後；蔣中正亦赴平留閻，閻始允姑留數月，先辦第三集團之編遣，編遣完畢，將軍權政權交還中央，然後引退，以全信義。馮留太原，第二集團軍編遣事宜，由鹿鍾麟、石敬亭負責辦理。七月七日張學良亦來平，與蔣商對俄問題。會議圓滿，蔣留張於七月十日先後離平。

編遣問題與西北軍反抗中央 先是幽燕底定，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四總司令，咸集北平。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開會於湯山，議定整理軍事方案。十

七年十二月二日，國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並指定何應欽爲籌備主任。十八年元旦，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開會三星期，通過要案中有：『確定軍費總額，實行財政統一辦法。』『國軍編遣進行秩序大綱。』『國軍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其後十八年八月一日，國軍編遣實施會復通過『點驗組織條例』，『編遣獎懲條例』，『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案』等要案；八月二十日，國府主席蔣中正，通電全國協助編遣，決定兵額由一百六十萬，減至八十萬，限於二個月內竣事。時各方軍人，對於中央編遣辦法，未盡諒解。而原駐宜昌，奉蔣主席命隴海之第四師師長張發奎，首先發難，擅自調動部隊，侵入湘西。中央免張職，通電追剿。同時安徽主席第六路總指揮方振武部，復有圖謀，被蔣主席召至京免職。延至十八年十月十日，西北軍將領宋哲元、孫良誠、石敬亭等二十七人聯名發表通電，指責中央，擁護閻錫山、馮玉祥。時閻馮等，方居五台建安村。同時西北軍要人，署軍政部長鹿鍾麟、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部

長劉驥、棄職逃滬，國府明令免職緝拿，並於十一日下令討伐。十四日，韓復榘、石友三等聯名通電，擁護中央。時中央命駐鄂軍向北移動，並以何應欽爲討伐西北第一路司令，指揮武漢軍隊；唐生智爲第二路司令，指揮隴海軍隊。西北軍宋哲元等兵出三路：一出隴海，一出荆紫關，一趨老河口。戰事以黑石關，登封方面最爲緊急。國府主席蔣中正以十月末赴豫，在許昌指揮軍事。同時國府復任命閻錫山爲海陸空軍副司令，以安靜山西，閻即於十一月五日，就副司令職。十一月八日，蔣至鄭州，赴鞏縣督戰，登封密縣方面激戰極烈。十四日，中央軍克洛陽，西北軍西走；襄樊方面，西北軍亦退。蔣主席於二十三日由漢起程返京，豫事由唐生智負責結束。

石友三唐生智之反抗中央 十八年十一月，張發奎軍與桂軍，積極攻廣東，粵局吃緊。十一月二十六日，皖主席石友三部，奉令調粵。石部下多北人，不願南開。突於十二月二日，在浦口譁變。同日石友三自蚌埠通電，主張息爭對外。五日

西北軍通電援助石友三。同時唐生智等七十五將領，在河南發出息爭對外電，河南主席韓復榘，即響應唐氏。十二月六日，許崇智自香港電蔣中正勸其下野。閻錫山表示國事由國人解決，武力居於服從地位。張學良則表示保境休息，不問關內事。於是石友三在蚌埠組織政府。十二月九日，由六合白酒崗，南攻浦口，蔣主席派顧祝同之第二師，蔣鼎文之第九師應戰。在滁州一帶，發生激戰。唐生智在河南通電後，蔣主席派何成濬代唐之五路總指揮，使負責討唐。時唐與汪兆銘等改組派應合，以倒蔣中正爲目的。十二月十一日，監察院長趙戴文致電北平行營主任方本仁，謂閻錫山決心消滅改組派，閻之態度始略顯露。十二月十九日，蔣主席電令討唐各軍，統歸閻副司令節制，韓復榘石友三兩部與唐軍一致行動者，亦在其內。於是閻派大軍由平漢線向河南移動。而以二十日，與張學良聯銜通電，擁護中央，韓石等均通電響應，戰局爲之大變。十九年一月二日，閻副司令離晉赴豫督師，唐部失利，因將部隊交師長劉興龔浩等，離軍下野，豫戰始

告一段落。一月二十一日，蔣主席任石友三爲河南清鄉總指揮，所部調豫，歸韓復榘節制，石部變亂亦結束。

閻馮聯合反抗中央之失敗，河南戰爭，既告結束，石友三部勉強入豫，中央軍沿津浦路推進不已，雜色軍擁擠在河南一省者逾四十萬，其勢難以安靜。十九年二月十日，閻錫山致電蔣中正謂武力不足以統一，願共同下野。時局癡結，趨重三全代會，羣對於前此指派圈定代表辦法，深致不滿。二月二十一日，桂派李宗仁通電，推戴閻錫山馮玉祥及張學良爲陸海空軍總副司令。二十五日，閻馮等四十五人聯銜通電，主張總投票以解決黨爭，旋汪兆銘自港來電，表示贊成。二十六日，閻赴建安村，迎馮入太原。三月一日，張學良發表通電，勸閻蔣息爭。韓復榘石友三等亦突表示和平。三月三日，閻電中央開去本兼各職，西北軍、晉軍將領表示堅決留閻。時晉軍入豫者，撤回河北。馮玉祥離并赴潼關。石友三部則由歸亳入鄭，轉平漢線入新鄉彰德。三月十五日，二三四集團將領，通電勸蔣中正

引退。共推閻錫山、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爲陸海空軍總副司令。三月十八日，西北軍孫良誠部入洛陽；原駐洛萬選才部（舊屬劉振華）讓防。三月二十一日，石友三通電反蔣，韓復榘被迫離汴赴魯。三月三十日，萬選才入開封就豫主席職。四月一日，閻馮李各在所駐地就陸海空軍總副司令職，在石家莊設前敵總司令部，西北軍集中鄭州。四月八日，蔣主席至徐州視察，二十四日由南京轉至漢口。四月二十七日，馮玉祥至鄭州，三十日與閻錫山會於彰德，商議軍事。此時中原大戰，初側重隴海方面。萬選才被其部屬劉茂恩扣禁，架往徐州，中央軍乘勝占有歸德，進圖開封；二方面軍（西北軍）提調生力軍迎擊，開封得全。孫殿英部，困守亳州，後援斷絕。南方張發奎桂軍，節節北上，湖南主席何健於六月四日退出長沙；八日桂軍占領岳州，武漢動搖，粵軍奉蔣主席令入湘，桂軍乃於十日放棄長沙。至於晉軍在津浦線上，自六月下旬逼近濟南，韓復榘部於二十四日退出；翌日，晉軍平穩入城。二十六日占有泰安，韓部退走膠濟線。七月上

旬，晉軍東迫青州，南下曲阜。至隴海線上，則相持不下；平漢線上，迄無主力戰。此時黨務方面，國民黨之左右派，在北方皆有活動。陳公博王法勤等改組派，與謝持鄒魯等西山派，皆大活動。陳王立場，爲二蒞，鄒魯則一屆。黨中對於法統之爭，一二三屆之爭不休。滬二屆，粵二屆之爭尤難解決。六月一日汪兆銘發表通電，主張速開擴大會議，確定黨之中心；惟對二屆立場，仍不放鬆。西山派仍表不滿，趙不廉冀共泉調理，始告解決。除發明聯名宣言外，粵二屆發表一摺會議宣言，滬二屆，另外發表一贊成宣言，而署名同爲『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七月十三日，擴大會議成立。七月二十三日，會議多次不決，八月十五日，晉軍戰不利，突放棄濟南，撤守黃河北岸。九月一日，擴大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大綱，在北方組織政府。推定閻馮汪等七人，爲政府委員。九日閻來北平，會同閻謝（持）等就職。此時各地方代表雲集瀋陽，東北宛成時局重心，有舉足左右之勢。南京政府代表李石曾吳鐵城遊說結果，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

良，因於九月十八日通電，勸告息爭，主張解決國是，宜靜候中央措置，並引兵西上，晉軍後路感威脅，遂退出平津，由東北軍和平接防。自後中央政府勢力大張，地方政府勢力大減，中央與地方各努力於建設業。方期徐圖上治，而外交風雲迭變。

三 外交政策與外交問題

國民政府對外政策 國民政府之產生，完全根據中國國民黨，故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一本乎國民黨對外政策。國民黨對外政策，以『反抗帝國主義』爲目標。其所採取之主義，以提倡民族主義爲基礎，進而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求世界大同。深戒舍民族主義，而言世界主義。其政策經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者有六：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

人在中國境內使用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義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治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權，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經中央及各省區聯席會議議決者有四：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關稅自主。

三、重行締結尊重中國主義的新約。

四、規定外人投資中國之普通條件（外人非用殖民政策，剝削中國者）。

由是以觀，則知國民政府之對外政策，其性質為革命的，自主的，不妥協的；其手段為和平的。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十六年一月一日，武漢市民慶祝北伐成功，遊行講演。

三日在漢口江漢關講演者，逼近英租界。英先派義勇隊於界口，密佈防線，架槍戒備，如臨大敵。至是復調水兵登陸示威，因與民衆大起衝突。當時英水兵用刺刀戮斃一人，傷五人，重傷二人；英兵亦傷四五人。四日漢口農工商學各界大憤，開緊急聯席會，提出對英辦法。英領事見漢口民氣過盛，租界無法維持，因將

水兵及義勇軍全部撤退。當日晚，衛戍司令派兵三連直入英租界。五日加派兵一連，派一營長與一黨代表，駐英捕房辦公，英僑民紛紛離去。六日，九江方面，英水兵復與碼頭工人發生衝突，工人傷二人，英砲艦且鳴空砲示威。英使蘭浦森遣其參贊歐邁來赴漢口，與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會議。三十日，雙方議定漢案大綱協定，而英兵艦方擬集中上海。陳外長因拒簽字，並發表宣言。英人來滬之兵，爲之停留香港。二月五日，重開談判，延至十九日，雙方始正式簽字協定。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自三月十五日起，漢口英租界工部局解散，租界內之行政管理，正式移交於中國之市政機關。

二、移交後，由國民政府參酌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法，制定管理規則，設立一特別市政局，並設立董事會；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選派局長，即以局長爲董事長，另加中國董事三人，英國董事三人，組成董事會，以管理市政

事宜。

三、此項條例，在漢口五租界（英法日德奧）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繼續有效。

自是漢口英租界正式收回。其後二月二十日，陳外長與英代表協商收回九江英租界辦法，雙方認可採用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三月十五日，遂實行接收九江英租界。此外鎮江英租界，於三月二十四日，由英領事請中國警察接崗，維持秩序，在七月三十日聲明事實上已收回。牯嶺公事房，於七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派員接收。

寧案之解決 先是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寧案發生（見前），牽涉有美英法意日五國之多。其後漢寧分裂，交涉停頓，遷延不決者經年。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美依據寧案議定大綱聲明如下：

一、中國聲明此案之發生，實由於共產黨之煽動；但中國政府仍負其責，肇事

人業已懲辦。對於美國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之損失，深示歉意；並擔負繼續切實保護之責，依據國際公法通行原則，擔負賠償損失。

二、關於美國砲艦向南京開砲一節，美國聲明當日砲火爲保護砲，實爲不得已採取之手段，美政府深爲抱憾。

其後十七年八月九日，中英寧案，依中美寧案條件解決。十月中意、中法寧案亦解決。延至十八年五月二日，中日寧案始告解決。

濟案交涉之解決 先是濟案發生後（見前）日兵強佔濟南。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日本送致覺書於我外部，我外部立即駁覆。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任王正廷爲外交總長，與日方交換濟案意見。十日，駐滬日本領事矢田，來京會商濟案，迄無結果。十二月二十三日，日使芳澤謙吉過京，與外長王正廷非正式談判。延至十九年二月七日，解決濟案大綱，大體擬定：

一、日本無條件撤兵。

二、濟案責任問題，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賠償以對等為原則。

三、蔡公時被害事，日方另行道歉。

未幾日方又不復承認。最後由日本新任駐滬總領事重光葵到滬，邀請我外部亞洲司長周龍光秘密談判。三月三日，雙方大體決定。三月二十三日，外長王正廷到滬與芳澤晤面，將擬妥文件，彼此校閱，各簽一字。文共三件：一為日軍撤退照會。二為約定濟案責任付諸日後調查之換文。三為濟案損害調查委員會之規定。

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開中日正式會，正式簽字解決濟案協定。久懸未結之濟案，告一結束。

加入非戰公約 先是民國十六年，西紀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外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

磋商，欲推廣其意，使此次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即英國日本以及曩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諾（Locarno）條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德意志、波蘭等國，均可列入。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當時原簽字諸國爲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斯推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非戰公約主要條款有二：

一、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二、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三、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

之公開，以便其他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既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諸國在巴黎簽字後，美政府即照該約第三條之規定，邀請我國加入。外部提交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決加入，外部於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正式照會美政府，由駐美公使施肇基全權代表在美簽字，加入非戰公約。

中東鐵路事件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集會，有傾覆我國政府，破壞中東路之陰謀；因有搜查逮捕之舉。七月十日，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毅然下令撤換蘇俄正副局長，放逐該路重要蘇俄路員回國。蘇俄認爲違反中俄協定，於七月十八日，聲對中國絕交。中國派代表交涉，不得要領。十月德政府調解亦無效。於是中俄交涉絕裂。我東三省東西邊境，如綏芬、滿洲里等地，同時告警。十月十三日，同江失守，旋又克復。十一月十七日，蘇俄軍進逼滿洲里、札蘭諾爾。二十日，滿洲里陷，二十四日，海拉爾陷。遼寧

地方當局，乃開始在伯力與蘇俄交涉，開中俄預備會議，由蔡運升完全承認俄方提案。中央政府不滿，免蔡職。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國府任命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於五月一日由哈爾濱攜帶隨員赴蘇俄；九日，抵墨斯科。俄方對於正約，迄未肯讓步，故中俄會議至今未結。

領事裁判權之撤銷 先是外長王正廷與列強談判撤銷領事裁判權，交涉經年無結果。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毅然發表撤銷領事裁判權令。聲明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撤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法令規章。外交部並於三十日通令實行裁撤各地交涉署。又由司法部轉令上海臨時法院聽候改組。延至四月一日，上海臨時法院實行改組，稱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舊約廢止與新約締結 先是『取消不平等條約』，國民政府定爲外交政策。外部曾代表國府迭次發表宣言（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十七年六月

十五日，十七年七月七日），對外交涉廢止舊約，而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為基礎，另締新約。計有左列八國商約，皆因已屆期滿，應行廢止，另訂新約：

條約別	訂約時期	期滿時期
中丹 <u>天津條約</u>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三十日
中西 <u>天津條約</u>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十日
中葡 <u>通商行船條約</u>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二十六日
中比 <u>北京條約</u>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二十七日
中意 <u>北京條約</u>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三十日
中法 <u>陸路通商章程</u>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法越南商約 中法商務專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公立文憑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二十日

中日商約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二十日

中瑞商約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十四日

駐平各國公使，大致主張新約確立後，舊約方失效。法意丹葡西比等國公使，皆贊成根據平等互尊主義，早與中國開議新約。惟日本堅持不得廢約。當時中外商約期滿者七國，經我外部照會聲明廢止後，除日本皆承認之。外部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向各有關係國交涉；至十二月下旬，五國友好通商條約先後簽定。十八年至十九間，更有中希、中波、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亦簽定。茲列表如下：

條約別簽訂地點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 京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 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 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 京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 京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

巴 黎

中波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南 京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南 京

其後外部又照會各國公使，重訂關稅新約。自十七年七月始，交涉至十二月末，

結成中美、中德、中挪、中荷、中瑞、中英、中法等國關稅條約。延至十九年五

月，又訂成中日關稅協定。在外交着着進行勝利中，而東北『九一八事變』突起

第二十四章 現代中國學術思想之變遷

一 近今哲學之趨勢

東西哲學思想概觀 「哲學者，研究人生與宇宙之究竟關係者也。」故哲學研究，可有二種方向：一自研究宇宙入手，以達於人生；一自研究人生入手，以達於宇宙。但人生與宇宙究竟爲一爲二，亦無定論，若論人生問題，分析言之，則人宜如何生？人何故生？何爲人生？皆從事於哲學思想時。所必然產生之問題，設欲爲徹底之解答，甚非易事，故物質與精神，時間與空間，本體與現象，知識之真僞等問題，隨之產生，以形成宇宙論，認識論等，而爲西洋哲學之中心。中國春秋戰國時代，各家對於此等問題，雖各有其解答，但不居哲學之首要地位，專

以人生之理法——人宜如何生？——為中國哲學之中心。此為中國哲學與西洋哲學，最大之異點。

近今中國哲學思想上之見地，近今中國思想家，治中國哲學確有心得者，首推梁啟超、梁漱溟。梁啟超以整理中國舊有哲學為己任，梁漱溟以中國印度西洋之哲學作比較的研究。茲分述二梁思想於下：

一、梁啟超 梁啟超謂「中國學術，以研究人類現世生活之理法為中心。古今思想家皆集中精力於此方面之各種問題，以今語道之，即人生哲學所包含之諸問題也。」梁氏復區分先秦思想為儒墨道法四家，而以其他各小派，附屬之。就中尤推崇儒家，專以儒家難其他三家、之說；最信「自由意志」之說，而最反對機械的人生觀。惜其未能詳述其理，而舉以告人。

二、梁漱溟 梁漱溟初奉佛法，後見解稍變，轉而尊崇孔子，尤服膺陽明之學。其研究方法，則根據於唯識學。在所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上說：（一）西洋生

活是直覺運用理智的；（二）中國生活是理智運用直覺的，（三）印度生活是理智運用現量的。斷定世界未來之文化，將自西洋生活先轉入中國生活，再轉入印度生活。

現代西洋哲學思想之介紹 現代西洋哲學思想，有實驗主義、新唯實主義、及直覺主義三大派；中國之治哲學者，多各承其師說，推闡其理以介紹於國人：如胡適之於實驗主義，傅銅之於新唯實主義，張君勱（張嘉森）、張東蓀等之於直覺主義是。

二 現代科學知識之進步

清季科學不發達之原因 科學之入吾國，遠在同治年間；惟該時括入「洋務」範圍，未立科學之名。迄於清季，雖以辦理學堂，為注重科學之本，以派遣學生出洋為探索製作之源；然科學上，並未得良好影響。推求其故，固由吾國設立學

校研究科學較晚，又迭經政變，民生彫敝，高等教育未盛！但當時以科舉出身爲正途，其不由科舉出身，即致位通顯，亦爲世所輕；及至學校創辦，其獎勵出身，又不離科舉之習，致使科學課目，與五經四子同爲記誦之學，無裨實際應用，是以舊日科學之發達，皆係科學制度爲厲。

中國現代科學之幼稚 中國學者研究科學有得者，如王寵佑之於錕，丁文江之於揚子江下流地質，陳煥鏞之於中國樹類之經濟觀；皆著有成書，爲世傳誦。但與世界科學相較，實不迨其萬一；故論吾國科學，可謂在現代方始萌芽。

三 近今文學思想之蛻化

文學革命之發動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以來，文學思想潛受政治思想影響，因以文言文爲貴族文學，白話文爲平民文學。直至六年一月北京大學教授胡適首倡文學革命之論議，發表文學改良芻議（見新青年第二卷第五號）一文，大意

謂文學隨時代而變遷，唐人不能作商周之詩，宋人不能作相如子雲之賦；今世白話文學將爲中國文學之正宗，又將爲後世文學必用之利器；六年二月，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發表文學革命論（見新青年第二卷第六號）一篇與相應和，並揭出三大主義：『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民國七年四月胡適又發表一篇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見新青年第四卷第四號）提唱「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七年冬季，陳獨秀創辦每週評論，北京大學學生刊行新潮，皆以白話爲文，文學上遂突起一種變化。

國語文之盛行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各地學生團體，發行無數小報紙，內容全用白話，同時產生許多白話新雜誌。民國九年，日報亦漸採用白話；白話文傳播，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同年教育部令，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國文，從

九年秋季起，一律改用國語。自後白話文，改稱國語文，國語教科書之編輯大盛，國語運動，亦漸成熟。但反對聲浪，並未全息。

注音字母之頒布 先是清末王照，製官話字母（光緒三十一年），勞乃宣加以修正，改稱簡字（光緒三十四年）。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討論讀音統一問題。讀音統一會，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取有聲有韻有意義之獨體漢字，作母用取其雙聲，作韻用取其疊韻。既可注於字旁，以代「反切」；又可獨立施用，促進教育。直至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始正式頒布從音字母。八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注音字母新次序（吳敬恒定）。八月九日，國音字典出版。注音字母，旋被採用於全國。

詩體之解放 自從文學六年革命之後，詩體亦受影響。胡適主張解放詩體，打破五七言格調，廢除平仄不押韻；注重「具體的描寫」。詩體經此大解放，作品乃異常發達。然作者大率技術未精。

四 近今史地學之趨勢

新史學之創造

梁啟超自清季以來，即提倡新史學。近年復出其研索心得，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以供治斯學者之工具；予師王桐齡先生專攻東洋史，所著東洋史、中國史，皆屬新史學之創作。

新地學之創造

近來北京地學會，極力提倡新地學，並刊行雜誌以廣宣傳；各大學校，亦間設地學系，從事研究；若白眉初所輯之民國省區全誌根據最新調查，縷論其與人生關係，足爲此潮流中之傑作。

五 現代藝術之趨勢

現代藝術概觀

西樂輸入亦盛：鋼琴風琴，不必論矣；即繁華林（Violin）梅多林（Mandarin）亦多知音。是由近今各學校中多有音樂會之組織，而學子又每

喜中西音樂合奏，故能傳播甚速。

書學 近今學校不講書學，國中善書者多在清代已自名家，重視寫字：爲父兄者每以書法工整訓子弟；有藝術天才者，又侈談魏碑、漢隸、鐘鼎款識，家庭教育，社會制裁，尙足維持書學於不墜，

畫學 在昔清初畫家作畫，已參用西洋畫法，中西畫法溝通之端緒，已略具端倪。惜繼起無人，影響不巨。

彫刻 篆刻爲文士餘技，雕鏤爲匠人專長；中國早於此中，得有三昧。民國成立至今不過二十年，爲期甚短，對於中國舊日雕刻，毫無進步可言。而各美術學校，竭力介紹新雕刻——彫像——並以寫實主義爲依歸，超越美醜的差別，一意求真；斯藝發達，可計日而待。

建築 住宅建造之法，複雜繁多。近代西洋建築潮流，寢反對爲古代建築樣式所拘束，主張自由自在創出新構造；又或尋求各時代建築樣式特徵，以期發展其

長處

(274)

第二十五章 現代社會改造思想及其問題

一 社會改造思想

最近社會思想解放之動機 海通以來，東西文化日益接觸；國際交通，外力干涉，皆與中國社會思想變化有關。若康梁之立憲，孫黃之革命，皆其適例。民國成立，人民有言論與結社之自由，思想解放益如春苗之怒發；要皆以抵抗帝國侵略主義（帝國主義）為依歸。蓋自晚清以來，帝國主義者，用種種政策（移民、探險、通商、交通、資本）侵略中國；馴至租借地、租界、勢力範圍，雜然并起。我熱心愛國志士，始不得不疾首蹙額奔走駭汗。從事救亡運動，迄今莫不以「打倒帝國主義」為口號！是知中國社會改造思想，皆列強侵略中國之反響。

近今之社會改造思想

中國近今社會思想，幾全爲中西文化接觸之產物。惟倡之者祇求快於一時，不能力行以終身；故多數之思想僅有文學之價值。卽提倡之者，言行亦每不相符。其確能得國民一般信仰者，僅有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可稱爲救國主義。按國民黨以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五權憲法（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爲其黨綱。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對於民生方面，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原則；所採社會政策，趨向於國家社會主義。

二 社會改造問題

貧窮問題

國家之貧富，定於天惠之豐嗇，與人力之大小；中國今日貧窮原因

，並非天賜不厚，是由不善利用環境，生產能力太弱所致。目前中國之急需，一在發展各種實業，使無業游民有職業；一在培植創辦事業人材，增多羣衆工作機會。

勞動問題 中國近代受歐洲產業革命影響甚微，——由於實業尙未發達到機械化程度——，但經濟的罷工，政治的罷工已能運用，「五四」以來，尤爲顯著；是勞動問題，在中國亦已成爲社會問題。不過今日中國所大患，尤在於工人無工可作，將來所受產業革命影響加大，此種情形，當更劇烈。欲圖救濟，不可不講社會政策。社會政策論者，主張維持現在社會制度，以政府力量，抑強扶弱，使勞動者不至受資本家之壓迫，一方便產業歸中央政府或公共團體經營，藉以減殺資本主義之橫暴。惟是資本主義在中國現代不能爲大祟，因中國現代無大資本家，其號稱大資本家者擁資不過三四千萬元；以視美國煤油大王約翰羅克腓拉（John Rockefeller）之有四十餘億元者，直不可以道里計。倘及今早爲之防，使富者於或種程度上加以限制，貧者於年老廢疾時，微有所養；則階級鬭爭，或可不見於中國。

婦女問題 中國婦女問題，在辛亥革命成功後，曾宣騰一時，大都以運動女子

參政爲事；然不久寂然無聞，是由捨本逐末所致。緣婦女欲求解放，須謀經濟獨立；欲謀經濟獨立，宜從教育職業兩方面作起。蓋婦女必有相當教育，始能有相當能力，謀取相當職業，逐漸增高在社會上地位，以至於完全與男子平等。

家族問題

中國舊日家族制度，習慣相沿，以三代同居共財者爲多；卽已結婚

生子者，與父母同居。今人大抵排斥此種制度，以爲足長子孫倚賴性，多數主張惟限於夫婦及未成年之子女同居，提倡小家族制度，此由於社會經濟變動，生活程度日高，卽屬婦女，亦不容在家中坐食，必須走入工廠工作；大家族根本動搖，乃自然之勢。

第二十六章 民國之政治組織

一 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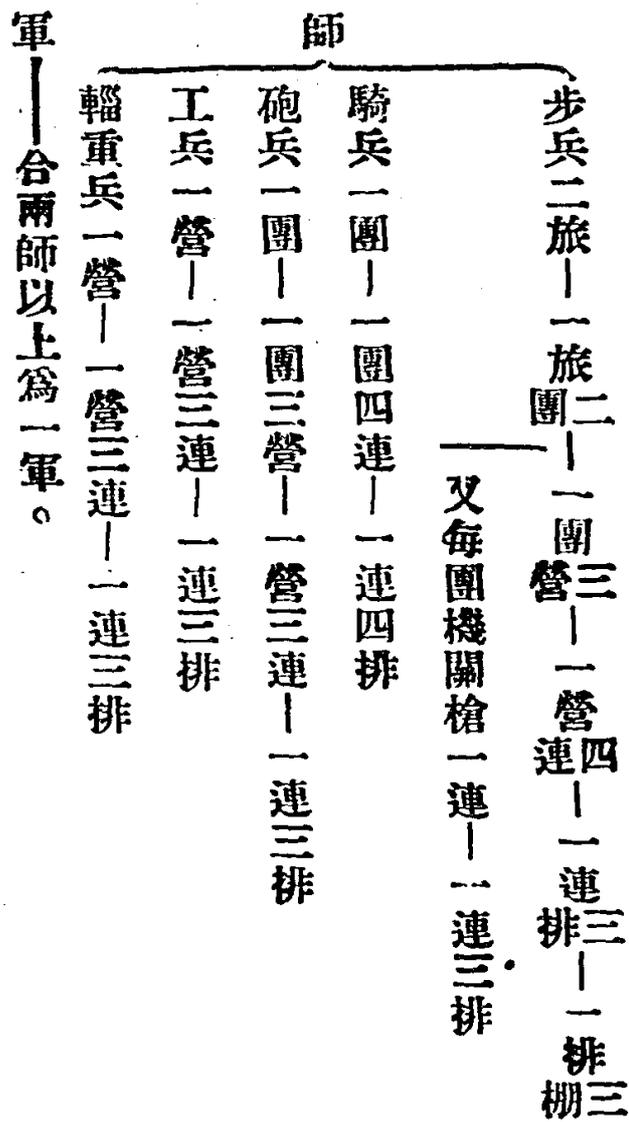
民國官制 民國成立，政治組織採三權鼎立制度，立法有國會，分參衆兩院，爲議決一切法律及監督政府機關。司法有大理院、總檢察廳，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中央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採取內閣制，以國務院爲行政總機關，由國務員——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代負其責任。民國三年，袁世凱實行總統制，去國務總理，設國務卿，但不久復舊。民國十三年，段祺瑞行執政制。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東行委員制。地方立法機關有省議會，行政官，在民國元年有都督、民政長、觀察使、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各司。民國三年都督改稱將軍，民

政長改稱巡按使，而裁撤實業教育各司，於巡按使署中，分設各科；內務司改稱政務廳，財政司改稱財政廳。民國六年，將軍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又於省長之下，添設實業及教育二廳。民國十一年「廢督裁兵」聲中，改各省督軍爲督理，旋又改爲督辦。省長之下使道尹爲一般行政長官；縣知事，爲親民長官。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以爲司法官。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復依據建國大綱，政治組織，行五權制度，中央成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爲訓政最高指導機關。地方廢督辦、省長制，仿中央制度，亦行委員制；組織省政府，廢道存縣。審判、檢察二廳，改稱地方法院。

二 兵制

陸軍 民國陸軍編制，其大體仍前清之舊，有新式軍及舊式軍。新式軍，卽依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而改易其名稱，分爲師、旅、團、營、連、排、棚。舊式軍，現存者爲各省之巡防營等，卽前清之所謂練軍。茲就現行新軍編制列表如左：



每排目兵四十二名。計全師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名，弁目兵丁一萬四百三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廿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名。又有混成旅、混成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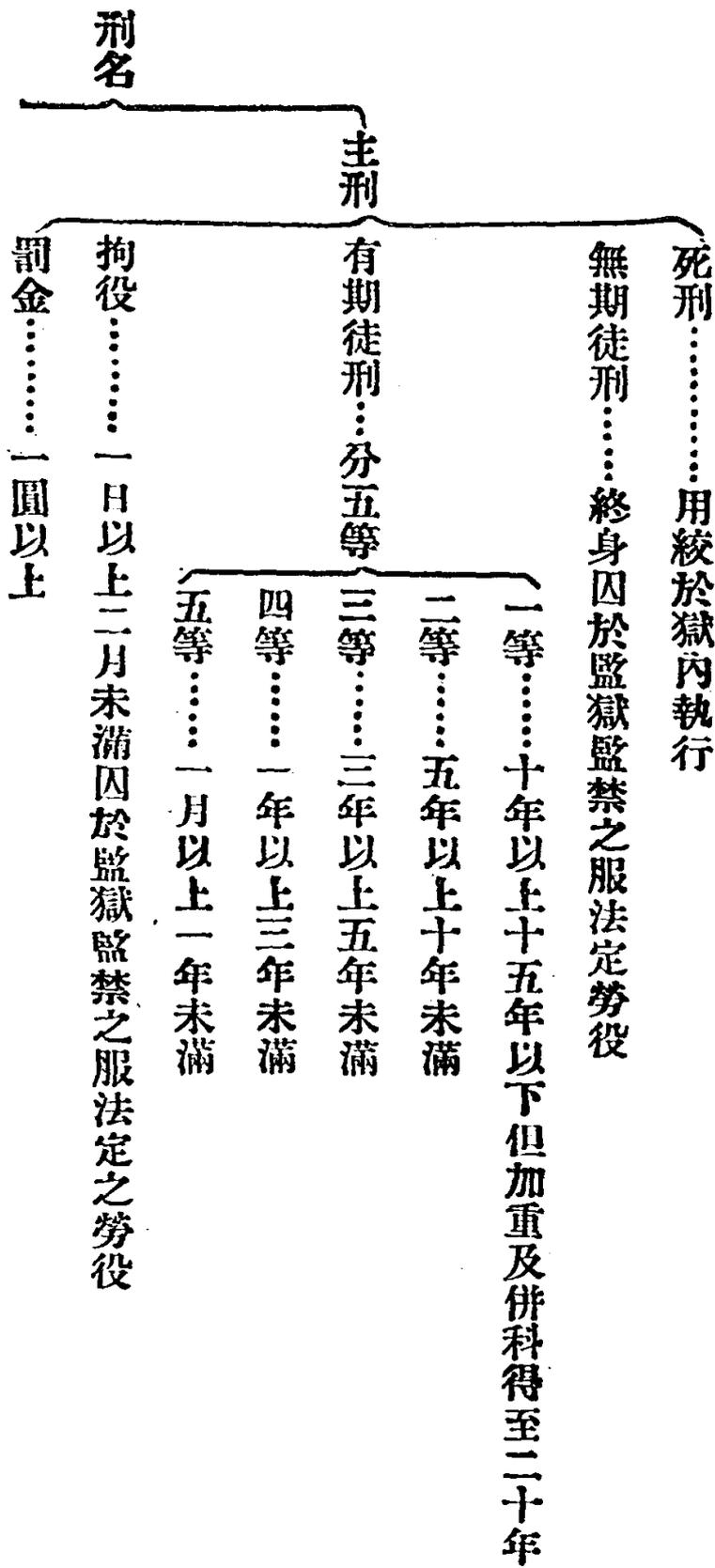
則是混合步騎砲工輜各營而成，組織較普通旅團稍完備，獨立不屬於師。全國軍隊，最多時超過一百七十萬人。

海軍 先是吾國海軍燬於甲午庚子兩役，清季已謀設法恢復，民國以來，廣續進行，擬復興軍艦四百萬噸；然國家多故，不克擴充，只事維持而已。今分全軍艦爲第一艦隊，第二艦隊，又設練習艦隊。現有之海軍力除隸屬各省之小艦（廣東、福建、浙江、奉天等省）外，共四萬二千餘噸，將校士兵共八千五百名。用以防衛長約二千八百英里之海岸，實無何種效力之可言！惟所用船艦，在福州馬尾船政局，上海江南造船所，廣州黃埔船塢造船廠，皆能製造修理，將來自有擴充希望。

三 刑法

刑律 刑律爲維持公安，鞏固國家之要務，故凡爲國家，皆不可無刑律以爲維

持，現今民國刑律，係就清末未及實行之新刑律刪定者，就中僅除去其抵觸共和國體各條，餘皆實行，稱為暫行新刑律。行之十數年，頗著成效；茲就吾國刑律刑罰之種類列表如左：



從刑

褫奪公權……

終身或於一定限期內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應科徒刑以上者為限

沒收……

限於(一)違禁私造私有(二)供犯罪用(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四 賦稅

田賦 田賦一項，在政府於歷年預算冊內僅分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附稅七項。民國五年預算，田賦收入總數，計九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

房稅 民國以來，各省房捐，多沿舊章於每月租價內，十成酌提一成，惟因各省迭遭軍事，當局抽收，往往不按定章。

營業稅 此類稅有牙稅、當舖、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普通商牌執照稅、礦稅等。

登錄稅 此類稅有契稅、驗契、註冊費等。

印花稅 此稅係由貼用印花，證明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或於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

所得稅 雖已頒條例，但受內戰影響，迄未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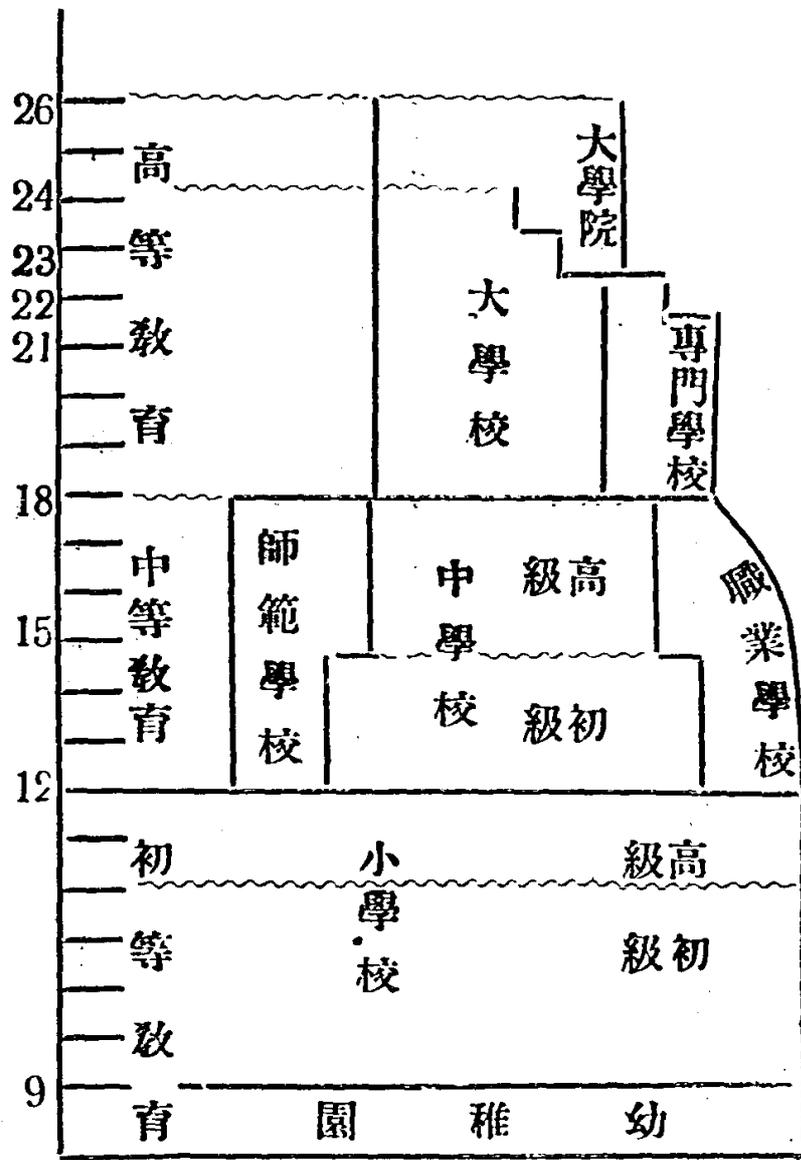
物產稅 此類稅爲鹽稅、茶稅、菸酒稅、菸酒公賣稅、牲畜及屠宰稅、絲繭稅、貨物稅，（釐金、統捐，產銷稅、落地稅、認捐、包捐。）

關稅 沿清舊制，仍有海關常關之分：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常關係內地稅關之性質。海關稅之經徵，屬之稅務司管理；常關稅之經徵，在海關五十里以內者，歸稅務司兼管，五十里以外者，及內地常關，統歸我國官吏管理。海關稅仍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四種。至進口稅以從價五分爲基礎，純係協定稅率，而非至定稅率。自我國根據華府條約，召集關稅會議，力求關稅自主；迄今僅得依華會條約，增加關稅。

五 學制

舊學制 民國元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學堂改稱學校。當時教育，雖沿襲清末之基礎，而學制則於七月完全改革。——該項學制係由臨時教育會議在北京開會所議決。——小學校名稱初本仍舊，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始將初等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茲錄其學校系統表於左：

傳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茲錄其學校系統圖如左：



上圖左行之
年齡表示各
級學生入學
之標準但實
施時仍以其
智力與成績
或其他關係
分別定之

第二十七章 民國之社會狀況

一 宗教

宗教信仰之自由 民國成立之始，臨時約法即規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其後民國二年憲法草案，民國三年，新約法，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皆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條文：是可知宗教信仰之自由，在中國現代法律上亦已成爲確定不易之件，足爲中國宗教史上放一異彩。

宗教流傳之現勢 民國宗教流傳之現勢，佛道而外，有喇嘛教、回教、基督教；佛教 中國佛教現狀，若論十宗宏傳：則教下三家，（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衣鉢僅存。小乘二派，（俱舍宗、成實宗）早已絕續。律宗、禪宗、流傳

漸衰，密宗（真言宗）在西藏喇嘛中，尙有持者，三論宗，已由日本傳回，在今西洋科學哲學瀰漫之世界，或能與唯識宗（法相宗）同放異彩。至於淨土宗，自清末石埭楊文惠（仁山）竭力提倡以來，中土已大盛行。

喇嘛教 喇嘛教導源於釋教，舊分紅教黃教兩派。紅教崇尚吞刀吐火幻術，早爲世所輕，黃教重見性度生，斥聲聞小乘，及幻術下乘，闡道遠出紅教上。西藏、青海、蒙古等處人民，今猶深信其教。

道教 現今道教狀況，與清代相去未遠，虛無恬淡，制欲養心教義，久成墜緒；而多神的魔術與魔鬼學，多參雜其中。近年道教徒衆，漸欲挽回頹勢，間有道教學校之設立，或是一洗巫風之陋。

回教 中國回教徒，約有二千萬；除散處於各省者外，大部居於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近來回教徒分新舊兩派，互相仇視，尤以西安爲烈。

基督教 清季基督教在中國已甚發達，民國成立以來，傳布益廣。中國基督教

徒可分天主教、耶穌教兩大派：天主教信徒，今已增至一百九十九萬餘人。宣教師以法人爲多，其次即屬意西比三國人。耶穌教信徒，今已增至三十三萬餘人。傳教士多爲英美諸國教會所派遣。

二 禮俗

冠服 民國成立，改易服色。男子禮服，分大禮服常禮服二種：常禮服復分甲乙兩種。女子禮服爲褂、裙；週身得加繡飾，通常男女多着便服。

食住 食品足以供吾人滋養者，與清季無甚差異；而烟酒等嗜好品，在社會行銷益廣，大爲青年之害。居室在鄉間者，茅屋籬垣，依然古風；鐵路所通城鎮，往往洋房樓房林立。此由於蓋造中式房屋價昂，且不適於公司商店應用故。

婚姻 現代婚禮，各地有各地俗禮，各教有各教儀式，仍未可以強同。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寢行之，蓋以事之繁簡豐澀，

皆可隨時酌定，惟家之宜，故迄今日見推廣。

喪葬 民國成立，民間多遵行舊禮，而變通之：凡有服者仍舊用舊式喪服。亦可仍用平時禮服，惟男之左腕圍以黑紗，女之左胸際綴以黑紗結；來賓亦然，不用亦可。喪家定妥設奠受唁日期，即以訃文通告戚友。訃文舊日僅由死者之子具名，近今都會所在，間見由死者子女共同具名者，亦男女平權思想之表現。

祭祀 現今民間祭祖祀神之典，與清季無甚殊異；惟基督教勢力，日益瀰漫，此風已逐漸衰微。

禮式 民國成立，廢去拜跪禮，改行鞠躬禮。男子禮爲脫帽鞠躬，尋常相見，用脫帽禮。女子亦適用鞠躬禮。

風尚 辛亥革命，全國人民，頗具發揚蹈厲之精神，然以成功過速，流風所致，相率趨於浮動，全國遂呈不安現象。近日愛國士夫，頗思導人於和平努力奮鬥之途，國民氣質，可漸趨於寧靜沈着，艱苦卓絕。

三 實業

農業 我國號稱農國，今則逐年所產糧食，反不足供自國之需用；讀海關糧食進出口之統計，出口糧食，每不及進口三之一；即出口貨中，最佔重要位置之絲茶，亦有江河日下之勢；而入口貨中之鴉片、菸草、酒類，反見激增；改良之責，是在政府與社會。

工業 自民國元年迄今，政爭兵亂；無年無之；舉清末獎勵實業政策之成績盡破之，而無以爲繼！幸在歐戰發生時，歐美之商品來源斷絕；日貨又以二十一條之要求，而受國人之抵制；吾國工業始得自動發展機會。不過外人援據馬關條約，在各商埠設立各種工廠；歐戰以來，日本工廠及中日合辦工廠，尤有激增，實我工業前途之障礙。

商業 吾國在清末，始知重商，設立商會，以資提倡。民國肇造，踵行舊規，

商會亦逐年加多，但海陸商埠開放太多，輸入貿易亦因之而逐年增加，商業實權，歐戰前操之英德，歐戰時轉於日美，戰後英國漸恢復其地位。當日本二十一條提出時，國人提倡國貨，抵制日貨，實商業發達之良機。然就輸出輸入貨物價值比較之，總是入超，民國九年，入超增至二億二千餘萬兩；十年且增至三億零四百餘萬兩。

鑛業 總湖近世紀吾國鑛業之歷史，可分爲三期：自清光緒之初，迄於甲午，開創提倡，依賴政府，是爲官鑛時代。甲午以還，鑛權許與外人，動以省計，是爲外資時代。日俄戰爭迄今，國人覺悟，多自行集資辦鑛，是爲民鑛時代。然此三時代界限相重，其所建置，或一成而不廢，或名存而實亡，故今商鑛之外，仍多官鑛，華商之外，不之外商！而官商又嘗合辦，中外不妨聯資，組織既煩，頭緒益雜。民國三年，新鑛業條例成立，完全取優先權主義，輕地主之權，減政府之稅，而後領照探採者漸多。迄至民國十一年，鑛區面積至三千餘方里，鑛稅收

入年達數十萬，不可謂非民國政府之成績。

交通業 中國創行新政已數十年，迄今稍有成績可舉者，當推交通，交通之中，尤以鐵路爲首屈一指。次爲郵政，次爲電政，次爲航業，次爲航空。茲分述其梗概：

鐵路 現今國中已成鐵路，約達二萬一千里。惟年來兵事迭起，國家財政因竭萬分，司其事者往往無法擴充。

郵政 中國按照歐西方法，創辦國立郵政，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迄今郵政局所已達一萬以上，火車郵路已達二萬餘里，輪船郵路已達三萬餘里，民船郵路已達四萬餘里，而郵差郵路則已達六十餘萬里，辦法之善，進步之速，爲各國所稱贊。華府會議結果，各國允爲撤銷在華客郵，及至民國十一年杪，一律實行，我國郵政，遂獲獨立。

電政 清末全國電線，統計十二萬餘里，局所共有六百餘處。辛亥軍興之際

，頗遭蹂躪。若海線，除原有徐口線，滬烟沽正線，烟沽副線外，皆爲外人所辦。無線電報於民國成立後，屢購無線電台，分設內地邊疆各適中之地，以靈消息。至於電話，舊日多爲有線局部電話，近年逐漸改良，擴充有線長途電話，其無線電話，近始適用於歐、美；吾國正謀購置採用。

航政 吾國舊日航業，以無强大海軍保護，故海通以來，將及百載，而航業尙未發達。遠洋航業，在民國四年旅美華僑，始組織太平洋郵船公司，購輪三艘，往來中美間，頗獲厚利。但以此與境內外國航行業相較，未免又相形見絀。

航空 自飛機飛艇發明以來，交通界另闢一新紀元。清宣統三年，購飛機一架。民國二年設航空學校添購飛機十四架，漸知航空與軍事交通有重要關係。八年購飛機五百架，特設航空事務處，後又改航空事務處爲航空事務署。當時雖規劃商務飛家，著有成績；但不久國內戰爭迭起，飛機皆爲各方軍隊取用。

四 經濟

財政 先是民國元年，軍事之餘，中央用款，惟有恃募內外債以爲挹注；按月所支政費，僅三四百萬元。二年，大借外款，半充軍費，而國家元氣大傷。當時編製二年度預算案，凡借款在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收支之數，大增於昔，歲入共計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共計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三年，國內戰事告終，各省對中央解款，財政漸形活潑。當時編製預算案，歲入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幾出銀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收支相抵，表面上盈出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然四年袁世凱竭天下之財，經營帝制，國家概算之數，又不敷至四千萬左右。至五年滇黔首義，各省解體；歲入減縮，支出增鉅；雖有預算案，不足憑信，然六年對德宣戰，延

付庚子賠款；五年之內，每歲可省一千九百萬餘元，實爲整理財政之良機，乃南北分裂，連歲用兵，大借日款，中國財政遂益紊亂。

貨幣 先是清末貨幣紛紜，政府欲行改革，擬採金匯兌本位制（虛金本位制），未果行而革命軍起。民國成立，即復提倡改革幣制，議採金匯兌本位制，亦不果行。至民國三年二月，政府頒布國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旋於八月頒布金幣條例，以爲改用金本位預備。然全國貨幣制度仍未統一，銀兩墨洋以及外國紙幣，依然通用民間，計全國各地之貨幣，殆數十種，本國銀幣則前清各省所鑄之龍洋，入民國以後尙流通。至民國鼓鑄之新幣，在元年先鑄紀念雙角銀元，上刻孫文肖像。三年又鑄一元半元標準新幣，幣面均刻有袁世凱肖像，定爲國幣，通行各省；銅元在清季已甚濫，民國成立，在南京製造局鑄開國紀念幣（面上國旗星旗交揮），民國十年又鑄一分及二分銅元（面上文爲一分或二分，背刻嘉禾，中有圓孔）。至於舊日制錢，以形大而質美，近多被燬爲銅元，罕爲流通。過此以

往，制錢漸歸淘汰，行當絕跡於市面。紙幣則銀元券銅元券，各省皆有發行，然在然行地方取現者，必有折耗。

金融機關 我國新式金融機關，現已粗具規模。計其種類有本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外國銀行。我國舊式金融機關、有票莊、錢舖、銀爐等，在辛亥革命時，倒閉者甚多。

錢價物價 清季銅元濫鑄，銀元一元，可易銅元一百二十枚，一般社會已詭爲怪事！至民國元二年以後所易益多。然民國四五年間，金價跌落（受歐戰影響）每金一兩，不過易銀十四五兩，故當時銅元尙不感毛荒。至民國八年以後，金價漸復原狀，每金一兩兌銀三十七八兩，而各省鼓鑄銅元不已。降至民國十年每銀元一元，可兌銅元一百四十餘枚，十一年可兌一百七十八十餘枚，十二年可兌二百枚，十三年可兌二百八十枚，十四年兌至三百二十枚，十五年兌至三百七十枚，今已兌至四百枚。然市間所見多當制錢二十文者，其當制錢十文者已被燬改鑄

。若論物價，在民國元年，京津等處，斗米不過銅元七十枚，斤麪不過銅元八枚；薪菜肉類，亦至賤。今則各貨價格，較前高三四倍不等，故民生日困，金融日緊。

(300)

百城書局印行小本英文選

- (1) 小本英文選 (P.C. English Reading Series) 每冊長自八面 (Page) 至二十餘面。
- (2) 材料係由大學及高中教員多人共同採選。以適合學生程度, 心理, 及需要為標準。
- (3) 每冊均為高中及大學教學上常用之篇, 不加註釋, 一可減輕售價, 二可免學生倚賴注釋之習慣。
- (4) 本書每冊零購價洋自四分至八分不等, 別於目錄註明。外埠函購, 不加郵費。先行惠款, 不及一元之書款, 得以四分以下之郵票代用 (但郵票失落, 本局恕不負責)。

現已出版之小本英文選目錄

Copy No.	Title	Pp.	Price
L1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Contrasted—B. Russell . . .	14	6 cts
L2	B. Franklin's Writings:	16	6 ..
	a. Poor Richard on Industry and Frugality		
	b. How I Learned to Write		
	c. Too Dear for a Whistle		
	d. My First Entry Into Philadelphia		
	e. A Letter to Webb		
L3	C. Dickens's Writings:	12	5 ..
	a. A Wild Night at Sea		
	b. The Drunkard's Death		
	c. An Incident in Dr. Blimber's School		
L4	Greek Philosophy and Science—From Myers's General History . . .	12	5 ..
L5	Joseph and His Brethren—From the Bible	16	6 ..
L6	Rip Van Winkle—W. Irving	18	7 ..
L7	Sun Yat-sen's Lecture on "Livelihood" Chapter II—Translated by Baen Lee	16	6 ..
L8	The Last Lesson—A. Daudet	8	4 ..
L9	The Bet—A. Tchekhof	12	5 ..
L10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Hu Shih	20	8 ..
L11	The Educated Man—C. Gore	10	5 ..
L12	The Fishing Party—G. de Maupassant	10	5 ..
L13	The Long Exile—L. Tolstoy	14	6 ..
L14	The Merchant of Venice—M. Lamb	14	6 ..
L15	The Necklace—G. de Maupassant	14	6 ..
L16	The Piece of String—G. de Maupassant	12	5 ..
L17	The Prodigal Son—(a) From the Bible (b) By G. Papini	18	7 ..
L18	The Sacrifice of Yang Chiao-ai	20	8 ..
L19	The Speeches of Brutus and Antony—W. Shakespeare	12	5 ..
L20	The Study of Society—C. A. Ellwood	22	8 ..
L21	Ali Baba and the Forty Robbers—from the Arabian Nights	24	8 ..
L22	Aged Folk—A. Daudet	10	4 ..
L23	Cosette—V. Hugo	10	4 ..
L24	How the Atlantic Cable was Laid—C. Fields	12	5 ..
L25	The Golden Touch—N. Hawthorne	20	8 ..
L26	William Tell (1) The Story (2) Play—S. Knowles	10	6 ..
L27	The Stagecoach—W. Irving	10	5 ..
L28	The Lady or the Tiger?—Frank Stockton	14	6 ..
L29	The Sailor Uncle—Mary and Charles Lamb	14	6 ..
L30	Success—Owen Oliver	18	7 ..
L31	The Man with the Twisted Lip—Sir Arthur Conan Doyle	32	10 ..

中國近百年史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版

下冊實價大洋一元

板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編輯者 孟世傑
出版者 百城書局
印刷者 百城書局
發行者 百城書局

天津法租界二十九號路三十六號
北平分局四長安街一百零一號

百城書局之分發行處及經售處

- ◎北平——海王商店 新月書店 崑崙書局
- ◎天津——直隸書局 佩文齋 佩文齋 天津書局 世界書局
- ◎保定——羣玉山房 中華書局 現代書局 大公報分館
- ◎上海——南京書局
- ◎南京——南京書局
- ◎蘇州——限新書社
- ◎瀋陽——開明書店 李湛章書局
- ◎長春——中華書局
- ◎太原——晉新書社 文化書社
- ◎濟南——東方書社
- ◎青島——中華書局
- ◎開封——豫文書莊
- ◎漢口——漢美善書店
- ◎洛陽——商務書館
- ◎重慶——平民書局 重慶書局
- ◎成都——華陽書報社 新學社
- ◎廈門——新華書社 東南書局
- ◎廣州——開明書店

